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H股股份代號: 1339



二零二二年
年報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成立於1949年10月1日，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於2012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碼：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319)。本公司在2022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110位。

本公司通過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28，本公司持有約68.98%的股權)在中國境內經營財產險業務，通過人保香港(本公司持有約89.36%的股權)在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0.00%的股權)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5.45%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人保資產(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通過人保養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開展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業務，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專業化的不動產和養老投資管理平台，以人保資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聚焦債權、股權、基礎設施和私募股權基金等另類投資領域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通過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開展集團內外專業再保險業務；以人保金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作為為全集團服務的互聯網平台；通過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統籌建設本集團信息技術平台，實現科技賦能；並在銀行、信託等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我們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新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和開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實現跨板塊業務協同；

我們堅持服務國家戰略，保障實體經濟，服務民生福祉，履行社會責任，致力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

我們擁有根植城鄉、遍佈全國的多樣化機構和服務網絡，廣泛深厚的客戶基礎，實現政策性保險業務與商業性保險業務的融合；

我們擁有國際一流、亞洲第一的財產險公司，規模、成本和服務優勢明顯，盈利能力突出；

我們擁有全國佈局、穩健發展、持續盈利、運營平台健全的壽險公司，價值創造和盈利能力潛力巨大；

我們擁有第一家全國性專業健康險公司，專業能力突出，構建特色健康管理服務能力；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投資風格穩健，投資業績優良；

我們擁有先進適用的信息技術，積極佈局科技領域，具備數據挖掘、客戶洞察、智能運營的突出能力和潛在優勢；

我們擁有強有力的股東支持，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高素質的專業人才隊伍。

目錄

— 釋義	2
— 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4
— 副董事長、總裁致辭	8
— 榮譽與獎項	1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49
— 企業管治報告	63
— 環境和社會責任	90
— 重要事項	94
—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97
— 董事會報告	101
— 監事會報告	108
— 內含價值	11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
—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31

釋義

人保集團、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的其前身
中國人保、本集團、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18年3月與中國銀監會組建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18年3月與中國保監會組建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保協	指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北上協	指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卓越保險戰略	指	2020年11月，公司確定卓越保險戰略，其核心內容是「1+7」戰略框架。其中「1」指「1個戰略願景」，是「建設具有卓越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險集團」；「7」指「7項戰略舉措」，是始終保持人民保險的發展理念、履行服務國家戰略的歷史責任、提升財險創新驅動的市場優勢、打造全面風險管理的服務平台、健全市場化運作的管理體制、建立數字化支撐的發展基礎和提高現代國有企業的治理能力等七大舉措
六大戰略服務	指	服務鄉村振興、服務智慧交通、服務健康養老、服務綠色環保、服務科技創新、服務社會治理
中國	指	為本年報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元	指	人民幣元

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一、業績摘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增減(%)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集團合併						
總資產	1,509,143	1,376,857	9.6	1,256,064	1,133,229	1,031,635
總負債	1,208,190	1,079,964	11.9	982,508	885,929	825,334
總權益	300,953	296,893	1.4	273,556	247,300	206,301
總保費收入	625,820	585,425	6.9	563,608	555,251	498,608
淨利潤	34,428	30,370	13.4	28,233	31,281	18,715
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24,477	21,476	14.0	20,036	22,135	12,912
每股收益(元) ¹	0.55	0.49	14.0	0.45	0.50	0.30
每股淨資產(元) ¹	5.01	4.96	1.1	4.58	4.15	3.46
			上升0.9個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1	10.2	百分點	10.4	13.2	9.0

註1：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二、經營亮點

1. 盈利水平快速增長，經營質效不斷提升

2022年實現稅前利潤411.40億元，同比增長15.6%，淨利潤344.28億元，同比增長13.4%，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44.77億元，同比增長14.0%。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97.6%，同比下降2.0個百分點。

2. 保費規模穩健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2022年集團總保費收入突破六千億元，業務規模穩步增長。

財產險業務方面，人保財險深入推進體制機制變革，聚焦客戶需求，優化經營模式，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實現總保費收入4,875.33億元，同比增長8.5%，市場份額32.7%，保持行業首位。非車險業務總保費收入佔比44.4%，同比提高1.2個百分點，整體業務結構更加均衡。

人身險業務方面，人保壽險積極應對行業深度調整轉型，實現規模保費1,028.64億元，同比實現正增長；新單期交規模保費同比實現正增長，增速排名主要同業前列。人保健康原保險保費收入首次邁上400億元平台，保費規模在專業健康險公司中居於首位。

3. 注重股東回報，現金分紅持續提升

2022年度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1.66元(含稅)¹，同比增長1.2%，基於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計算的股息支付率達30.0%。

4. 助力實體經濟，服務國家大局

本集團積極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為實體經濟提供有力支持與保障，圍繞卓越保險戰略，拓展六大戰略服務。心懷國之大者，承保C919大型客機、金沙江白鶴灘水電站等標誌性項目；通過債權計劃、股權計劃和基金等多種產品形式積極參與投資國家重大工程和補短板項目建設，支持重點產業領域建設發展，提升支持綠色低碳經濟發展水平。服務鄉村振興，推動三大主糧完全成本保險和收入保險在試點省份全面落地擴面，大力發展創新型農險，面向農村的保險解決方案「鄉村保」提供超47.9萬億元風險保障，開發農村小額人身保險產品及「特惠保」扶貧專屬產品，為125.1萬人次提供248億元保額保障，發行債權投資計劃支持城鎮環境綜合整治。服務智慧交通，契合新能源、智能網聯等交通發展新趨勢，開展「智能網聯」汽車保險業務，首創「智能網聯」客運承運人責任險，持續完善車險保障；積極在新能源汽車、綠色交通和物流樞紐等領域進行投資佈局，投資支持區域交通樞紐路網擴容、汽車產業創新發展和智慧物流。服務健康養老，大力推廣「惠民保」等契合人民群眾健康保障需求的產品，「惠民保」覆蓋256個地市，積極發展普惠保險，其中「好醫保」系列產品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22.94億元；人壽險落實國家養老保險試點部署，扎實推進專屬商業養老保險試點工作，通過開發行業首款專屬產品「福壽年年」，助力新產業、新業態從業人員和靈活就業人員獲得更充足的養老保險保障，2022年度規模保費突破7億元，保單件數12.2萬件，保費排名全行業第二位、保單件數持續保持全行業第一位；聚焦關鍵治療領域、創新療法和養老服務，投資佈局原料藥和先進醫療器械，與中國誠通旗下中國康養合作落地懷柔康養項目。服務綠色環保，創新碳配額、碳抵消保險，簽發全國首單碳捕集保險，全年提供綠色保險保障68萬億元；逐步擴大綠色投資比例，踐行責任投資理念，佈局了風電、光伏、氫能和儲能等新能源領域，在支持綠色產業發展、污染防治、碳中和、碳達峰等領域方面提供有力資金支持；投資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幫助地方走出了一條生態幫扶和清潔能源建設相結合的新路子。2022年末，本集團綠色金融投資規模為65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4%。服務科技創新，持續提升科技保險供給，中國集成電路共保體為客戶提供風險保障，強化融資支持，滿足一攬子保障需求，至今已與14個省份簽署知識產權保險戰略合作協議；重點關注擁有核心技術和零部件關鍵環節領軍企業，投資佈局芯片、存儲等關鍵技術領域和產業數字化等新興技術領域，截至2022年末，本集團投資支持高端製造、關鍵技術領域投資規模32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3%。服務社會治理，推出新市民系列專屬產品，通過智能化風控服務平台為21.8萬家企業提供事故預防服務33.8萬次。

¹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66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5. 踐行初心與使命，做有溫度的人民保險

本集團妥善應對東航「3·21」飛行事故、長沙自建房倒塌、河南安陽重大火災事故、伊寧金礦井下坍塌等突發事件及四川瀘定地震、廣西北流泥石流、「暹芭」颱風、「梅花」颱風、南方暴雨洪澇災害、長江流域旱災、四川北川山洪等重大自然災害，第一時間啟動應急預案，組織理賠專家馳援一線，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助力各地搶險救災工作，開通理賠綠色通道，快速完成大災賠付，發揮好社會穩定器作用，全力保障民眾正常生產生活；服務穩經濟，幫助5.3萬家／次中小微實體企業、個體工商戶獲得貸款或融資金額184億元，以實際行動踐行「做有溫度的人民保險」。

作為北京2022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官方合作夥伴、國內唯一的「雙奧」保險企業，本集團將數字化技術融入冬奧場景，多措並舉全力做好保險保障服務。在產品研發方面，為冬奧會各群體量身定制保險產品，保障範圍涵蓋車輛、財產、責任與人身意外損失，為奧運場館正常運行、賽事活動及冰雪產業的發展保駕護航；在客戶服務方面，組建專屬服務團隊，開通專屬坐席，提供7*24小時中英文雙語服務，確保快速響應冬奧客戶需求；在理賠方面，依託冬奧保險服務指揮中心，通過「十朵雲」²開展線上智能理賠服務，滿足閉環管理要求，全力保障冬奧盛事，以服務傳遞人民保險品牌溫度，讓「人民有期盼保險有溫度」可觸及、可感知。

6. 品牌價值持續提升，品牌形象贏得更多認同

2022年，集團在服務國家戰略中向公眾傳遞品牌價值，以更具競爭優勢的品牌形象有力支持集團業務發展。集團品牌價值持續提升，取得入圍Brand Finance榜單以來最好成績。冬奧簽約品牌星薦官谷愛凌和產品星薦官楊倩，賦予人民保險更多年輕活力。微電影《GOOD YOUNG》超過5400萬的播放量，位居近年來保險行業首位，在金融行業名列前茅，所傳遞的「中國人保，讓成長的每一個擔憂都沒有後顧之憂」品牌主張贏得更多年輕群體的好感和認同。2022年，集團位列《財富》雜誌發佈的世界500強榜單第110位。

² 雲上指揮調度、雲上語音導航、雲上自助理賠、雲上協同理賠、雲上管家服務、雲上全程托付、雲上人傷調解、雲上人文關懷、雲上直賠服務、雲上大案會商。

7. 科技建設加快推進，有力支撐戰略實施

本集團不斷深化科技創新，加快數字化轉型，強化科技賦能保險價值鏈：一是強化基礎設施建設，紮實推進南方數據中心、北方數據中心等「多地多中心」建設，構築統一、共享、高效、安全、自主可控的信息系統基礎設施及資源平台，圓滿完成北京冬奧會重點保障，網絡安全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二是建設統一技術架構體系，加快構建集團統一開發、技術、數據、智能等平台，完善升級保險主業核心業務系統，加強集團共享類系統建設，系統推進數據治理、架構優化和應用創新，打造自主可控、穩定安全、技術領先的技術生態體系；三是持續加強科技賦能，圍繞子公司戰略，推進各板塊重點項目建設，有力支持主業公司改革轉型，積極打造一批支持業務經營、提升管理能力的應用系統，建設集團一體化觸面和新媒體營銷賬號矩陣，構建車生活服務生態圈體系，強化數據監測運用和風險管控；四是舉辦「科技創萬象、人保致未來」科技發佈會，發佈了一批知識圖譜、區塊鏈、隱私計算、數字員工等領域科技創新成果，科技實力持續突破，在系統內外產生積極影響。

副董事長、總裁致辭



王廷科
副董事長、總裁

2022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年，也是人保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實施成效顯現的一年。面對經濟三重壓力、行業轉型發展影響，本集團堅定推進高質量發展，在全力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全局的同時，取得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成績。

2022年業績

2022年，本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6,258.20億元，同比增長6.9%，實現淨利潤344.28億元，同比增長13.4%；總資產1.51萬億元，同比增長9.6%。

財產險方面，人保財險發展速度與質量同步提升，實現總保費收入4,875.33億元，同比增長8.5%；全年綜合成本率97.6%；實現淨利潤266.53億元，同比增長19.2%。**人保再保**發揮集團專業再保險平台作用，實現分保費收入82.38億元，同比增長21.0%；第三方業務增速同比超過50%。**人保香港**積極拓展國際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折合人民幣18.55億元，同比增長16.5%。

人身險方面，人保壽險持續改善業務結構，推進大個險隊伍建設，實現規模保費1,028.64億元，其中新單期交182.76億元，佔比達到17.8%；實現淨利潤27.06億元。**人保健康**積極拓展細分市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10.22億元，同比增長14.5%；淨利潤4.42億元，同比增長70.0%。

投資方面，集團實現總投資收益率4.6%；積極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資產規模7,870.60億元，較年初增長26.7%；投資板塊子公司全部實現盈利，其中**人保資產**淨利潤4.83億元，**人保養老**淨利潤1.58億元，**人保投控**淨利潤1.21億元，**人保資本**淨利潤1.31億元。

科技方面，人保科技積極落實集團科技體制改革方案和「十四五」信息化建設規劃，加快推動集團數據中心、技術平台和業務系統建設。**人保金服**進一步優化職責定位，實現營業收入5.92億元，同比增長5.9%。

關於各業務單元的經營情況及財務表現，在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詳細介紹。

2022年工作成效

2022年，人保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落實「三新一高」要求，扎實推動戰略實施，服務大局成效明顯，經營績效明顯提升，創新變革深入實施，科技賦能加快推進，風險防控有效加強，高質量發展邁出了堅實步伐。

服務大局成效顯著。全力支持貨運物流保通保暢，為「走出去」中資企業提供風險保障金額超過1萬億元。服務保障糧食安全，在14個省開展三大主糧完全成本保險和收入保險，為2,741萬戶次農戶提供了2,378億元的風險保障。全力服務民生福祉，社保業務覆蓋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服務近11億人次；惠民保承保人數超8,100萬人次。有效服務科技創新，完善科技創新風險保障體系，牽頭組建中國集成電路共保體，為集成電路產業客戶提供風險保障。深入服務綠色發展，制定「雙碳」保險產品全景圖，落地全國首單「碳抵消」「碳捕集」等創新產品。

副董事長、總裁致辭

發展質量全面提升。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人保財險非車險業務佔比同比提升1.2個百分點；人保壽險大力發展長期保障型業務，積極發展第三支柱專屬養老保險；人保健康持續深化「三醫」聯動，推動健康保險產品創新，著力強化健康管理服務能力。持續強化降本增效，加強集團財務集中管控，發揮集中採購中心節資作用，全年節資近20億元。推動保險子公司強化承保理賠管控，壓降運營費用，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同比下降2.0個百分點。

創新變革深入實施。制定修訂公司治理、發展戰略、業務創新等10個方面重要制度規範，逐步建立起了較為完備的治理框架與制度體系。推動旗下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五家子公司，實施五大轉型工程，轉變發展方式，推動商業模式變革。

科技賦能加快推進。深化科技體制機制改革，加大科技創新資源投入，積極推進自主數據中心建設，構築支撐集團核心業務運行的多地多中心多活／災備體系。加快核心系統建設和關鍵技術突破，初步建成集團統一技術和數據平台，加強數據集中統一管理，推進人工智能技術在多個業務場景應用落地，推動經營管理向數字化、智能化升級。

風險防控有效加強。制定集團全面風險管理行動方案，制定集團併表管理辦法，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完善投資領域全流程風險管理，加大風險合規績效考核力度。持續強化流動性管理，把好承保理賠關口，加強應收保費管理。維護良性市場秩序，優化完善基層治理和合規管理，加強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

機遇與挑戰

2023年我國穩增長政策加快實施，將有力推動宏觀經濟加快回升，為保險業創造十分有利的發展環境。今年我國經濟發展的重點在於擴大內需，保險業在擴大消費需求、改善消費條件、創新消費場景等方面能夠發揮重要作用，相關險種將迎來良好發展機遇；我國產業升級、科技創新、綠色發展中，產業保險、科技保險、「雙碳」保險的市場空間將進一步擴大；共同富裕背景下，長期護理保險、商業醫療保險、健康管理服務、第三支柱養老保險，以及面向新市民、靈活就業人群的普惠保險等，都將迎來重要發展機遇期；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發展格局的時代要求下，保險業開展風險減量管理，融入應急管理體系建設的空間也將更為廣闊。同時，當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因素增多，氣候變化帶來的自然災害事件等，將對保險業發展帶來深刻挑戰。人保集團將進一步堅定發展信心，把握發展機遇，圍繞國家新政策、經濟新賽道、發展新領域，持續優化產品服務，加快推進集團戰略實施和高質量發展。

2023年發展展望

2023年是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和「十四五」規劃實施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堅定發展信心，堅持穩中求進，服務「三新一高」，做到高效統籌，做實服務國家戰略，做實產品技術創新，做實商業模式轉型，做實防範化解風險，做實體制機制改革，做實全面從嚴治黨，持續推進卓越保險戰略做深做實，以優異成績回報全體股東、回報員工、回報社會。

做實服務國家戰略。圍繞鄉村振興、科技創新、民生保障、安全發展、「雙碳」戰略、區域發展、海外利益等重點領域，完善產品研發和客戶服務模式，為我國經濟穩中求進發揮更大作用。

做實產品技術創新。加快推進戰略項目和科技項目實施，強化風險管理技術研發和平台建設，支持促進集團產品、技術和模式創新，優化保險供給結構。

做實商業模式轉型。推動主要子公司深入實施轉型工程，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創新為驅動，優化管理模式，改善業務結構，拓展服務生態，加快推動商業模式轉變。

做實防範化解風險。強化集團風控能力，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行動方案，加快構建智能風控平台；全面完善風控舉措，防範重點領域風險，加強內控合規基礎建設，加大風險合規指標的績效掛鉤力度。

做實體制機制改革。持續推動組織變革，完善預算、薪酬制度，加大市場化改革力度；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形成領導有力、權責清晰、規範運作的治理機制。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人保集團董事會，對多年來給予我們信任及支持的各位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我也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竭誠盡責執行各項任務。

王廷科
副董事長、總裁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榮譽與獎項



1. 本公司榮登「世界500強」第110位
2022年8月，本公司榮登美國《財富》「世界500強」第110位。
2. 本公司榮獲「年度最佳金融機構」獎項
2022年11月，在澎湃新聞舉辦的「2022TOP金融榜」評選中，本公司榮獲「年度最佳金融機構」獎項。
3. 本公司榮獲「中國保險業方舟獎」三項獎項
2022年12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2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中，本公司榮獲「2022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方舟獎」、「2022保險業服務鄉村振興方舟獎」、「2022中國保險業綠色發展方舟獎」三項獎項。
4. 本公司榮獲「年度ESG綠色金融獎」
2022年12月，在界面新聞舉辦的2022「ESG先鋒60」評選中，本公司榮獲「年度ESG綠色金融獎」。



5. 本公司榮獲「年度卓越保險品牌」獎項

2022年12月，在華爾街見聞主辦的「金領帶·2022年度金融評選」中，本公司榮獲「年度卓越保險品牌」獎項。

6. 本公司榮獲「年度領航保險品牌」獎項

2023年1月，在《今日保》舉辦的「第三屆今日保·中國保險白象榜」評選中，本公司榮獲「年度領航保險品牌」獎項。

7. 本公司榮獲「最佳資本市場溝通獎」及「最佳信披獎」

2022年12月，在Roadshow China路演中舉辦的「第六屆中國卓越IR頒獎盛典」上，本公司榮獲「最佳資本市場溝通獎」和「最佳信披獎」兩項獎項。

榮譽與獎項

8. 本公司榮獲「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獎」

2022年11月，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22年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評選中，本公司榮獲「2022年度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獎」。

9. 人保財險榮獲「港股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2022年4月，人保財險在證券時報社主辦的第十三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評選中榮獲「港股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10. 人保財險榮獲「2022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獎項

2022年12月，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第十七屆亞洲金融年會中，人保財險榮獲「2022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獎項。

11. 人保財險榮獲「2022年度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2022年12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2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中，人保財險榮獲「2022年度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12. 人保財險榮獲「2022年度財險公司」獎項

2023年1月，在《華夏時報》主辦的「第十六屆金蟬獎」評選中，人保財險榮獲「2022年度財險公司」獎項。

13. 人保壽險入選「2022企業ESG傑出創新案例」

2022年11月，在新華網與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首都經貿大學中國ESG研究院聯合舉辦的2022年中國企業家博鰲論壇分論壇—「2022企業ESG發展論壇」上，人保壽險「福壽年年專屬商業養老保險」產品入選「2022企業ESG傑出創新案例」。

14. 人保壽險榮獲「2022ESG綠色公司之星」獎項

2022年12月，在《投資時報》聯合標點財經研究院舉辦的「見未來·2022第五屆資本市場高峰論壇暨金禧獎年度頒獎盛典」上，人保壽險榮獲「2022ESG綠色公司之星」獎項。

15. 人保壽險榮獲「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鄉村振興獎」

2022年12月，在人民日報社指導、人民網主辦的「奮進新征程譜寫新篇章—2022人民企業社會責任高峰論壇」暨第十七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頒獎典禮上，人保壽險榮獲「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鄉村振興獎」。

16. 人保壽險榮獲「年度卓越創新保險公司」獎項

2022年12月，在《經濟觀察報》、經觀傳媒主辦的「金融發展新時代，2022年度金融發展論壇暨第十一屆卓越金融企業盛典」上，人保壽險榮獲「年度卓越創新保險公司」獎項。

17. 人保壽險榮獲「年度健康險保險推薦產品」獎項

2023年1月，在《今日保》舉辦的「第三屆今日保·中國保險白象榜」評選中，人保壽險「尊享嘉倍重大疾病保險」產品榮獲「年度健康險保險推薦產品」獎項。

18. 人保資產榮獲「金融機構LP TOP 20」

2022年9月，人保資產榮獲FOFWEEKLY 2022投資機構軟實力排行榜「金融機構LP TOP 20」。

19. 人保資產榮獲「中國保險業投資金牛獎」三項獎項

2022年11月，在《中國證券報》主辦的「第二屆中國保險業投資金牛獎」評選中，人保資產榮獲「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金牛獎」、「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牛獎(固收類)－人保資產安心盛世50號資產管理產品」、「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牛獎(固收類)－人保資產安心收益3號資產管理產品」三項獎項。

20. 人保資產榮獲「中國保險業方舟獎」兩項獎項

2022年12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2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中，人保資產榮獲「2022高質量發展保險資管公司方舟獎」和「2022保險資金支持實體創新方舟獎」兩項獎項。

21. 人保健康榮獲「2022年度第五屆中國鼎優秀客戶服務保險公司案例」獎項

2022年12月，人保健康互聯網保險服務案例榮獲中國網「2022年度第五屆中國鼎優秀客戶服務保險公司案例」獎項。

22. 人保健康榮獲「第十七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年度案例獎」

2022年12月，在由人民日報社指導、人民網主辦的「奮進新征程譜寫新篇章－2022人民企業社會責任高峰論壇」暨第十七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頒獎典禮上，人保健康好醫保·長期醫療保險服務案例榮獲「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年度案例獎」獎項。

23. 人保健康榮獲「2022金融業數字化轉型突出貢獻獎」

2022年12月，在《金融電子化》雜誌社主辦的「2022中國金融科技年會暨第十三屆金融科技應用創新獎頒獎典禮」上，人保健康「商保核心系統架構升級項目」榮獲「2022金融業數字化轉型突出貢獻獎」。

榮譽與獎項

24. 人保健康榮獲「年度創新領航保險公司」獎項

2023年1月，在《今日保》舉辦的「第三屆今日保·中國保險白象榜」評選中，人保健康榮獲「年度創新領航保險公司」獎項。

25. 人保養老榮獲「第二屆中國RPA+AI開發者大賽」兩項獎項

2022年8月，在RPA中國主辦的「第二屆中國RPA+AI開發者大賽」（企業組）中，人保養老榮獲「金獎」和「最佳人氣獎」。

26. 人保資本榮獲「第五屆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創新推介活動獎」四類獎項

2022年12月，在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舉辦的第五屆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創新推介活動中，人保資本榮獲「創新管理機構」、「創新團隊」、「創新產品」、「創新個人」四類獎項。

27. 人保再保榮獲「全球保險科技案例獎」

2022年12月，在2022第三屆全球保險科技大會暨燕梳獎年度評選中，人保再保交易信息數據交換系統榮獲「全球保險科技案例獎」。

28. 人保再保榮獲「2022中國保險業創新方舟獎」

2022年12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2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中，人保再保工業風險風控與減損平台榮獲「2022中國保險業創新方舟獎」。

29. 人保香港榮獲貝氏評級證書

2022年6月，人保香港被貝氏國際評級公司授予財務實力A-等級和保險公司信用A-等級。

30. 人保科技榮獲「2022金融業數字化轉型突出貢獻獎」

2022年12月，在《金融電子化》雜誌社主辦的「2022中國金融科技年會暨第十三屆金融科技應用創新獎頒獎典禮」上，人保科技「健康險商保核心系統架構升級，提升數字化運營能力」和「人保科技智能化網絡運維工具」兩個項目榮獲「2022金融業數字化轉型突出貢獻獎」。

2022年，我們迎來開啟中國式現代化的歷史時刻，踏上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新征程。人保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有效應對各種困難和挑戰，積極服務國家戰略，業務規模穩健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經營效益明顯提升，戰略服務成效明顯，創新變革加快推進，科技賦能取得進展，風險防控有效有力。財產險堅持發展優質家自車業務，提高個人非車險經營專業化程度，高質量發展法人客戶業務，積極承辦政策性業務，市場份額保持平穩；壽險積極應對市場壓力，聚焦內含價值，提升隊伍質態，優化業務結構；健康險積極拓展細分市場，完善健康管理服務，經營質效持續提升；再保險第三方市場業務快速發展；投資板塊聚焦「服務戰略、服務主業」，克服資本市場波動影響，優化集團投資資產配置，整體投資收益取得良好業績；科技板塊深化體制變革，全面推進項目建設，科技賦能取得積極進展。集團在2022年取得了良好的發展成績，為全面實現卓越保險戰略目標邁出堅實的一步。

一、公司業務概要

(一)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2年，保險業堅持高質量發展，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堅持不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整體保持穩中有進發展態勢。2022年，保險行業原保險保費收入4.7萬億元，同比增長4.6%；保險金額13,678萬億元，同比增長12.6%；賠付支出1.55萬億元，服務保障實體經濟和人民美好生活能力穩步提升。其中，財產險有效拉動行業增長，車險綜合改革逐步深化，新能源車險保持較快增長；非車險業務增長加快，產品創新加快推進，業務結構不斷優化。人身險積極應對行業轉型壓力，持續推動經營模式升級，加強對銷售隊伍專業化建設，增強健康養老服務供給，滿足人民群眾美好生活需要。

2022年，監管機構圍繞服務經濟穩定大局，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提高行業發展質量，增強監管有效性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政策新舉措。在服務實體經濟方面，明確服務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增強保險服務鄉村振興功能作用，持續改進小微企業金融供給，擴大對新市民、個體工商戶等微觀主體的金融覆蓋；鼓勵保險業支持城市建設和治理；鼓勵保險機構提升製造業企業風險保障水平，完善科技保險服務，加大知識產權、科研物資設備和科研成果質量的保障力度；鼓勵保險機構發揮資金優勢和風險保障職能，參與重大公路交通基礎設施、新型交通基礎設施等項目建設。在加快金融業數字化轉型方面，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產業數字金融，推進個人金融服務數字化轉型，建設數字化運營服務體系，加強數字化風控能力建設，加強數據治理，提高科技架構支撐能力，提高新技術應用和自主可控能力。在提高行業發展質量方面，加強保險銷售行為管理，完善人身保險行業個人營銷體制；完善財產保險災害事故分級處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高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要求，開展增額終身壽險產品專項風險排查。在增強監管前瞻性有效性方面，全面推進行業法治建設，優化監管機構職能、推進重點領域立法，加強非壽險準備金管理，規範保險公司非現場監管工作流程，加強保險資金投資金融產品和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保持行政處罰高壓態勢，提高行政處罰力度，提高金融違法違規成本，創新執法方式，提升執法效能，為保險行業高質量發展打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法治化營商環境。

(二) 主要業務

2022年，集團積極應對經濟「三重壓力」等外部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取得了較好的發展成績。從業務規模看，總保費收入首次突破6千億元，同比增長6.9%，較2021年增速提高3個百分點。從盈利水平看，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44.77億元，同比增長14.0%，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同比下降，集團投資業績保持行業前列，體現了高質量發展導向。從資產規模看，集團總資產超過1.5萬億元，淨資產超3千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在財產保險市場佔有率為32.7%，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險市場佔有率合計為4.2%。按規模保費統計，2022年，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別實現規模保費4,854.34億元、1,028.64億元、412.65億元、2.59億元。

1. 財產險板塊：業務發展均衡穩健，經營效益持續提升

人保財險深入推進體制機制變革，聚焦客戶需求，優化經營模式，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提升保險服務水平，經營發展保持穩健，實現總保費收入4,875.33億元，同比增長8.5%。其中，機動車輛險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2,711.60億元，同比增長6.2%；非車險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2,163.73億元，同比增長11.4%；非車險業務總保費收入佔比44.4%，同比提高1.2個百分點，整體業務結構更加均衡。

人保財險深入推進「提質、降本、增效」，踐行「承保+減損+賦能+理賠」新邏輯，升級精算定價模型，加強風險識別能力，優化資源配置效率，持續提升理賠精細化管理水平，實現承保利潤103.29億元，同比增長579.1%；綜合成本率97.6%，同比下降2.0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266.53億元，同比增長19.2%。

2. 人身險板塊：規模穩中有進，經營質態提升

2022年經濟發展承壓前行，人身險行業面臨深度調整，集團積極應對壓力挑戰，推動業務高質量健康發展。2022年，人身險業務規模穩中有升，實現總保費收入1,337.35億元，同比增長0.8%。

人保壽險業務發展整體穩中求進，2022年實現規模保費1,028.64億元，同比增長0.6%；實現新單期交規模保費182.76億元，同比增長0.9%，增速排名主要同業前列。人保健康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實現淨利潤4.42億元，同比增長70.0%；保費收入在專業健康險公司中居於首位；互聯網保險業務規模保費為161.61億元，同比增長11.9%。

3. 投資板塊：加強「雙服務」能力，業績保持行業前列

投資板塊堅持價值投資理念，不斷提升「服務戰略、服務主業」的能力，強化專業能力建設，以跨週期視角構建可實現長期、穩定收益的投資組合。2022年，本集團實現總投資收益551.70億元；總投資收益率4.6%，位居市場前列。同時，投資板塊發揮多資產配置核心能力優勢，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加快發展第三方管理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較年初增長26.7%，其中組合類資管產品規模2,459.39億元，較年初增長71.9%。

4. 科技板塊：築牢科技基礎，支撐能力增強

科技板塊以客戶體驗、基層感受為標準，積極提升科技支撐能力。一是強化科技項目管理機制，推進保險核心、投資管理、風險管理、數據應用、綜合管理五大類應用系統建設和完善，賦能公司轉型發展；二是推進數據應用和賦能，積極支持集團管理決策、風險監控等數據應用，提升公司風控能力，並完成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知識圖譜、隱私計算等AI開發平台建設，結合各子公司業務需求推動新技術創新應用落地，不斷提升智能化水平；三是完善線上化、一體化觸面平台，優化個人、團體、員工等用戶觸面運營，為各級機構線上化發展轉型賦能，構建場景豐富的車生活服務生態圈體系，增強市場拓展能力。

(三) 主要業務數據

本集團主要開展三大業務，分別為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構成：財產保險業務由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構成，包括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8.98%及89.36%的股權；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獨立的業務分部構成，即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其中，人壽保險分部為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0.00%的股權，健康保險分部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5.45%的股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構成，主要包括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均為本公司100.00%持有；本公司持有人保養老、人保科技100.00%的股權，直接及間接持有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100.00%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財險	485,434	448,384	8.3
人保壽險	92,713	96,849	(4.3)
人保健康	41,022	35,816	14.5
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	97.6	99.6	下降2.0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2,669	3,227	(17.3)
人保健康一年新業務價值	1,035	765	35.3
總投資收益率(%)	4.6	5.8	下降1.2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減(%)
市場佔有率(%)			
人保財險	32.7	32.8	下降0.1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2.9	3.1	下降0.2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1.3	1.1	上升0.2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內含價值	103,772	111,431	(6.9)
人保健康內含價值	18,239	16,176	12.8

註：市場佔有率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原保險保費收入，自行統計和計算，分別為人保財險佔所有財產險公司的市場份額，以及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佔所有人身險公司的市場份額(從2021年6月起，銀保監會公佈的財產險公司和人身險公司匯總數據口徑暫不包含保險行業處於風險處置階段的部分機構)。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主要子公司償付能力結果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銀保監會相關通知要求計算。其中，人保集團2022年12月31日實際資本為3,921.03億元，核心資本為2,975.13億元，最低資本為1,568.03億元，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5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90%；人保財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29%，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2%；人保壽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4%，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18%；人保健康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89%，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94%。上述指標尚未完成審計程序，尚需銀保監會核准。

(四)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
總保費收入			
人保財險	487,533	449,533	8.5
人保壽險	92,713	96,849	(4.3)
人保健康	41,022	35,816	14.5
稅前利潤	41,140	35,589	15.6
淨利潤	34,428	30,370	13.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24,477	21,476	14.0
每股收益 ⁽¹⁾ (元/股)	0.55	0.49	14.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1	10.2	上升0.9個百分點

(1) 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單位：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減(%)
	總資產	1,509,143	1,376,857
總負債	1,208,190	1,079,964	11.9
總權益	300,953	296,893	1.4
每股淨資產 ⁽¹⁾ (元)	5.01	4.96	1.1
資產負債率 ⁽²⁾ (%)	80.1	78.4	上升1.7個百分點

(1) 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

(五)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4,406	21,638	221,510	219,132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註1)	183	(200)	409	226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註3)	(65)	-	-	-
上述調整事項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46)	50	(102)	(57)
保險合同重分類為投資合同(註2)	(1)	(12)	(46)	(45)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4,477	21,476	221,771	219,2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調整事項說明：

1. 根據財金[2013]129號文件規定，人保財險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計提保費準備金，因此準備金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2. 2014年末，人保壽險覆核保單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結果，並將個別險種合同從保險合同重分類至投資合同。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合同一旦分類為保險合同將維持此判斷直至合同到期，從而導致相關合同負債計量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3. 2022年度，人保財險有一家聯營企業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人保財險未參與增資，總體持股比例被稀釋，產生的聯營企業股權稀釋損失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直接計入資本公積，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計入當期損益，因此該聯營企業股權稀釋的影響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二、業績分析

(一) 保險業務

財產保險業務

1. 人保財險

人保財險堅持服務經濟發展、改善民生福祉，推動卓越保險戰略，全面落實金融工作三大任務。一是對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求，踐行政治性、人民性、專業性，豐富和拓展六大戰略服務，加大產品開發力度，落實「服務實體經濟」，業務發展能力進一步提升；二是健全內控合規與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和重點領域風險防範，落實「防控金融風險」，穩健經營基礎進一步夯實；三是深入推進體制機制變革，重塑經營管理邏輯，落實「深化金融改革」，新的經營管理體系初步形成，經營業績實現新突破。2022年，人保財險實現總保費收入4,875.33億元，同比增長8.5%；市場份額32.7%，保持行業首位；承保利潤103.29億元，同比增長579.1%；綜合成本率97.6%，同比下降2.0個百分點；淨利潤266.53億元，同比增長19.2%。

(1) 承保經營情況

2022年，人保財險實現總保費收入4,875.33億元，同比增長8.5%，業務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農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等業務的增長。人保財險深入推進「提質、降本、增效」，踐行「承保+減損+賦能+理賠」新邏輯，升級精算定價模

型，強化承保風險選擇，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持續提升理賠精細化管理水平，承保業績同比提升，賠付率71.8%，同比下降1.9個百分點；費用率25.8%，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7.6%，同比下降2.0個百分點；承保利潤103.29億元，同比增長579.1%。

- 機動車輛險

人保財險堅持「提續保，優轉保」，不斷加強資源整合，強化客戶服務能力建設，汽車險續保率同比提升1.3個百分點，承保數量和車均保費實現雙增長，機動車輛險實現總保費收入2,711.60億元，同比增長6.2%。

人保財險堅持高質量發展，一方面創新運用科技工具，提升風險識別和精細化定價能力，強化承保風險選擇，機動車輛險業務結構明顯改善；另一方面深入推進降本增效和理賠精細化管理，加強風險防控，提高資源配置效能，經營效益明顯提升，機動車輛險賠付率68.1%，同比下降2.0個百分點；費用率27.5%，同比上升0.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5.6%，同比下降1.7個百分點；承保利潤113.05億元，同比增長69.4%。

-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人保財險積極參與國家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在傳統業務穩步發展的同時，積極拓展「惠民保」、護理保險等業務，細分客戶群開發專屬團體保險產品，大力發展民生業務和個人分散性意外健康險，推動社會醫療保險與商業健康險融合發展，整體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889.99億元，同比增長10.3%。

人保財險從承保端強化承保管控，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優化產品管理模式，改善業務質量；從理賠端優化管理流程，強化風險防控，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賠付率81.6%，同比下降3.6個百分點；由於商業性業務佔比提高，整體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費用率18.8%，同比上升1.4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0.4%，同比下降2.2個百分點；承保減虧16.02億元。

- 農險

人保財險主動服務鄉村振興和農業農村現代化，助力地方特色優勢農業產業升級和「菜籃子」保障工程，完全成本保險和收入保險在試點省份全面落地擴面，養殖險特色險種加大業務佈局，農險實現總保費收入520.60億元，同比增長21.7%。

人保財險實行農險理賠全流程一體化管理，優化管理賠作業模式，提高風險識別和防範能力，農險賠付率79.2%，同比下降2.4個百分點。農險費用率13.7%，同比下降6.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2.9%，同比下降8.7個百分點；承保利潤26.58億元，有效改善盈利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責任險

人保財險在狠抓承保業務質量、開展業務專項治理的同時，貫徹落實國家「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完善防災減災救災體制機制」部署，主動順應市場需求，大力發展安全生產責任險、政府救助類保險等業務，整體責任險實現總保費收入337.72億元，同比增長1.9%。

受人傷賠償標準上漲以及歷史業務賠付責任的影響，責任險整體賠付率76.2%，同比上升8.3個百分點；同時，人保財險加強客戶群分類管理，強化渠道管理，精準配置資源，責任險費用率36.6%，同比下降2.9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12.8%，同比上升5.4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服務「梅花」颱風救災理賠



人保財險迅速應對四川甘孜州瀘定縣6.8級地震

信用保證險

人保財險以經濟回穩和國內外貿易平穩增長為契機，主動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服務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持續強化專業團隊建設，拓展新模式新業態，積極發展優質客戶，整體信用保證險實現總保費收入52.94億元，同比增長86.4%。

通過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銷售產能、加強保後管理等工作舉措，人保財險2022年新承保業務質量呈平穩、健康發展態勢，整體信用保證險賠付率45.6%，同比下降5.0個百分點。受已賺淨保費形成率的影響，信用保證險費用率30.8%，同比上升14.7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76.4%，同比上升9.7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11.58億元。

企業財產險

人保財險積極把握國內經濟回穩向好的市場機遇，強化產品供給，提升市場響應能力，企業財產險實現總保費收入165.53億元，同比增長4.0%。

人保財險不斷優化調整業務結構，積極開展防災防損工作，有效降低承保風險，加之重大災損失同比有所下降，企業財產險賠付率70.8%，同比下降19.9個百分點；費用率38.8%，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9.6%，同比下降20.4個百分點；承保減虧16.16億元。

- 貨運險

人保財險搶抓進出口貿易和電商增長機遇，大力拓展進出口和互聯網貨運險，貨運險實現總保費收入48.31億元，同比增長0.4%。

人保財險實施差異化費用配置策略，貨運險費用率32.0%，同比下降6.6個百分點；但由於業務結構變化、出險率上升，貨運險賠付率61.3%，同比上升8.7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3.3%，同比上升2.1個百分點；承保利潤2.05億元。

- 其他險種

人保財險深入服務社會治理，護航大國重器，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和推廣力度，其他險實現總保費收入148.64億元，同比增長5.4%。



人保財險定期對電梯進行全面「體檢」和監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保財險積極應對災害影響，踐行「承保+減損+賦能+理賠」新邏輯，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和風險減量管理服務，強化保前風險查勘，其他險賠付率64.1%，同比下降1.9個百分點；受業務結構變化和已賺淨保費形成率影響，其他險費用率44.9%，同比上升2.1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9.0%，同比上升0.2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保險 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賠付 支出淨額	準備 金負債餘額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
機動車輛險	271,160	271,160	215,954,285	160,908	221,872	11,305	95.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88,999	88,999	1,051,305,786	61,478	48,931	(350)	100.4
農險	52,054	52,060	2,005,232	28,524	19,917	2,658	92.9
責任險	33,772	33,772	247,466,766	13,463	40,436	(3,153)	112.8
信用保證險	5,294	5,294	1,210,286	2,184	8,208	1,158	76.4
企業財產險	15,496	16,553	39,543,402	5,250	18,241	(827)	109.6
貨運險	4,830	4,831	16,485,087	1,497	3,510	205	93.3
其他險種	13,829	14,864	133,987,313	3,670	23,764	(667)	109.0
合計	485,434	487,533	1,707,958,157	276,974	384,879	10,329	97.6

註：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下同。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
機動車輛險	271,160	255,275	6.2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88,999	80,692	10.3
農險	52,054	42,654	22.0
責任險	33,772	33,132	1.9
信用保證險	5,294	2,840	86.4
企業財產險	15,496	14,923	3.8
貨運險	4,830	4,814	0.3
其他險種	13,829	14,054	(1.6)
合計	485,434	448,384	8.3

②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代理銷售渠道、直接銷售渠道及保險經紀渠道等。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代理銷售渠道	301,921	62.2	7.9	279,707	62.4
其中：個人代理	167,779	34.6	12.1	149,731	33.4
兼業代理	33,050	6.8	(14.0)	38,426	8.6
專業代理	101,092	20.8	10.4	91,550	20.4
直接銷售渠道	141,930	29.2	9.2	130,017	29.0
保險經紀渠道	41,583	8.6	7.6	38,660	8.6
合計	485,434	100.0	8.3	448,384	100.0

2022年，人保財險深化渠道業務管理，強化科技賦能，升級銷售工具，優化直銷團隊管理模式，精進專業技能，直銷團隊綜合銷售服務能力和產能進一步提升，直接銷售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9.2%，業務佔比同比提高0.2個百分點。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
廣東省	50,443	44,774	12.7
江蘇省	48,586	44,144	10.1
浙江省	39,813	35,849	11.1
山東省	29,788	27,410	8.7
河北省	26,696	24,205	10.3
四川省	23,551	22,309	5.6
湖南省	20,883	19,217	8.7
湖北省	20,615	18,424	11.9
安徽省	20,070	17,664	13.6
福建省	19,576	18,039	8.5
其他地區	185,413	176,349	5.1
合計	485,434	448,384	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
已賺淨保費	425,480	396,997	7.2
投資收益	11,443	17,207	(33.5)
其他收入	1,607	1,784	(9.9)
收入合計	450,426	426,793	5.5
給付及賠付淨額	305,634	292,588	4.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8,297	37,674	1.7
財務費用	1,005	1,533	(34.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4,530	77,633	8.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28,665	409,710	4.6
稅前利潤	30,919	26,028	18.8
減：所得稅費用	4,266	3,663	16.5
淨利潤	26,653	22,365	19.2

已賺淨保費

人保財險的已賺淨保費由2021年的3,969.97億元增長7.2%至2022年的4,254.80億元，主要為原保險保費收入增長所致。

投資收益

人保財險的投資收益由2021年的172.07億元下降33.5%至2022年的114.43億元，主要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財險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21年的2,925.88億元增長4.5%至2022年的3,056.34億元。賠付率由2021年的73.7%下降1.9個百分點至2022年的71.8%，主要因強化承保風險選擇，持續提升理賠精細化管理水平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1年的376.74億元上升1.7%至2022年的382.97億元，手續費率由2021年的8.4%下降0.5個百分點至2022年的7.9%，主要是人保財險強化自有渠道建設，提升直銷直控能力所致。

財務費用

人保財險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15.33億元減少34.4%至2022年的10.05億元，主要為資本補充債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人保財險的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的36.63億元增長16.5%至2022年的42.66億元，主要是利潤增長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財險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223.65億元增長19.2%至2022年的266.53億元。

2. 人保香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總資產折合人民幣45.52億元，淨資產折合人民幣12.39億元。2022年，實現總保費收入折合人民幣18.55億元，同比增長16.5%，綜合成本率97.5%，同比下降1.0個百分點。

人保再保

2022年人保再保持續提升市場競爭能力，第三方市場業務佔比穩步提升，同比增長超過50%；國內市場聚焦客戶需求，客戶服務能力不斷提升，與頭部險企合作關係進一步鞏固，成為多家客戶首席再保人；國際業務領域再次取得新突破，成為首家獲取智利跨境保險經營資格的中資再保險公司，並受邀加入阿根廷商會；專業技術能力建設成效顯著，開發了VCE雲爆通模型，打破外資技術壁壘，牽頭制定再保行業首個理賠規範標準，發佈了國內首部最大可能損失(PML)白皮書，填補行業空白。2022年，人保再保淨利潤同比增長8.7%。

人身保險業務

1. 人保壽險

2022年，人保壽險積極貫徹落實集團卓越保險戰略，縱深推進公司高質量轉型發展，實現整體經營穩定，規模保費保持千億平台，持續推進產品結構轉型升級，新單期交業務穩定增長，部分業績指標趕超同業，業務品質逐步改善，短期險業務效益提升。

人保壽險加大第三支柱養老業務拓展力度，積極推動政策性養老產品發展。開發行業首款專屬商業養老保險「福壽年年」，服務新產業、新業態從業人員和靈活就業人員，全年實現新單規模保費行業排名第二，保單件數行業排名第一，服務客戶約12萬人，產生了良好的社會影響；2022年11月23日，人保壽險獲得首批個人養老金業務資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原保險保費收入

①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壽險	75,977	81.9	(2.2)	77,659	80.2
普通型保險	29,850	32.2	15.7	25,792	26.6
分紅型保險	46,018	49.6	(11.1)	51,764	53.4
萬能型保險	109	0.1	5.8	103	0.1
健康險	15,743	17.0	(12.3)	17,959	18.5
意外險	993	1.1	(19.4)	1,232	1.3
合計	92,713	100.0	(4.3)	96,849	100.0

人保壽險主動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壓縮低價值壽險產品規模，2022年，人保壽險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927.13億元，同比略有下降。同時，人保壽險加大中高價值型終身壽險、年金保險產品銷售，實現普通型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98.50億元，同比增長15.7%。

按規模保費統計，2022年，普通型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分別為298.50億元、462.82億元、99.84億元，健康險為157.54億元，意外險為9.93億元。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個人保險渠道	45,598	49.2	(9.2)	50,194	51.8
長險首年	15,011	16.2	(9.6)	16,598	17.1
躉交	6,142	6.6	(12.9)	7,048	7.3
期交首年	8,869	9.6	(7.1)	9,550	9.9
期交續期	29,824	32.2	(8.5)	32,609	33.7
短期險	763	0.8	(22.7)	987	1.0
銀行保險渠道	44,030	47.5	3.1	42,725	44.1
長險首年	28,392	30.6	(0.3)	28,479	29.4
躉交	19,088	20.6	(4.7)	20,020	20.7
期交首年	9,304	10.0	10.0	8,460	8.7
期交續期	15,594	16.8	9.8	14,200	14.7
短期險	44	0.0	(2.2)	45	0.0
團體保險渠道	3,085	3.3	(21.5)	3,930	4.1
長險首年	96	0.1	(88.1)	804	0.8
躉交	20	0.0	(97.2)	713	0.7
期交首年	76	0.1	(16.5)	91	0.1
期交續期	737	0.8	(15.4)	871	0.9
短期險	2,252	2.4	(0.2)	2,256	2.3
合計	92,713	100.0	(4.3)	96,849	100.0

2022年，人保壽險以「隊伍建設，績優養成」為基礎不斷優化隊伍結構，建立更高效的增員工具和招募系統，將團隊品質建設作為工作重點，不斷增強風險管控能力。「大個險」渠道月均有效人力22,171人，個人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55.98億元。

2022年，人保壽險銀保渠道努力提升新業務價值，渠道價值貢獻度有效提高。銀行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為440.30億元，同比增長3.1%，實現新業務價值5.49億元，同比增長332.3%。

按規模保費統計，2022年，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團體保險渠道分別實現規模保費544.83億元、449.65億元、34.17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個險」營銷員為97,371人，「大個險」渠道月人均新單期交保費3,995.03元。



人保壽險為農村地區居民打造「親民保」惠民人身險產品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
浙江省	11,312	12,282	(7.9)
四川省	8,940	8,548	4.6
江蘇省	6,177	7,027	(12.1)
湖南省	4,570	4,403	3.8
北京市	3,961	4,247	(6.7)
河南省	3,851	3,312	16.3
湖北省	3,723	3,488	6.7
甘肅省	3,544	3,789	(6.5)
廣東省	3,399	3,642	(6.7)
山東省	3,232	4,039	(20.0)
其他地區	40,004	42,072	(4.9)
合計	92,713	96,849	(4.3)

④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82.7	76.3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73.1	82.5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保險產品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壽險鑫安兩全保險(分紅型)(C款)	分紅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	18,172
人保壽險如意保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	14,755
人保壽險聚財保養老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5,588
人保壽險溫暖金生年金保險	普通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4,651
人保壽險卓越金生兩全保險	普通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4,3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
已賺淨保費	90,852	95,203	(4.6)
投資收益	20,606	22,353	(7.8)
其他收入	552	761	(27.5)
收入合計	112,412	118,544	(5.2)
給付及賠付淨額	94,925	98,087	(3.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211	9,034	(20.2)
財務費用	3,565	2,481	43.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557	8,903	(3.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14,135	118,531	(3.7)
稅前利潤	3,857	5,061	(23.8)
減：所得稅費用	1,151	934	23.2
淨利潤	2,706	4,127	(34.4)

已賺淨保費

人保壽險的已賺淨保費由2021年的952.03億元減少4.6%至2022年的908.52億元。

投資收益

人保壽險的投資收益由2021年的223.53億元減少7.8%至2022年的206.06億元，主要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

其他收入

人保壽險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7.61億元減少27.5%至2022年的5.52億元，主要是協同業務收入同比減少所致。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壽險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21年的980.87億元減少3.2%至2022年的949.25億元，主要是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減少。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保壽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1年的90.34億元下降20.2%至2022年的72.11億元。

財務費用

人保壽險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24.81億元增長43.7%至2022年的35.65億元，主要因投資款結息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人保壽險的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的9.34億元增長23.2%至2022年的11.51億元，主要是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壽險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41.27億元下降34.4%至2022年的27.06億元。

2. 人保健康

2022年，人保健康認真貫徹集團卓越保險戰略，踐行「四新」³發展思路，啟動實施「健康工程」，公司發展呈現出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經營質效大幅提升、專業能力持續增強、管理基礎不斷夯實的良好態勢。人保健康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10.22億元，首次邁上400億元台階，同比增長14.5%；實現淨利潤4.42億元，同比增長70.0%；實現新業務價值10.35億元，同比增長35.3%。「好醫保」系列產品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22.94億元。人保健康積極提供健康體檢、藥品服務、口腔齒科八大類30項健康管理服務，服務收入1.88億元，同比增長72.7%。健康險及意外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14.40億元，同比增長13.4%，領先全行業健意險保費增速12.7個百分點。

(1) 原保險保費收入

①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百萬元

健康險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金額	2022年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醫療保險	24,377	59.4	8.3	22,519	62.9
分紅型兩全保險	9,582	23.4	18.4	8,090	22.6
疾病保險	5,428	13.2	65.7	3,276	9.1
護理保險	1,082	2.6	(17.7)	1,314	3.7
意外傷害保險	502	1.2	(5.3)	530	1.5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51	0.1	(41.4)	87	0.2
合計	41,022	100.0	14.5	35,816	100.0

2022年，人保健康強化企劃引領，積極推動業務發展，著力構建「6+1」⁴業務格局，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10.22億元，同比增長14.5%。

³ 即樹牢新經營理念、構建新業務格局、釋放新發展動力、展現新經營風貌。

⁴ 即政府委託業務、團體客戶業務、互聯網保險業務、個人保險業務、銀行保險業務、協同業務與健康管理融合互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保健康積極服務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實現醫療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43.77億元，同比增長8.3%。

人保健康積極發展重大疾病保險業務，實現疾病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54.28億元，同比增長65.7%。

人保健康服務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積極發展政策性和商業性護理險業務，實現護理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0.82億元。

人保健康加大短期意外險業務質量管控力度，意外傷害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與上年基本持平。

2022年，醫療保險、分紅型兩全保險、疾病保險、護理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失能收入損失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244.08億元、95.82億元、54.28億元、12.94億元、5.02億元、0.51億元。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個人保險	18,524	45.2	8.4	17,093	47.7
長險首年	2,752	6.7	(39.4)	4,545	12.7
躉交	204	0.5	67.2	122	0.3
期交首年	2,548	6.2	(42.4)	4,422	12.3
期交續期	13,134	32.0	10.7	11,866	33.1
短期險	2,638	6.4	287.4	681	1.9
銀行保險	8,626	21.0	23.4	6,992	19.5
長險首年	7,874	19.2	25.4	6,278	17.5
躉交	7,136	17.4	20.3	5,934	16.6
期交首年	738	1.8	114.5	344	1.0
期交續期	751	1.8	5.3	713	2.0
短期險	—	—	—	1	—
團體保險	13,872	33.8	18.3	11,731	32.8
長險首年	39	0.1	(75.0)	156	0.4
躉交	25	0.1	(72.8)	92	0.3
期交首年	14	—	(78.1)	64	0.2
期交續期	79	0.2	125.7	35	0.1
短期險	13,754	33.5	19.2	11,539	32.2
合計	41,022	100.0	14.5	35,816	100.0

人保健康在個人代理人業務方面，堅持專業化發展路線，聚焦高價值業務，積極謀劃渠道創新轉型發展；在互聯網保險業務方面，持續深化與主要平台業務合作，創新線上運營模式；不斷挖掘市場需求，積極加強產品開發升級，優化運營

流程和系統支持，推動互聯網保險業務健康有序發展。個人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85.24億元，同比增長8.4%。

人保健康持續強化與銀行渠道的合作，大力發展新單期交業務，加強培訓打造績優團隊，深挖網點資源，銀保業務實現快速發展。銀行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86.26億元，同比增長23.4%。

人保健康在商業團體保險業務方面，聚焦法人客戶業務和社商融合業務開拓、提升服務能力、加快推進企業聯合醫務室建設和推廣職團開拓業務模式，多措並舉，推進團險業務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在社會醫療補充保險業務方面，聚焦健康中國、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鄉村振興等國家戰略，在繼續鞏固提升傳統業務的基礎上，加快門診慢特病、長期護理保險、「惠民保」等新興業務的創新突破，推動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團體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38.72億元，同比增長18.3%。

按規模保費統計，2022年，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團體保險渠道分別實現規模保費187.15億元、86.54億元、138.96億元。



人保健康舉辦客戶健康體驗專場活動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
廣東省	19,578	16,042	22.0
河南省	2,448	2,716	(9.9)
江西省	2,149	2,464	(12.8)
遼寧省	1,932	1,596	21.1
湖北省	1,711	1,109	54.3
雲南省	1,536	1,447	6.2
山西省	1,279	1,311	(2.4)
安徽省	1,251	1,034	21.0
山東省	1,075	966	11.3
陝西省	1,061	613	73.1
其他地區	7,002	6,518	7.4
合計	41,022	35,816	1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④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86.7	82.8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81.7	81.6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保險產品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保險保費收入
健康金福悠享保個人醫療保險(2018款)	醫療保險	個人保險渠道	9,590
康利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	兩全保險	銀行保險渠道/ 個人保險渠道/ 團體保險渠道	9,453
城鄉居民大病團體醫療保險(A型)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4,718
和諧盛世城鎮職工大額補充團體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4,219
人保健康e相助互聯網重大疾病保險	疾病保險	個人保險渠道	1,453

(2)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
已賺淨保費	35,185	31,190	12.8
投資收益	1,644	2,582	(36.3)
其他收入	393	337	16.6
收入合計	38,601	35,523	8.7
給付及賠付淨額	29,368	27,899	5.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390	4,199	4.5
財務費用	388	430	(9.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43	2,809	11.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7,288	35,338	5.5
稅前利潤	1,317	183	619.7
減：所得稅費用	875	(77)	-
淨利潤	442	260	70.0

已賺淨保費

人保健康的已賺淨保費由2021年的311.90億元上升12.8%至2022年的351.85億元，主要是保險業務規模保費增長所致。

投資收益

人保健康的投資收益由2021年的25.82億元下降36.3%至2022年的16.44億元，主要是受權益市場大幅回調所致。

其他收入

人保健康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3.37億元增長16.6%至2022年的3.93億元。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健康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21年的278.99億元增長5.3%至2022年的293.68億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保健康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1年的41.99億元增長4.5%至2022年的43.90億元，基本持平。

財務費用

人保健康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4.30億元下降9.8%至2022年的3.88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健康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2.60億元增長70.0%至2022年的4.42億元。

(二) 資產管理業務

2022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貫徹落實集團卓越保險戰略要求，不斷提升「服務戰略、服務主業」的能力，以跨週期視角構建可實現長期、穩定收益的投資組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為7,870.60億元，較年初增長26.7%。其中，在組合類資管產品方面積極把握發展機遇，管理資產規模較年初增長71.9%。本集團旗下投資子公司繼續強化專業能力建設，提升支持國家戰略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2022年，人保資產以「賦能工程」為引領，聚焦核心投研能力建設，加強市場趨勢研判，科學研判戰術資產配置策略，多途徑提升投資收益；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在六大戰略服務領域構建「橙紅、綠青、深藍」⁵三大產品線，相關投資較年初增長40.0%；積極拓展保險資金投資方向，落地行業首單10年期定製化CMBS產品。人保資本形成了涵蓋債權計劃、股權計劃、資產支持計劃、股權基金、信託顧問、三方金融產品投資的多元投資體系，其中，債權類產品2022年新增提款規模創歷史新高。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並不包括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各保險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已納入相關分部的投資收益內。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資產管理分部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
投資收益	490	656	(25.3)
其他收入	2,168	2,067	4.9
收入合計	2,658	2,723	(2.4)
財務費用	32	31	3.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16	1,623	5.7
支出合計	1,754	1,653	6.1
稅前利潤	929	1,085	(14.4)
減：所得稅費用	193	263	(26.6)
淨利潤	736	822	(10.5)

⁵ 「橙紅」系列對應六大戰略服務中的鄉村振興、智慧交通、社會治理三大領域，重點聚焦「兩新一重」；「綠青」系列對應六大戰略服務中的綠色環保領域，重點聚焦綠色低碳；「深藍」系列對應六大戰略服務中的科技創新、健康養老兩大領域，重點聚焦高端製造。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21年的6.56億元下降25.3%至2022年的4.90億元，主要是資本市場波動所致。

其他收入

資產管理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20.67億元上升4.9%至2022年的21.68億元。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及支出合計同比增加影響，資產管理分部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8.22億元下降10.5%至2022年的7.36億元。

(三)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

2022年，本集團積極履行金融央企社會責任，投資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的同時，秉承保險資金長期投資、價值投資、審慎投資理念，積極防範極端市場衝擊風險，投資業績保持穩定。為進一步加強投資資產配置能力，本集團整合構建了集團統一的戰略資產配置模型，通過戰略資產配置與戰術資產配置的有效銜接，提升資產配置動態優化的系統性、靈活性及前瞻性。從大類資產投資策略看，債券投資較好把握了利率全年運行節奏，在市場利率低點加大波段操作力度，優化持倉信用資質及結構；權益投資把握市場運行主線，有效控制組合市值波動，積極挖掘穩增長和高景氣板塊的結構性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投資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顯示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信息：

單位：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1,292,797	100.0	1,196,920	100.0
按投資對象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99	3.1	33,276	2.8
固定收益投資	832,858	64.4	752,377	62.9
定期存款	101,180	7.8	94,341	7.9
國債及政府債	183,728	14.2	183,252	15.3
金融債	178,365	13.8	135,335	11.3
企業債	170,257	13.2	169,032	14.1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87,757	6.8	69,738	5.8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111,571	8.6	100,679	8.4
公允價值計量的各類基金及股票投資	201,642	15.6	212,939	17.8
基金	120,310	9.3	115,276	9.6
股票	55,604	4.3	62,843	5.3
永續債	25,728	2.0	34,820	2.9
其他投資	217,698	16.8	198,328	16.6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46,233	11.3	135,570	11.3
其他 ⁽²⁾	71,465	5.5	62,758	5.2
按持有目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8,301	3.0	57,459	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8,393	15.3	197,346	1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7,582	43.1	502,102	41.9
長期股權投資	146,233	11.3	135,570	11.3
貸款及其他 ⁽³⁾	352,288	27.3	304,443	25.4

註：

-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二級資本工具、理財產品、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
- (2) 其他包括投資性房地產、股權投資計劃、歸類為投資合同的再保險安排、非上市股權投資、衍生金融資產等。
- (3) 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固定收益投資方面，加強市場利率走勢預判，較好把握了2022年交易性及配置性機會；通過固收資產相對價值比較，深挖固收品種投資價值，有效滿足了集團到期及新增資金配置需求；同時加強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建設，持續優化存量資產信用結構，信用溢價處於相對合理水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比41.2%。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AAA級佔比達99.6%。本集團目前持有的信用債行業較為分散，主要分佈在銀行、交通運輸等多個領域；債項主體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整體可控。本集團在多年的信用債投資中，始終高度關注防控信用風險，嚴格遵循有關監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場慣例、契合保險資金投資特點的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機制，加強對信用風險的前瞻預警、分析和處置。2022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對信用風險的常態化排查，強化投後管理、風險五級分類和跟蹤評級，以內部評級預警名單、風險／關注資產清單為抓手，做實投中風險監測、預警和處置職能，有序壓降中低評級信用債券的持倉佔比，優化存量結構的同時嚴控增量業務風險。此外，公司一二道防線積極運用智慧信評等模型／系統、輿情監測技術不斷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數字化和智能化程度，強化對投資業務的賦能和決策支持。

本集團系統內受託資金所投非標金融產品投資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外部信用評級AAA級佔比達99.5%。目前非標資產區域覆蓋了全國大部分信用資質較好的省級行政區，行業涵蓋交通運輸、能源、公用事業、建築裝飾、商業不動產等方面，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本集團積極篩選資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對手作為融資主體／擔保人，安排了切實有效的增信舉措，設置嚴格的加速到期／資金挪用保障等條款，為本金和投資收益償付提供了良好保障。

權益投資方面，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的理念，面對權益市場大幅下跌的不利環境，提升倉位控制精準性，將權益持倉比例控制在風險可承受範圍內。在品種選擇上，聚焦綠色低碳、科技創新、消費升級和健康養老四大戰略賽道，建立股票和基金投資協同機制，以估值定價能力為核心優化個股研究體系，以FOF公共模擬組合為抓手強化基金研究，積極把握市場結構性投資機會。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從投資目的來看，本集團投資資產主要分佈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減少1.8個百分點；持有至到期投資佔比較上年末減少1.2個百分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增加1.2個百分點，主要是非持有到期債券和權益類配置增加；貸款及其他佔比較上年末增加1.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積極落實國家穩增長政策要求，加大對基礎設施建設、雙碳戰略等重點領域的投資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投資收益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	710
固定收益投資	34,473	32,083
利息收入	33,024	31,578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1,865	61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451)	458
減值	35	(569)
公允價值計量的各類基金及股票投資	4,123	15,999
股息和分紅收入	10,480	5,563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4,796)	10,66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54	321
減值	(1,615)	(545)
其他投資	16,180	14,276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入	15,466	13,573
其他損益	714	703
總投資收益	55,170	63,068
淨投資收益 ⁽¹⁾	60,355	52,270
總投資收益率 ⁽²⁾ (%)	4.6	5.8
淨投資收益率 ⁽³⁾ (%)	5.1	4.8

(1) 淨投資收益 = 總投資收益 - 投資資產處置損益 - 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資產資產減值損失

(2)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 期初及期末平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 期初及期末平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總投資收益由2021年的630.68億元減少12.5%至2022年的551.70億元；淨投資收益由2021年的522.70億元增長15.5%至2022年的603.55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由2021年的5.8%下降1.2個百分點至2022年的4.6%。淨投資收益率由2021年的4.8%上升0.3個百分點至2022年的5.1%。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 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籌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的賠款或給付，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保費通常於保險賠款或給付發生前收取，同時本集團在投資資產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同業借款和其他籌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現金流主要來源於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及籌資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集團和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2.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建立了現金流監測機制，定期開展現金流滾動分析預測，積極主動制定管理預案和應對措施，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1,651	72,731	(1.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3,285)	(81,555)	(10.1)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557	(35,861)	-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1年的淨流入727.31億元變動至2022年的淨流入716.51億元，主要原因為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同比增加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1年的淨流出815.55億元變動至2022年的淨流出732.85億元，主要原因為收回投資所收到的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1年的淨流出358.61億元變動至2022年的淨流入85.57億元，主要原因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現金淨流出同比減少所致。

(二) 償付能力

本集團償付能力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公司業務概要」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16.60分(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7,341百萬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五、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伴隨著穩經濟政策效應逐步釋放，經濟復甦腳步加快，將為保險業發展創造有利條件。在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中，保險業將迎來新的政策和市場機遇，服務科技創新、鄉村振興、健康中國、養老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國家區域重大戰略和「一帶一路」等領域，都蘊含著行業未來發展的巨大空間和潛力。保險業將適應宏觀經濟和客戶需求變化，加快推進發展方式轉變，風險減量管理等新模式的發展，大數據、人工智能等保險科技的應用，將進一步驅動保險業產品服務、銷售模式和商業模式創新，汽車、養老、醫療、醫藥等方面的生態延伸在行業差異化競爭中的作用將更加顯現，創新驅動將推動我國保險行業加快高質量發展。

(二) 公司發展戰略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具有卓越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險集團。2023年，我們將堅定發展信心，堅持穩中求進，持續推進卓越保險戰略實施，在服務國家穩增長大局中推動自身高質量發展。

(三) 經營計劃

保險板塊將有效把握中國式現代化中的戰略機遇，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發展質量。**人保財險**將持續鞏固車險市場地位，大力開拓個人非車分散性業務；圍繞國家戰略和產業發展需要，高質量發展法人業務；圍繞建設農業強國和民生福祉改善，積極發展農險、社保等政策性業務。**人保壽險**將持續夯實管理基礎，提升渠道專業化經營水平，改善銷售隊伍質態；推廣第三支柱養老金業務，擴大專屬商業養老保險銷售，推動差異化產品創新，增強養老、健康服務供給能力。**人保健康**將持續做好互聯網業務，加快拓展細分市場，深入參與「三醫」聯動，持續推進優質醫療資源整合運用，提升專業健康管理服務能力。**人保再保**將優化業務結構，持續改善承保利潤，培育細分領域競爭優勢。**人保香港**將加快海外業務拓展，強化投資風險防控。

投資板塊將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優化資產配置，提升服務國家戰略、服務保險主業能力。**人保資產**將持續推進資產配置系統化建設，鞏固增強固收投資壓艙石作用，提升權益投資專業化能力，積極開拓第三方業務。**人保養老**將堅持做優做強第二支柱，開展第三支柱商業養老金試點，著力提高養老金特色投管能力。**人保投控**將加快推進不動產投資、養老產業投資、不動產經營和物業服務業務發展。**人保資本**將加強另類投資佈局，推動投資業務創新發展。

科技板塊將持續強化科技賦能。**人保科技**將緊緊圍繞主業發展需求，加快基礎設施建設，推進統一架構落地，不斷深化保險科技創新應用。**人保金服**將聚焦數字運營服務、車生態家生活服務和場景創新服務等重點領域，服務集團和主業公司數字化轉型。

(四) 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宏觀環境風險。當前國內外環境複雜嚴峻，海外通脹高位運行，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加大，國內經濟恢復發展的基礎還不牢固。國內方面，經濟下行壓力仍存，利率下行趨勢持續；國際上，主要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延續收緊態勢，疊加地緣政治沖突、美聯儲貨幣政策不確定性較高和能源食品危機等諸多因素擾動，金融市場大幅震蕩，潛在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值得高度警惕。公司高度重視風險防範，做好宏觀經濟環境和政策影響預判，積極開展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

二是資金運用風險。2022年受全球經濟形勢不穩定、中美博弈加劇以及局部地區沖突等因素的影響，國際資本市場波動增加，A股和H股市場振蕩下行，疲軟的權益市場和低利率經濟環境下優質資產可配置難度上升，資金運用壓力增加，對投資收益帶來一定不確定性。本公司密切關注宏觀形勢及境內外資本市場變化，不斷加強對資金運用風險敞口的跟蹤監測和分析，動態監控資金運用風險管理關鍵核心指標變化，建立並完善公司投資決策機制，定期開展壓力測試等風險評估工作，及時進行針對性的操作，降低回撤風險，實行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和動態跟蹤。

三是投資信用風險。2022年國內經濟增速下行壓力增大，房地產行業承壓對整體信用環境造成較大影響。本公司高度重視信用風險防範，積極做好宏觀經濟政策變化預判，加強信用風險限額和集中度管理，持續開展信用風險監測和預警，利用多元化工具和方法調整投資策略，持續提升投資業務信用風險管控能力。

四是保險業務風險。2022年保險行業原保費收入規模有所回暖，公司保險業務規模穩健增長、業務質效明顯提升，但國內外經濟形勢依然嚴峻複雜，公司業務穩健發展態勢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公司高度關注保險業務風險，優化完善管理體制機制，通過加強產品審核與跟蹤管理、開展重點業務定期監測、推動承保等關鍵環節進一步完善等多個方面，不斷細化保險業務全流程風險管控，強化保險業務風險應對舉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22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65.76億元。

七、資產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賬面價值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八、銀行借款

除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集團2022年底銀行借款情況為5.48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九、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時已考慮該類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

十、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於報告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王廷科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裁 合規負責人 首席風險官	男	58	2020年8月 2020年7月 2021年6月 2021年4月
李祝用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男	50	2020年12月 2018年11月
肖建友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男	54	2022年12月 2019年8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7年7月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20年12月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20年12月
喻強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21年8月
王智斌	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6年8月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3	2018年5月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8年5月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7年3月
崔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49	2021年9月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3	2021年11月
許永現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9	2009年9月
李慧琮	獨立監事	女	48	2021年10月
王亞東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2	2021年1月
何祖望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4	2022年10月
于澤	副總裁	男	51	2020年4月
才智偉	副總裁	男	47	2021年2月
張金海	副總裁	男	51	2022年11月
韓可勝	總裁助理 審計責任人	男	57	2010年4月 2018年2月
周厚杰	財務負責人 首席財務執行官	男	58	2010年3月 2010年3月
曾上游	董事會秘書	男	53	2023年3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曾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職終止日期	變動情形及原因
羅熹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3年3月	年齡原因辭任
張濤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022年2月	2022年6月	工作變動辭任
張彥	職工代表監事	2021年1月	2022年10月	工作變動辭任
林智勇	業務總監	2019年3月	2022年4月	崗位調動辭任

註：任期起始日期，指經過公司治理程序且獲得監管機關任職資格核准的時間。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王智斌	社保基金會	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主任	2021年6月	是

(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王廷科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中國保險學會	副會長	2019年6月
李祝用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國際商會	副會長	2020年9月
		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	副會長	2017年10月
肖建友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海商法協會	會長	2020年7月
		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	理事	2020年11月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副理事長	2021年6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	副會長	2023年3月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7月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1月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2月
喻強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9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範式基金會	總裁	2017年9月
		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	資深研究員	2017年12月
		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	高級訪問學者	2018年1月
		上海東亞研究所	顧問	2018年4月
		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	顧問	2018年8月
		中國社科院大學社會治理研究院	研究員	2019年3月
		全國港澳研究會	顧問	2020年9月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文醫生診所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聖德肋撒醫院治理委員會	非執行委員	2020年12月
		首都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2021年9月
		香港醫思健康集團	首席顧問	2022年2月
		Strategic Healthcare Holdings Ltd. of New Frontier Gro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副教授	2004年12月
		中國會計學會	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委員	2009年1月
		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
崔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睿力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建銀國際證券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宏觀研究主管、董事總經理	2016年2月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金融40人論壇	特邀成員	2016年2月
		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	理事	2012年11月
李慧琮	獨立監事	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	高級學術主任	2019年3月
		香港科技大學	校董／顧問	2010年8月
何祖望	職工代表監事	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	顧問	2021年3月
		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	常務理事	2021年5月
于澤	副總裁	中國保險學會史志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21年5月
		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	常務理事	2021年11月
才智偉	副總裁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副會長	2022年6月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
張金海	副總裁	北京金融科技產業聯盟	副理事長	2021年1月
		中保協保險科技專業委員會	委員	2021年4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周厚杰	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	中國總會計師協會	副會長	2019年6月
		中保協財務會計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1年1月
		中國金融會計學會	副會長	2022年11月
曾上游	董事會秘書	中保協公司治理與內審專委會	副主任委員	2021年5月
		北上協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2年10月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王廷科先生，現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8月任執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20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2021年4月獲委任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至今；王先生亦兼任人保健康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養老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於2019年6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2020年9月起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祝用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1998年8月進入本公司，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任法律部負責人、副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法律與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總經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總監，2018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0年8月獲委任執行董事至今；李先生亦兼任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李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曾兼任人保財險監事、人保金服董事長、人保香港董事。李先生於2017年10月起任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2020年7月起任中國海商法協會會長。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肖建友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肖先生於1994年8月進入本公司至1996年8月，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8年3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總經理、2013年2月任分公司負責人、2013年4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總裁。2019年6月

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2年7月獲委任執行董事至今；肖先生亦兼任人保壽險執行董事、總裁，人保再保董事長。肖先生曾兼任人保壽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肖先生於2020年11月起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理事，2021年6月起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2023年3月起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肖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外資金管理司、綜合計劃司、綜合與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駐馬耳他大使館工作，曾任三等秘書、二等秘書(副處長級)。2000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規劃司副處長級幹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綜合司收費基金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正處長級)，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副司長級)。2017年7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掛職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4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苗福生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苗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任教。1992年6月進入財政部所屬中國財經報社工作，曾任辦公室副主任，國際部、經濟社會部副主任，政府採購編輯部、新聞中心主任，財經專題部主任，總編室主任，宏觀經濟部主任，地方財經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中國財經報社副總編輯(副司長級)，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總編輯(正司長級)。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1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苗先生於2019年6月成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2016年1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苗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

王少群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2年8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任金融穩定局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調研員、處長，保險處處長、一級調研員；2020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二級巡視員、保險處處長。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2月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8年8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喻強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喻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間，供職於原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任科員；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供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任科員；200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職於原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供職於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處長、二級巡視員。2021年8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9月，任中央匯金投資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喻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9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高級公共行政管理(MPAM)碩士學位。喻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律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證書。

王智斌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2001年3月到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工作，歷任法規及監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處長；2004年12月任法規及監管部副主任，2007年6月任投資部副主任，2011年3月任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2年8月任證券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6年3月任法規及監管部主任，2019年9月任風險管理部主任，2021年6月任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主任至今。王先生於2016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1月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邵先生曾就讀於美國紐約康乃爾大學工業及勞工關係學院；1985年9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邵先生於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商業與政府中心亞洲項目研究員，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2017年9月任新範式基金會總裁至今，於2017年12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資深研究員，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學術顧問委員會海外顧問，2018年1月起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18年4月起為上海東亞研究所顧問，2018年8月起為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顧問，2020年9月起為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邵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邵先生曾任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過渡期事務顧問，全國港澳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廣東港澳經濟研究會名譽顧問，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

高永文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高先生於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瑪嘉烈醫院實習醫生及駐院醫生，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香港前醫院事務署首席醫生及助理署長，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歷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專業及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康衡骨科及復康中心主席及專科醫生，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17年8月任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至今。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2月起任聖德肋撒醫院治理委員會非執行委員；2021年3月起至2022年9月，分別任嘉仁專科醫療公司、嘉仁專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9月起，任首都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2022年2月任香港醫思健康集團首席顧問；2022年10月起，任Strategic Healthcare Holdings Ltd. of New Frontier Grou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防癌會主席／會長，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任香港紅十字會總監。高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高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86年1月畢業於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獲院士資格；1993年5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健康行政碩士學位；1993年12月獲頒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矯形外科院士資格、2000年10月獲頒社會醫學專科院士資格；2002年2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醫學科院士。高先生於2008年10月獲頒香港銅紫荊星章，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

陳武朝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任註冊會計師、項目經理。1998年10月起先後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至今。2007年7月至2021年12月，陳先生曾先後就任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2339）、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001）、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241）、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65）、北京神州綠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369）、北京華麗達視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股票代碼：NEEQ.835078，已於2018年4月16日起終止掛牌）、北京梅泰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北京數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38，已於2022年6月30日摘牌）、北京兆易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3986）、北京安達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719）及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996）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任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88521）及睿力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4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專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崔歷女士，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在美國華盛頓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資深經濟學家；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外事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在蘇格蘭皇家銀行任首席中國經濟學家；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高盛投資銀行全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國際金融論壇研究院副院長；2016年2月至今擔任建銀國際證券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宏觀研究主管、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金融40人論壇特邀成員。2012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理事。2016年6月至9月兼任香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客座副教授。崔女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女士199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經濟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麗娜女士，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高級學術主任，北美精算師協會精算師，應用數學及計算科學博士。從事數學、統計、精算學教學科研已逾20年，16年保險行業經驗。工作經歷方面，1998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美國再保險集團助理精算師；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美國人壽財務建模／經驗分析精算師；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永明金融集團(總部位於加拿大的一家保險公司)總監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保誠財務公司總監；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古根海姆人壽和年金公司副總監；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 (一間在愛荷華州註冊的保險公司)總監和顧問。徐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教學科研方面，1982年8月至1988年4月，福建師範大學助理教授；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愛荷華大學教研助教；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聖路易斯瑪麗維爾大學和查爾斯社區學院助理講師；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助理講師；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主任；2019年3月至今，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高級學術主任。徐女士於1982年7月，獲福建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12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碩士學位；1996年7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應用數學和計算科學博士學位；2008年9月，成為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

監事

許永現先生，現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許先生於1990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12月歷任稅政司綜合處副處長，稅制稅則司綜合處副處長，稅政司綜合處處長、地方稅一處處長，並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級幹部。許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許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李慧琼女士，現為公司獨立監事，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九龍城區議會議員、香港主要政黨民建聯主席、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及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顧問。李女士2000年1月至今連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城區議員，2007年1月任武漢市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2008年10月至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獲任行政會議成員，2015年4月當選民建聯主席至今，2016年10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至今。李女士先後受聘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現任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顧問。李女士先後擔任多項公共職務，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顧問、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小型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2002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10年12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亞東先生，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進入本公司，曾任湖北省分公司財產保險處副處長，2003年7月起任人保財險湖北省分公司承保管理部總經理、財產保險事業部／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船舶貨運保險事業部／再保險部總經理，2007年11月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業務協作處高級經理、基建辦公室高級經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辦公室副總經理，2017年3月任基建辦公室總經理，2018年6月任審計部總經理、2021年6月任審計中心總經理，2022年8月任人保科技副總裁至今。王先生於2019年9月起任人保財險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人保壽險審計責任人。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祖望先生，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何先生於2001年6月進入本公司，2004年3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人保財險，曾任人力資源部系統人力資源管理處副處長、處長，2009年7月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2011年3月任副總經理，2018年4月任採購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9年7月任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11月任辦公室主任。2021年2月任本公司黨建群工部總經理至今。何先生於2021年5月起任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常務理事，2021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史志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2021年11月起任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常務理事。何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王廷科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李祝用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肖建友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于澤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于先生於1994年7月進入本公司，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人保財險，曾任天津市分公司車輛保險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職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任天津分公司總經理，2009年5月任市場總監，2010年4月任助理總經理，2012年10月任副總經理，2015年10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年9月任總經理。于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于先生亦兼任人保財險執行董事、總裁。于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長，人保金服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科技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于先生於2022年6月起任中保協副會長。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才智偉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才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戴德梁行公司融資有限公司。才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4年10月任私募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房地產投資組團隊負責人，2015年10月任房地產投資部代理總監、董事總經理、2018年11月任總監；2019年11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房地產投資部總監，並於2020年2月起兼任投資支持部總監。才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才先生亦兼任人保投控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資本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才先生於2022年7月起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才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12月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8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

張金海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1993年7月進入本公司，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人保財險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至12月任臨時負責人、2016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總經理；2020年12月任本公司科技運營部臨時負責人，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科技運營部總經理，其間，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人保科技籌備組副組長；2022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張先生亦兼任人保金服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科技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曾兼任人保科技執行董事、總裁。張先生於2021年1月任北京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副理事長，2021年4月任中保協保險科技專業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

韓可勝先生，現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審計責任人，高級經濟師。韓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國家監察部、1993年1月進入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至2001年5月，歷任辦公廳副處級、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韓先生於2001年5月進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人保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韓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0年3月起任總裁助理、2017年12月聘任為審計責任人至今；韓先生亦兼任人保健康監事長。韓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周厚杰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中國首批特級管理會計師。周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新疆財政學校教師；1992年5月至2002年3月歷任中國銀行新疆分行稽核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歷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銀行服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新華聞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至今。周先生曾兼任上海新黃埔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638)非執行董事、人保資本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9年6月起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2021年1月起任中保協財務會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22年11月起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會長。周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上游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證券事務代表，高級經濟師，英國皇家保險學會準會員。曾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本公司，2008年9月任人保財險四川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總經理、2019年8月任臨時負責人、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總經理；202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臨時負責人，2021年4月任證券事務代表，2021年6月任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2023年1月獲委任董事會秘書至今。曾先生於2021年5月起任中保協公司治理與內審專委會副主任委員，2022年10月起任北上協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曾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 (萬元)	各項福利、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 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王廷科	65.63	30.26	95.89
李祝用	59.07	28.66	87.73
肖建友	59.07	28.66	87.73
王清劍	/	/	/
苗福生	/	/	/
王少群	/	/	/
喻強	/	/	/
王智斌	/	/	/
邵善波	30.00	/	30.00
高永文	25.00	/	25.00
陳武朝	30.00	/	30.00
崔歷	30.00	/	30.00
徐麗娜	25.00	/	25.00
許永現	128.75	45.78	174.53
李慧琮	30.00	/	30.00
王亞東	43.63	33.08	76.71
何祖望	22.52	9.84	32.36
于澤	59.07	28.66	87.73
才智偉	59.07	28.66	87.73
張金海	24.61	10.06	34.67
韓可勝	154.52	46.32	200.84
周厚杰	154.52	46.02	200.54
曾上游	/	/	/

註：曾上游先生於2023年1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3年3月獲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 (萬元)	各項福利、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 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羅熹	65.63	30.26	95.89
張濤	32.82	—	32.82
張彥	78.29	28.26	106.55
林智勇	23.08	12.45	35.53

註：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依據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經營狀況和考核結果確定。
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履行審批程序後，按規定支付。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1,607.25萬元。
4. 根據本公司2021年度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薪酬有所調整，具體情況請見於2022年12月15日公司網站披露信息(<https://www.picc.com/xwzx/gkxx/zxxx/jtqt/202212/P020221215771739956451.pdf>)。
5. 數據四捨五入，稅前報酬總額未必等於前兩項之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四、公司員工情況

1、員工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員工情況如下：

單位：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403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77,449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77,852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37,205
專業構成類別：	
管理人員	2,906
專業技術人員	102,528
營銷與推銷人員	70,112
其他人員	2,306
合計	177,852
教育程度類別：	
碩士及以上	9,715
本科	113,432
大專	45,833
其他	8,872
合計	177,852

2、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依法合規、體現崗位價值、突出業績導向的薪酬體系。

3、培訓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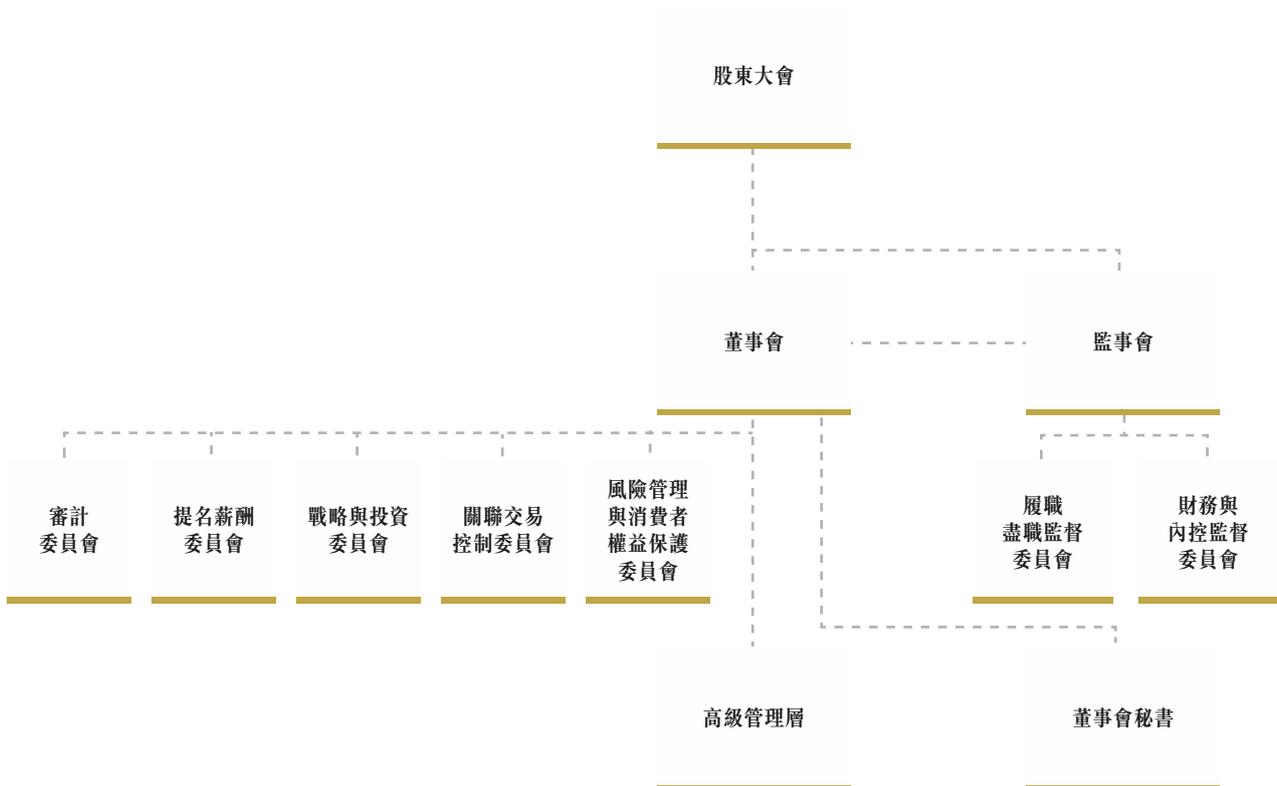
2022年，本公司著力推進「新人保·新航程」培訓體系落地落實，實施「領航、續航、護航、啟航」四大培訓工程，開展黨的二十大精神學習培訓、高管人員政治能力提升培訓、晉升職務層級領導幹部任職培訓、優秀年輕幹部培訓、新入司員工培訓、基層管理人員培訓以及精算、投資、理賠、科技、審計、巡視等業務條線專項培訓，持續完善培訓管理制度，統籌推進線上培訓平台「六庫」建設。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公司法》、《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忠實履行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2022年度已遵守上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依法合規運作。本公司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認真履行相應職責。

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部門設置情況請見公司官網。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8)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9)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事項；(10)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11)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12)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3)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5)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6)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7)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8)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19)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1	2021年度股東大會	2022/6/20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2/10/27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股東大會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選舉執行董事。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批准了集團2022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聽取了本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 聽取了本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本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 聽取了本集團2021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此外，股東大會還聽取了公司2021至2022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情況。

股東大會建立了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確保了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與表決權。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通過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者查詢。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議案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H股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會議記錄。在召開會議前，各董事已收到適時通知與資料，使董事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董事會有2名女性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須披露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王廷科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8月11日
李祝用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肖建友	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喻強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19日
王智斌	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日
崔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2日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23日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2022年6月23日至7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書面傳簽形式召開)提名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2月28日核准了肖建友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

2023年1月16日，因工作原因，王智斌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當天，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提名宋洪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宋洪軍先生正式任職前，王智斌先生將繼續履行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3年3月1日，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滿六年，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陳武朝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任職前，陳武朝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3年3月16日，因年齡原因，羅熹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有關董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工作職責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3)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9)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或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10)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11)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12)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13)決定或授權董事長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

企業管治報告

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15)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16)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17)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18)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19)審議公司治理報告；(20)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21)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22)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2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委託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				
	股東大會	出席率	董事會	親身出席率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 關聯 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廷科	2/2	100%	8/8	100%	—	—	1/4/5	—	1/4/5
李祝用	2/2	100%	7/8	87.5%	—	—	—	2/0/2	—
肖建友	0/0	—	0/0	—	—	—	0/0/0	—	—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0/2	0%	6/8	75%	5/1/6	—	5/0/5	2/0/2	—
苗福生	2/2	100%	7/8	87.5%	—	7/0/7	—	—	5/0/5
王少群	2/2	100%	8/8	100%	—	—	5/0/5	—	5/0/5
喻強	2/2	100%	8/8	100%	6/0/6	—	—	2/0/2	—
王智斌	0/2	0%	8/8	100%	—	—	—	—	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2/2	100%	8/8	100%	6/0/6	—	—	2/0/2	5/0/5
高永文	2/2	100%	7/8	87.5%	—	6/1/7	—	—	4/1/5
陳武朝	2/2	100%	7/8	87.5%	6/0/6	7/0/7	—	2/0/2	—
崔歷	2/2	100%	8/8	100%	—	7/0/7	5/0/5	2/0/2	—
徐麗娜	2/2	100%	8/8	100%	6/0/6	7/0/7	—	—	—
離任董事									
羅熹	2/2	100%	8/8	100%	—	—	1/4/5	—	—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集2次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10項議案，並提交了4項報告；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及審閱了65項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1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2/1/17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2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2/3/25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3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2/4/28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4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2/6/20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5	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2/7/13	書面傳簽會議
6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2/8/26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7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2/10/27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8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2/12/14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2次股東大會。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再保險戰略、2022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資產配置計劃、公益捐贈計劃、資本規劃(2022年—2024年)、2022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審計計劃。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公司治理報告、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2022年上半年償付能力報告。
- 審議通過了發行資本補充債、更新集團恢復計劃、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等議案。
- 審議通過了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全面風險管理辦法》、《集團公司董事會對管理層授權方案》等相關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選舉執行董事，選舉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聘任本公司副總裁。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21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方案、本集團2022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審議通過了向子公司推薦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監事長人選，向子公司增資，子公司設立下屬公司、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利潤分配、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等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1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2021年度主要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2021-2022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2022年上半年聚焦主業、壓縮層級整改落實情況的報告。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以規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辦法不比《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定寬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上交所相關監管規定和該辦法所訂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培訓

董事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王廷科：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李祝用：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肖建友：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清劍：參加財政部、中保協、北上協、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苗福生：參加財政部、中保協、北上協、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王少群：參加財政部、中保協、北上協、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喻強：參加財政部、中保協、北上協、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王智斌：參加中保協、社保基金理事會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邵善波：參加上交所、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高永文：參加上交所、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陳武朝：參加上交所、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崔歷：參加上交所、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徐麗娜：參加上交所、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長暫缺。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報告期內，董事長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專題會議，就公司一年來戰略推進、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深入交流。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為王廷科先生。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劃分與董事會職責權限，在董事會授權下，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審計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陳武朝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辭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新任主任委員到任前，陳武朝先生將繼續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組成

主任委員：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麗娜(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劍(非執行董事)、喻強(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審核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2)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3)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4)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5)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6)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8)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它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它財務會計報告和其它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後提交董事會審議；(10)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師費用

2022年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簽署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2,612萬元，內部控制審計、其他專項審計及其他鑒證業務費用合計人民幣932萬元。此外，普華永道還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非鑒證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13萬元。

工作摘要

2022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於2月21日、3月24日、4月22日、8月22日、10月24日、12月8日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討論了24項議題。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2021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財務決算相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報告；
- 研究討論了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2年度審計計劃；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2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研究討論了2021-2022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報告、2022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度資金運用情況審計結果報告、2021年度至2022年上半年重大財務信息專項審計結果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
- 研究討論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啟動2023年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及2023-2025年新增審計服務項目立項工作的議案；
- 聽取審計師關於2021年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2022年中期審閱情況的匯報。

此外，在年度審計工作開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普華永道審計師就2022年度審計工作安排等情況進行了現場溝通。

提名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陳武朝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辭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新任委員到任前，陳武朝先生將繼續履行委員職責。

組成

主任委員：崔歷(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麗娜(獨立非執行董事)、苗福生(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研究、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4)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6)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進行審查；(8)就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11)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12)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員會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顧及並積極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及由此帶來的裨益；重點關注人選教育背景、從業經驗尤其是金融保險行業的管理研究經驗，並特別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工作報酬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工作摘要

2022年度，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分別於3月24日、4月22日、6月14日、7月4日、8月22日、10月24日、12月8日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討論了14項議題。本年度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提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副總裁人選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1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方案、本集團2022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研究討論了2021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中的「激勵約束機制」部分；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研究討論了推薦相關子公司董事、監事人選的議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根據《公司章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2022年12月28日，肖建友先生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2023年3月16日，羅熹先生辭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組成

委員：王廷科(執行董事)、肖建友(執行董事)、崔歷(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劍(非執行董事)、王少群(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3)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4)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投資相關事項：①對外投資管理制度，②對外投資的管理方式，③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④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資事項，⑥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⑦對外投資績效考核評價制度；(6)應股東、董事要求，在股東大會、董事會上對公司對外投資議案進行說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9)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10)監察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11)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以下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①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管理體系的建設方案，包括管治方針及策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業務風險的過程等)；②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因素的研究及評估；③檢討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的規劃及落實情況；④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披露資料；(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工作摘要

2022年度，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分別於1月14日、3月24日、4月22日、6月14日、10月24日召開了5次會議，研究討論了33項議題。本年度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再保險戰略、集團2022年公益捐贈計劃、發行資本補充債等議案；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2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資本規劃(2022年—2024年)、2022-2024年整體資產配置規劃和2022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運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研究討論了修訂《集團公司董事會對管理層授權方案》；
- 研究討論了子公司設立下屬公司、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增資、利潤分配、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等事項；
- 研究討論了三項專題調研報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陳武朝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辭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新任委員到任前，陳武朝先生將繼續履行委員職責。

組成

主任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李祝用(執行董事)、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歷(獨立非執行董事)、喻強(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是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公司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管理制度；(2)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3)對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4)對應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5)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集團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6)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關聯交易的透明度；(7)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提出問責建議，在關聯交易日常監督或專項審計中提出糾正建議，對存在失職行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8)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2022年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分別於4月22日、10月24日召開了2次會議，研究討論了3項議題。本年度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因工作原因，王智斌先生於2023年1月16日辭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新任委員到任前，王智斌先生將繼續履行委員職責。

組成

主任委員：王廷科(執行董事)

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苗福生(非執行董事)、王少群(非執行董事)、王智斌(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建立並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確保有效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2)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3)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4)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5)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6)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7)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8)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10)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對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11)審議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摘要

2022年度，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分別於1月14日、3月24日、4月22日、6月14日、8月22日召開了5次會議，研究討論了16項議題。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1年度反保險欺詐管理有關情況報告；
- 研究討論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1年度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暨2021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價」、2022年上半年風險評估報告、非保險領域風險評估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1年度償付能力報告、2022年上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1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主要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聚焦主業、壓縮層級整改落實情況報告；
- 研究討論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全面風險管理辦法》、《關於更新集團恢復計劃的議案》；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2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建立了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和運行機制：縱向上，在集團公司本部、各子公司總部貫穿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各業務管理或職能管理部門，在上下級機構之間貫穿集團公司、各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橫向上，按照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各職能機構分工協作，對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及其有效性負責。董事會是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審批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中長期規劃，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管理策略、基本制度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審批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其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審批集團風險評估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和集團資本規劃；持續關注集團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集團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等。董事會下設：(1)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解決方案；制定公司內部合規守則；監測評估公司合規政策運行狀況；監督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監督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對提交董事會的相關議案提出建議等。(2)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審計及財務報告；協調內外審計並監督審計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研究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和酬金等問題；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對提交董事會的相關議案提出建議等。風險合規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管理層下的風險管理綜合協調機構，負責指導、協調、監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機構或運營單位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機構或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或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對違反要求且造成風險損失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2022年，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策略是：緊緊圍繞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和卓越保險戰略各項決策部署，貫徹落實集團2022年工作會議精神，制定集團全面風險管理行動方案，加強集團併表管理；對標「償二代」新規，完善制度體系和工作機制；強化重大風險治理，夯實內控合規基礎，進一步創新風險管理的觀念、模式與方法，推進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各項工作，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在此基礎上提出全面風險管理向縱深推進、向基層延伸的總體目標。自上而下進一步推動風險偏好、內控體系、風險計量這三方面在集團內的統一。同時，根據「償二代」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包括制度和機制建設，工具與方法的應用以及風險管理培訓與宣導工作的開展等，促進本公司風險管理水平提升和向風險導向、價值導向的經營理念轉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相互制衡、適應公司實際、成本效益適當、風險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集團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種業務和事項，在此基礎上，重點關注重要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在治理結構、機構設置及權責分配、業務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約、互相監督，兼顧運營效率，適應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並及時調整，以適當的成本實現有效控制，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分析、設計和實施內部控制。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並減少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依據財政部、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原銀監會、原保監會聯合印發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原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和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規範要求，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以《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專項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推動開展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並指導子公司按照前述監管規定要求，推進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2022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專業工具和方法，提升風險管理效能。在風險管理環境建設方面，進一步完善風險偏好體系，本公司和相關子公司根據「償二代」監管規則，結合風險偏好二期項目成果，優化壓力測試模型及經濟、非經濟因子，編製了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使之成為統一整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工具，同時構建風險偏好體系日常運行機制，包括風險偏好編製與更新、傳導與執行、監測與評估、重檢與調整等機制，季度跟蹤風險偏好執行情況，推進風險偏好向分支機構和業務部門進行傳導與落實，使風險偏好體系能夠有效落地並發揮風險約束作用。在風險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啟動智能風控平台建設，優化完善風險指標庫，提升風險前瞻預警和掃描排查能力，強化風險監測，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在風險排查方面，建立了投資風險監測和排查機制，常態化進行市場風險監測，及時開展專項風險排查，在摸清風險底數的基礎上，有效防範投資風險。在投資風險管理方面，持續開展投資風險的日常監測、量化分析，建立並完善投資決策機制，構建集團整體統一的投資資產分類體系、標準，常態化開展投資資產分級分類和投資資產估值管理工作，為投前投中投後全周期投資風險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抓手。

2022年，本公司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以推進集團全面風險管理行動為重點，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各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機制和流程不斷健全，風控基礎進一步夯實。在風險管理方面，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相關制度與各專項風險管理辦法，健全制度頂層設計；強化集團風險統籌、協調的管控機制，優化風險合規績效考核；完善重點業務風險監控機制，持續優化監測內容與報告模式，強化對新增風險的識別，加強對重點業務、重點風險的動態監控；持續完善重大風險事件處置機制，更新集團恢復和處置計劃，提升重大風險應對能力，平穩化解重大風險。在內部控制方面，繼續深入推進基層內控體系建設，開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調研、督導檢查，深入查找內控合規薄弱環節，完善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強化內控剛性管控，推進風險監督核查機制、內控案防長效機制建設和關鍵崗位內控管理，開展資金運用專項內控評價、審計，加強重點風險管控，組織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專業培訓，強化專業人員隊伍建設和人才培養，提升全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人保財險持續推動內控合規管理工作轉型升級，印發一攬子內控合規管理制度，製作合規手冊和操作規程，開展合規審核與風險提示，組織合規巡查和業務風險排查，扎實開展內控評價監督工作。人保壽險聚焦基層治理弱化問題，強化基層治理，開展風險監督核查，加強穿透式檢查力度，持續推進內控體系建設，不斷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人保資產積極開展「賦能工程」，構建一體化內控體系，建立健全內控管理與合規管理、法務管理、風險管理、巡視巡察等協同運作機制，加強統籌協調，完善行為有規、監測有窗、檢查有效、控制有力、獎懲有度的內控管理手段。人保健康為「健康工程」推進實施提供護航保障，推進重點環節內控合規管理，開展專項排查整治工作，發佈風險提示函，制定完善內控合規管理工具，完善授權管理機制，加強內控合規文化建設。人保養老健全內部控制管理機制，制定操作規程，梳理業務風險點，突出流程管控，強化合規管理與內控管理的聯動效應。人保投控聚焦主要業務板塊和重要流程，推進形成標準化、規範化的內控合規管理程序，通

過不斷優化風險合規績效考核機制，壓實主體責任，豐富管理手段和措施。人保資本完善投前投中投後一體化的項目全流程管理機制，強化全員合規意識，構建內控合規管理工作閉環。人保再保梳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規程，豐富和細化內控舉措，升級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信息系統，提升內控管理效能。人保香港構建分工嚴密、職責清晰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強化內控合規三道防線協同，緊盯重點領域內控合規建設和關鍵節點剛性管控，深入開展內控合規教育宣導。人保金服完善涵蓋本級和下屬公司的內控體系，推動執行規範設計和內控缺陷整改。人保科技逐步建立全員主動參與，做實重點領域，縱向統一部署，橫向流程嵌入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印發內控合規管理制度、推動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線上化系統發開，發揮內控管理在公司初創階段的支撐保障作用。

本公司於2022年全面開展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工作。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相關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風險管理的實際需要；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涉及所有重要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均充足有效。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質量或財務報告目標的實現構成直接影響，集團內部控制體系運作充足有效。

2022年，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有效，亦未發現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的重大風險。本公司管理層繼續對各類重要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不斷強化風險動態監測，除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外，每半年對公司全面風險狀況進行深入評估，每月度對敏感風險指標及重點業務領域風險情況進行分析，每週對重大風險事項進展進行跟蹤。同時，定期對公司境外機構和境外投資風險進行專項評估和報告。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較為成熟的風險評估機制，有利於保證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022年，本公司嚴格落實各專項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要求，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進行管理。保險風險方面，本公司聚焦各子公司主業，不斷從產品管理、精算管理、風險監測、評估與報告等方面加強保險風險管控，持續加強對重點產品的跟蹤管理，加強產品創新管理，完善產品結構；持續加強對重點業務的監測分析，加強限額管控，保障業務高質量發展。市場風險方面，本公司密切關注宏觀形勢及境內外資本市場變化，不斷加強對投資業務市場風險敞口的跟蹤監測和分析，利用敏感性分析、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方法定期開展市場風險評估分析工作，及時根據市場變化調整配置策略，加大投後管理力度，開展底層資產的穿透分析，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提升風險應對能力和投資管理能力。信用風險方面，針對保險業務，本公司持續加強前端控制和授信管理，狠抓過程管控，做好監控分析和風險提示，降低風險業務敞口；針對投資業務，持續關注信

企業管治報告

用市場環境變化，積極應對市場信用中樞下滑，完善內部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壓實子公司主體責任，做好信用風險監測和預警，加強投資項目投後管理。操作風險方面，本公司健全完善操作風險專項管理制度和機制，持續完善公司損失數據庫，定期開展操作風險損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與內控評價結合，加強對操作風險的識別、分析、防控，有效開展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宣導，推動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戰略風險方面，本公司根據戰略制訂、執行、評估和調整四個步驟，形成戰略風險管控的有效閉環，持續加強政策與業務分析，做好戰略項目與過程管理，有效識別戰略風險狀況。聲譽風險方面，本公司持續加強輿情傳播管理，加強輿情實時監測與預警分析，及時了解核實輿情信息，研判輿情走勢，對可能引起聲譽風險的敏感信息及時做好風險提示，強化輿情風險應對處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持續加強流動性管理，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監測和預警，並定期開展現金流預測和流動性壓力測試工作。本公司的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具體情況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3。

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根據上市監管規定和行業監管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對信息披露內容、信息披露職責、信息披露編製和發佈及信息披露的紀律與問責進行了規定。為加強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工作、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規範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匯報，本公司分別制定了《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辦法》以及《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其中，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已納入公司內控報告的指標體系。重大信息的報告義務人利用各類信息技術手段，從運營與管理層面獲取、識別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時間上報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由董事會作出是否發佈重大信息的最終決策，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信息披露。

監事會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和對公司財務、內控、重大風險的監督，注重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了進一步深化轉型發展、防範經營風險等方面的建議。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

許永現先生(股東代表監事)、李慧琮女士(獨立監事)、王亞東先生(職工代表監事)、何祖望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2022年2月15日，銀保監會核准張濤先生監事任職資格，張濤先生正式開始履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職責。

2022年6月13日，張濤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職務。

2022年7月15日，張彥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辭任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同日，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何祖望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張彥女士繼續履職直至2022年10月9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何祖望先生監事任職資格。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合規情況和內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規定職責、執行職務行為等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2.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3.檢查公司財務；4.提名獨立董事；5.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6.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7.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8.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9.依照《公司法》有關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10.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11.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6次，書面傳簽會議1次，審議研究和聽取了49項議案；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許永現	李慧琼	王亞東	何祖望	張濤	張彥
親身出席／應出席	6/6	6/6	6/6	1/1	3/3	5/5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6	0/6	0/6	0/1	0/3	0/5
委託出席率	0%	0%	0%	0%	0%	0%

監事會本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專業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其中，許永現先生、何祖望先生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李慧琼女士任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永現先生為副主任委員，王亞東先生為委員。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

工作職責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是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專業委員會。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制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2.制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3.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4.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以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處理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5.必要時，向監事會建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6.組織對監事的考核，提交監事會審議；7.對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提出意見和建議；8.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2022年度，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研究討論了8項議題。本年度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監事會對2021年度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等事宜；
- 研究討論了2021年度公司治理報告、202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等事宜；
- 研究討論了集團2021年度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集團再保險戰略等事宜。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

工作職責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是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合規情況和內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況進行監督的專業委員會。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制訂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的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2.制定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檢查的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3.研究提出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4.審核公司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財務、內控相關文件，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5.必要時，向監事會建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內控進行審計；6.對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提出意見和建議；7.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2022年度，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研究討論了37項議題。本年度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集團2021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集團及部門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2021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方案、集團公司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集團資本規劃(2022-2024年)、集團及集團公司(本級)2022-2024年整體資產配置規劃和2022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集團2022年度公益捐贈計劃、2021年度報告以及2022第一、二、三季度報告、2022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等財務相關事宜；
- 研究討論了集團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1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的議案等內部控制相關事宜；
- 研究討論了集團2021年度償付能力報告、風險評估報告、2022年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2022年上半年風險評估報告、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全面風險管理辦法》以及更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恢復計劃》等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研究討論了2021年度合規報告、2021年度關聯交易及內部交易相關報告等合規管理相關事宜。
- 研究討論了集團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1年度審計發現問題分類分析及整改情況、2022年度審計計劃、2022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及審計發現問題分類分析報告、集團公司2021-2022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報告、2022年上半年資金運用管理專項審計報告以及2022年三季度內審工作情況報告等內部審計相關事宜。

公司秘書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董事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部門為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報告期內，伍秀薇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章程修訂

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對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職權、股東義務等內容進行了修訂；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2021年12月29日，相關修訂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目前，相關修訂已提交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將於核准後生效。

企業文化與子公司管控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為：「建設全球卓越保險集團」的願景，「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使命；「誠信、專業、創新、卓越」的價值觀，「擔當、協同、清正、奉獻」的企業精神。

本公司持續強化對子公司管控力度。通過規範集團對子公司授權、加強集團整體內控體系建設、實現集團審計集中、強化巡視監督、向子公司派出董監事、對子公司議案審理、明確考核激勵政策等方式，推動各子公司嚴格貫徹落實集團發展戰略，實現集團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堅決杜絕性別等歧視行為，在招聘錄用培養中，保障女性員工的同等權益。集團女性員工佔比達48%。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作為A+H股上市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銀保監會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依法合規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辦法》和《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等信息披露相關規章制度，對信息披露制度作出規定，並梳理形成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流程、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信息披露流程等內外部信息披露相關流程，促進信息披露工作的標準化流程管理水平不斷提升。通過上述制度及流程，明確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內容、各方職責、登記備案及披露流程、紀律要求等事項；確定信息披露職責機構和人員，協調建立集團信息披露工作團隊；建立與相關子公司、集團公司相關部門、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香港公司秘書團隊的溝通協作機制。

2022年，本公司嚴格遵循「從多不從少、從嚴不從寬、從先不從後」的A+H信息披露原則，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開。同時，公司持續守住「不發生信息披露重大風險」的底線，依法合規完成業績公告、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認真做好股價敏感信息識別，沒有發生違規披露情形，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

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中期及2022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參加大型投資者論壇、及時回覆電話、電郵和「上證e互動」問詢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日常交流，並通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信息，與投資者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指定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公司年度報告尾頁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www.picc.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公司的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政策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者與本公司的溝通。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規範運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獨立於公司控股股東。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財政部僅作為國有出資人對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保險公司履行出資義務，該類持股並不以從事或參與有關競爭性業務為目的，因此，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財政部控制的其他保險公司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況。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

本集團不屬於高污染、高排放企業。主要能源和資源消耗為辦公場所使用的水、電、天然氣，業務開展過程中車輛使用的汽油、柴油，主要排放為能耗引致的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辦公場所固體廢棄物和廢水排放，公司運營活動對環境不直接產生重大影響。

2022年，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和節約能源等相關法規，積極踐行綠色辦公、低碳運營理念，向系統全體職工發出綠色低碳生活倡議書，踐行低碳生活方式。公司通過更換LED光源、加裝自動感應照明燈、採用節水型用具、應用綠色節能技術、實施電力系統分時運行等手段，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綠色運營目標。公司提倡電子辦公，減少紙張打印、紙杯使用，合理控制有害物品的採購量，有效減少固體廢氣物的產生量。本公司及其所屬主要子公司報告期內未出現因環境問題被行政處罰的情況。

公司認真踐行國家「雙碳」戰略，積極發揮保險功能作用，完善綠色低碳規劃，創新完善綠色保險體系，探索推動綠色投資，支持低碳經濟發展，促進環境污染防治、保護綠色資源和生態環境，為生態文明建設貢獻力量。

二、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本集團以服務實體經濟和人民生活為本，堅定履行中管金融企業政治責任、經濟責任和社會責任。2022年，本集團積極發揮風險管理優勢，深入踐行「承保+減損+賦能+理賠」的保險新邏輯，扎實推進六大戰略服務，致力於提升經濟社會民生的保障水平。面對四川瀘定地震、青海大通山洪等突發災害，本集團第一時間啟動大災應急預案，優化大災理賠服務，全力做好搶險救災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受災群眾災害損失。堅持做有溫度的人民保險，把服務人民生活作為謀劃和推動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持續升級「溫暖工程」，聚焦客戶「心事、小事、實事」，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公司堅持與員工共進，大力弘揚勞模精神、勞動精神、工匠精神，加強員工薪酬福利、考勤假期和社保管理，持續開展送溫暖和走訪慰問等員工關愛活動，營造和諧奮進的良好氛圍。

本公司本報告期履行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全文。

三、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2022年，本集團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主動履行金融央企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嚴格落實銀保監會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要求，結合監管通報和消保監管評價指出的問題，不斷完善體制機制，進一步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集團管理體系，持續開展消保審查、消保信息披露、消保教育宣傳、消費糾紛化解、消保工作考核與審計等各項工作。

(一) 開展有人保特色的消保活動，作為踐行集團戰略的重要抓手

本集團堅持從客戶需求出發，秉持「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初心使命，在踐行集團新發展戰略、六大戰略服務和科技體制改革中，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落實到具體項目當中，持續開展溫暖工程、流程優化、客戶滿意度體系建設等人保特色的消保活動，找準保險服務升溫中的重點難點，努力做到人民的需求在哪裡，保險產品服務就延伸到哪裡，讓消費者真實體驗到集團戰略轉型帶來的實際效果，感受到實實在在的溫暖，讓保險與人民群眾的美好生活更加緊密地連接在一起。

(二) 進一步將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體系

一是發揮董事會、監事會領導監督作用。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董事會定期審議消保工作報告、年度計劃、工作方案等議案，對公司整體消保工作進行指導；重點關注消費投訴情況，定期分析監管通報的投訴數據，並向公司董監事提交分析報告，推動子公司找準重點領域，持續開展投訴治理。公司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對消保議案審議情況進行有效監督。

二是落實公司管理層主體責任。本集團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組定期召開會議，統籌部署消保工作事項；子公司管理層也及時召開相關會議，研究審議消保制度、工作計劃、定期報告、消保整改、教育宣傳、投訴分析等事項。

三是將消保工作精準納入公司經營發展。本集團統籌推動相關子公司在制定專項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時著重安排消保工作舉措，真正將消保與公司經營發展緊密結合；開展消保企業文化建設，積極踐行卓越保險戰略、新版企業文化，主動融入消保元素，全方位展示公司消保能力和水平。

(三) 持續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落地執行

2022年，本集團在「集團統籌、子公司主責、跨部門協同」的消保工作管理體系下，根據銀保監會規章制度和內部文件規定，扎實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各項政策有效施行。**一是加大資源投入。**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均明確消保工作牽頭部門，優化崗位設置和人員配備，加強消保預算支持，為推進消保工作提供人財物支撐。**二是發揮考核作用。**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推進情況納入子公司領導班子風險合規指標體系，並將衡量客戶體驗的客戶淨推薦值(NPS)指標納入集團高質量發展指標當中。**三是推動實施消保審查。**本公司推動子公司規範審查流程和覆蓋範圍，推動審查覆蓋率與提出意見比率的提升。**四是全面開展消保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推動相關子公司按照要求建立並及時公佈消保工作重大信息、投訴信息、客戶服務信息等。**五是建立常態化消保審計機制。**本公司定期對子公司和部分省分公司開展專項審計，督導整改審計發現的問題。**六是積極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活動。**組織開展「3·15」保險業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周、金融聯合教育宣傳等專項活動，其中人保集團、人保財險在上述活動中受到通報表揚，並組織子公司根據通報開展覆盤工作；建立常態化宣教機制，推進內部員工消保培訓，持續加深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

環境和社會責任

(四) 高度關注消費投訴治理，推動投訴數據有效改善

為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持續降低投訴發生，本集團推動相關子公司規範投訴處理全流程，找準投訴重點領域，不斷提升投訴管理能力。2022年全年，人保財險受理監管轉辦客戶投訴總量較去年同比下降超過30%，人保壽險受理監管轉辦客戶投訴總量較去年同比下降超過35%，人保健康受理監管轉辦客戶投訴總量較去年同比下降超過20%。

四、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一) 服務鄉村振興領域

1. 堅決落實中央決策部署。公司領導率先垂範，認真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三農」工作重要論述，深入學習領會黨的二十大精神，確保黨中央的路線方針始終成為人保集團的思想和行動指引。年初及時召開了「集團加強農險農網建設扎實做好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會」，全面部署了全年定點幫扶重點工作。錨定目標有效推動，制定了《關於持續深入服務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的指導意見》、《2022年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方案》，明確了5大方面68項工作任務，同時本公司、子公司、省、市、縣五級推動體系層層遞進、環環相扣，確保關鍵任務「能落地、見實效」。領導帶頭調研督導，實現所有定點幫扶縣調研全覆蓋。公司總裁王廷科赴黑龍江樺川縣、江西吉安縣、樂安縣調研；公司副總裁肖建友赴陝西留壩縣調研。此外，本集團要求各級機構大興「調查研究之風」，全年各級機構近20次派出調研組開展項目考察，參與調研人數達84人次。
2. 服務國家糧食安全。提升大宗農產品保險覆蓋面，2022年農業保險為6,964.7萬戶次農戶提供了風險保障金額2.0萬億元；支付賠款362.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2,056.9萬戶次受災農戶受益。
3. 確保主要幫扶政策總體穩定。2022年，本集團嚴格落實「四個不摘」的要求，服務推動定點幫扶地區鞏固脫貧成果與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有效銜接。2022年，投入幫扶資金4,400萬元，引進幫扶資金1,600萬元；直接購買脫貧地區農產品5,539萬元，幫助銷售脫貧地區農產品720萬元；高度重視選派掛職幹部工作，堅持「選優派強」，2022年增派一名掛職縣委副書記、副縣長以及一名駐村第一書記。

4. 助力定點幫扶四縣五大振興齊頭並進。**助力產業振興**。投入資金重點支持鄉村特色產業發展等幫扶項目，全年引進幫扶企業5個，幫助建立幫扶車間18個，打造了樺川土鴨養殖、吉安文旅產業研學基地等一批產業項目，促進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帶動農戶就業增收。**助力人才振興**。培訓基層幹部4,614人次，培訓技術人員2,292人次，培訓鄉村振興帶頭人2,349人次，通過培訓實施「志智雙扶」，增強鄉土人才創新創造創業能力。**助力文化振興**。傾心打造了儺文化廣場、儺舞戲台，開展樂安「檢企攜手，守護未來」系列活動等，培育文明鄉風、良好家風、淳樸民風，努力改善農民精神風貌。**助力生態振興**。創新「生態信貸通」，重點在飲水安全、轉變生產生活方式、提升村容村貌等方面發力，引導綠色發展。**助力組織振興**。加強基層黨組織聯學共建，在四縣累計共建黨支部22個，結對共建脫貧村16個，組織各類活動近15次，捐款捐物合計資金5.06萬元。
5. 推動幫扶工作質效不斷提升。積極落實與農業農村部、國家鄉村振興局簽署三方《戰略合作協議》有關內容，探索圍繞保障糧食和重要農產品供給、現代鄉村產業體系建設等重點領域展開合作。與國家發改委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推進成本調查工作。加深與基層政府合作深度和頻度，系統內各級機構與各省農業農村、鄉村振興部門均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或建立了合作機制。

（二）2023年工作思路

2023年總體工作思路是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農村工作會議精神，立足卓越保險戰略，不斷強化產品創新和產品精準供給，提升服務能力和水平，在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建設農業強國進程中發掘和把握業務機遇，保障糧食和重要農產品穩產保供，持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做好服務鄉村產業發展、鄉村建設和鄉村治理等重點工作，不斷夯實集團服務鄉村振興基礎。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和仲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關聯交易事項

(一) 香港聯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進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 上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聯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社保基金會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監管規則下的關聯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會委託人保資產管理部分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保資產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為96.75億元；報告期內，人保資產計提資產管理費收入1,413.93萬元。上述交易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也未達到關聯交易披露標準。

(三) 銀保監會監管口徑下2022年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銀保監會口徑下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服務類、資金運用類、保險業務類關聯交易等。按《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受行業監管的金融機構的除外)與公司銀保監會口徑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服務類、資金運用類、保險業務類關聯交易等。

本報告期內，為進一步落實監管要求，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公司印發了有關通知，完善管理規則，加強公司關聯交易風險管控。公司依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審議、披露、報告等工作，積極配合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錄入報送工作，關聯交易定價符合公允性要求。

三、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	承諾方	承諾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權益變動報告書中所作承諾	股份限售	社保基金會	社保基金會對本次劃轉股份，自股份劃轉到賬之日起，履行不少於3年的禁售期義務。	2019年9月26日起不少於3年	是	是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財政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會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分紅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分紅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四、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情況，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情況；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情況，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情況；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日前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重要事項

五、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六、重大合同

本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七、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八、對外擔保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事項。因此，本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情況。

九、其他重大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應披露的重大事項。

十、遵守法律及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單位：股

	2021年12月31日		發行新股	送股	報告期內變動			2022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2,989,618,956	6.76	-	-	-	-2,989,618,956	-2,989,618,956	-	-
1. 國家持股	2,989,618,956	6.76	-	-	-	-2,989,618,956	-2,989,618,956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41,234,371,627	93.24	-	-	-	2,989,618,956	2,989,618,956	44,223,990,583	100
1. 人民幣普通股	32,508,137,627	73.51	-	-	-	2,989,618,956	2,989,618,956	35,497,756,583	80.27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	-	-	-	-	8,726,234,000	19.73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44,223,990,583	100	-	-	-	-	-	44,223,990,583	100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社保基金會持有的本公司2,989,618,956股限售股份於2022年9月26日起解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社保基金會	2,989,618,956	2,989,618,956	-	-	財政部劃轉限售	2022年9月26日
合計	2,989,618,956	2,989,618,956	-	-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195,848；H股：5,411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198,390；H股：5,392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性質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財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無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26,986	8,702,143,375	19.68	-	無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會	-170,545,894	5,605,582,779	12.68	-	無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25,176,496	423,896,941	0.96	-	無	-	境外法人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證保險主題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	1,772,600	40,013,376	0.09	-	無	-	其他
孔鳳全	34,955,222	34,955,222	0.08	-	無	-	境內自然人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16,975	21,690,580	0.05	-	無	-	其他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安安進靈活配置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21,512,800	21,512,800	0.05	-	無	-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安聚優精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7,708,614	17,708,614	0.04	-	無	-	其他
邱家俊	16,117,000	16,117,000	0.04	-	無	-	境內自然人

單位：股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財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2,143,375	H股	8,702,143,375
社保基金會	5,605,582,779	A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23,896,941	A股	423,896,941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證保險主題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	40,013,376	A股	40,013,376
孔鳳全	34,955,222	A股	34,955,22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90,580	A股	21,690,58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安安進靈活配置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21,512,800	A股	21,512,8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安聚優精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7,708,614	A股	17,708,614
邱家俊	16,117,000	A股	16,117,000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社保理事會除持有5,605,582,779股A股，還持有524,710,000股H股。其中，524,279,000股H股通過境外管理人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管理，431,000股H股通過其他境外管理人管理。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為滬股通的股東所持股份。

三、控股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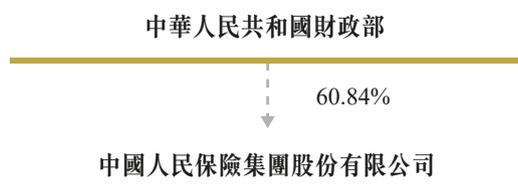
(一) 法人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單位負責人為劉昆，住所為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3號。

據公開可查詢信息，財政部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佔公司股權比例	
			比例	時點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601398.SH	31.14%	截至2022年9月30日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銀行	601288.SH	35.29%	截至2022年9月30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601328.SH	23.88%	截至2022年9月30日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01359.HK	58.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	01508.HK	11.45%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二)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社保基金會是本公司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社保基金會成立於2000年8月，組織機構代碼為12100000717800822N，註冊資本800萬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劉偉，宗旨和業務範圍為管理運營社會保障基金，促進社會保障事業發展。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管理運營；劃轉的中央企業國有股權受委託集中持有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受委託管理運營；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定期公開。

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A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6,906,570,608	好倉	75.80%	60.84%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5,605,582,779	好倉	15.79%	12.68%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BlackRock, Inc.(註1)	所控制的公司的 權益	780,018,041	好倉	8.94%	1.76%
		4,493,000	淡倉	0.05%	0.01%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431,000	好倉	0.005%	—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註2)	資產管理人	524,279,000	好倉	6.01%	1.19%

註：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2.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境外管理人管理524,279,000股H股，此524,279,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是社保基金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22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一、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副董事長、總裁致辭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亦刊載了集團業務概要和業績分析，並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主要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遵守情況，分別刊於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與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章節中。

二、環境問題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遵守並持續推進多項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處理及環境變化的相關措施，在本集團內部貫徹有利於環境友好的各項政策。努力降低紙張、水力及電力資源的消耗；貫徹節能管理措施，以實現溫室氣體減排；遵循廢棄物分類管理原則，對污水、生活垃圾及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分別處理，以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公司將按照監管規定，專門發佈202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具體介紹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包括環境社會管治）的情況。

三、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通過子公司開展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 1、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是：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將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是：

董事會報告

一是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1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是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該年度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要求；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司現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三是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股本規模等情況，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是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3、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是：

一是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二是如公司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近3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單位：百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送紅 股數(股)	每10股 派息數(元) (含稅)	每10股轉增 數(股)	現金分紅的 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合 併報表中歸 屬於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 東的淨利潤	估合併報表 中歸屬於上 市公司普通 股股東的淨 利潤的比例
						(%)
2022	—	1.66	—	7,341	24,477	30.0
2021	—	1.64	—	7,253	21,476	33.8
2020	—	1.56	—	6,899	20,036	34.4

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留存主要為增強內生性資本留存，以滿足資本補充的需要，促進集團可持續發展，但尚無法確定預計收益情況。

5、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

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以及集團母子兩級法人股權及財務架構的影響等因素。根據本集團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公司擬定了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22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並取整，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66元(含稅)，共計分配73.41億元。全年利潤分配比例30.0%。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以及集團母子兩級法人股權及財務架構的影響等因素，符合本集團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同意此次現金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董事會報告

6、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五、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本報告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和3。

六、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近五年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章節。

七、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和26。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八、股本

2022年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載列於本年報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

九、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一、儲備

本集團儲備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十二、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74.17億元。

十三、慈善及其它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22年度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4,621萬元，其中本公司捐款支出為75萬元。

十四、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五、主要客戶和僱員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集團年度保費收入5%的情況，單一客戶對公司業務的貢獻佔公司整體業務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保費收入不超過30%，且前五大客戶中無本公司關連方。為保持公司長遠穩定發展，公司珍視與所有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並無依賴個別客戶僱員。

僱員情況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十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董事會日常工作、董事名單和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十七、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且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董事會報告

十八、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十九、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董事及監事於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與董事和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一、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二十二、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未簽訂任何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二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須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四、董事、監事於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在其它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二十五、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二十六、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需披露的關連交易。依據中國境內法律及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其不為《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十七、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二十八、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二十九、審計師

根據財政部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前任國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國際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服務期已於2020年達到規定年限。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分別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

經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年度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分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王廷科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監事會報告

2022年，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成員認真貫徹中央政策精神和集團黨委決策部署，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圍繞集團卓越保險戰略推進和公司工作總體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依法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和聽取議案49項。其中，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A股和H股定期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1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暨2021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價」)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A+H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關於集團2021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2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2年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A股和H股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補選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議案》等18項議案。此外，還研究聽取了涉及公司經營、財務、內控、風險、合規等方面的31項議案。

監事會在研究審議和聽取相關議案報告時，就關注事項進行認真討論，形成意見建議並反饋董事會、管理層。

本年度，按照職責要求，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對相關議案研究提出意見，並向監事會報告。監事會還召開5次專題會議，聽取外部審計師關於財務報告審計、審閱以及內控審計工作等情況的匯報，與風險部、法規部、審計部、巡視辦等4個監督部門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分享工作信息，討論公司經營發展中存在的風險點。

(二) 出席股東大會及列席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會議

本年度，公司召開2次股東大會、8次董事會會議(現場召開7次)，監事會成員全體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對會議的召開形式、程序和內容及董事履職情況等進行監督。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25次(現場召開21次)，公司還召開了7次議案溝通會議，監事會委派監事列席了現場召開的會議，及時把握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決策背景、決策過程、議案內容，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此外，監事會成員還參加了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半年度工作會議、財會工作會議、戰略研討會議等經營管理會議，對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監督。

(三) 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發展規劃監督等監督職責

本年度，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保險行業和上市公司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堅持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目標，以關注重大風險為主要工作思路，積極開展履職、財務、發展規劃、內部控制、合規、風險、內部審計、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各方面監督工作。

履職監督方面。在日常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參加管理層會議、研閱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文件、審議聽取議案、開展調研等方式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持續關注，通過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方式對董事會履職情況進行持續關注，對董事會、管理層工作合規性進行監督。在履職評價方面，監事會開展了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形成了對董事會、管理層的監督評價報告和對董事、高管個人的監督評價意見。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在2022年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定、境內外上市規則及交易所有關規定，依法合規運作，認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全體董事2022年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在公司黨委的領導和董事會的決策指導下，公司管理層2022年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集團公司董事會對管理層授權方案》規定，依法合規開展相關經營管理工作；全體高管人員2022年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行了崗位職責。

財務監督方面。監事會審議或聽取與公司財務相關的議案，關注集團預、決算情況，持續跟蹤公司業績情況，認真研究分析公司年度、中期、季度業績情況，關注集團投融資情況，關注集團及主要子公司的重要財務、業務指標變動情況，從合規要求、防範風險等角度提出意見建議。

發展規劃監督方面。監事會審議集團2021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就相關子公司在推動集團戰略落地過程中存在的問題進行提示。監事會通過參加經營分析會議，開展調研等方式，持續關注集團子公司轉型發展、戰略項目進展等情況，跟蹤戰略規劃推進落實情況，提出意見建議。

內部控制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審議和聽取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審計報告，聽取外部審計師報告，跟蹤內部控制審計整改情況等方式，持續了解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關注存在的內控缺陷，提出改進建議。

風險監督方面。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通過審議公司202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聽取2022年上半年風險評估報告，密切關注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關注聲譽風險管理情況，提出相關建議。按季度召開監事會專題會議，了解集團風險管理情況，及時把握集團風險管理效能。

監事會報告

內部審計指導和監督方面。監事會聽取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和審計發現問題分類分析和整改情況等報告，圍繞監事會關注的問題整改進行探討，通過監事會專題會議等形式與審計部門進行定期溝通、指導，提出意見建議。

合規與關聯交易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審議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召開專題會議聽取職能部門匯報，持續跟蹤公司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和董事會、管理層履行合規管理職責情況；通過聽取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把握公司關聯交易及其管理情況，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和價格公允性。

信息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其他監督方面。按照監管要求，監事會繼續做好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監督，定期聽取職能部門對信息披露工作情況的報告；持續關注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體制機制落實情況，定期審閱職能部門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的報告；關注公司資金運用、反保險欺詐、償付能力管理、薪酬考核、併表管理等工作情況，通過監事會會議議案審理、董監事議案溝通會和召開監事會專題會議等形式進行監督，提出意見建議。

(四) 開展專題調研

本年度，集團公司監事會聯合人保壽險、人保資產監事會圍繞「投資服務主業」情況開展專題調研。調研範圍涉及集團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保險板塊和投資板塊子公司、外部審計師，從監事會角度深入了解分析，形成調研報告，提出意見建議供董事會、管理層參考。

(五) 推進監事會建設

本年度，監事會繼續加強自身組織、制度和能力建設，促進監事會履職規範化、專業化，充分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一是做好組織建設。按照職工大會選舉結果，依法合規完成職工監事變更和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變更相關事宜。

二是制訂加強監事會履職工作指導文件。研究制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關於加強監事會履職工作的意見》，印發全系統執行，以指導和規範系統監事會運作。

三是進一步強化和規範專委會履職。明確監事會專委會原則上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進一步規範監事會專委會意見報告方式，推動專委會更好地發揮輔助支持作用。

四是完善和落實監事會監督機制。建立公司內部監督職能部門溝通機制，按季度召開監事會專題會議，與職能部門溝通交流監督情況；落實專題調研機制，聯合相關子公司監事會開展投資板塊專題調研；落實系統監事會協同機制，召開人保集團系統監事會協調會議；堅持與外部審計師定期溝通機制，多次召開專題會議聽取審計情況匯報和管理建議，促進外部審計師提高工作質量。

五是持續強化專業能力。組織監事積極參加中保協、上市公司協會等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和公司組織的各類內部培訓，加強同業交流，持續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六) 做好監事履職監督

完善監事履職檔案，做好日常履職情況記錄。按照監管要求，完成監事2021年履職評價，其中對專職監事和職工監事的履職評價結果作為公司員工年度績效考核參考；將監事年度盡職情況納入《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送銀保監會。

二、監事盡職情況

根據各位監事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專題溝通會議，就有關議案、有關事項發表意見建議等各項工作情況，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含離任監事)2022年度工作達到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要求，能夠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行監事職責，積極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全體監事(含離任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行為。

監事會報告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五)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升。監事會已經審議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六)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和意見落實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管理層能夠認真落實相關決議和意見。

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我們於報告中披露了基於一定假設計算出的一年新業務價值，這為投資者提供了由新業務活動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參考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發展潛力的一個參考指標。

獨立精算諮詢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了精算師審閱報告，分別審閱了按一系列假設評估的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十二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精算師審閱報告載於年度報告內。該等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

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特定的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壽險」、「公司」)委託，為人保壽險提供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的評估審閱服務。本報告為載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內含價值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分銷售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和編製這份報告的過程中，依賴人保壽險所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未做獨立驗證。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基於對保險業和人保壽險的了解，對人保壽險所提供的數據資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進行了審閱。本報告的結論建立於人保壽險提供的數據和信息是準確且完整的基礎之上。

由於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大量的對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表現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壽險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未來的實際經營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的結果產生偏差。

這份報告僅為人保壽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壽險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壽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與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規定；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壽險的投資策略；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FCAA

張佳

FSA，FCAA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所產生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壽險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壽險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計算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人保壽險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內含價值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調整淨資產	70,257	74,859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45,953	46,506
要求資本成本	(12,437)	(9,934)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3,516	36,572
內含價值	103,772	111,431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2.1.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壽險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645	4,922
要求資本成本	(1,976)	(1,696)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669	3,227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2. 分渠道結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壽險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0.0%			
渠道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總計
2022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549	2,071	49	2,669
2021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127	2,999	101	3,227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1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壽險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壽險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40%至85%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壽險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壽險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內含價值

4. 敏感性測試

人壽保險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壽保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33,516	2,669
風險貼現率為9%	38,368	3,333
風險貼現率為11%	29,457	2,102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44,499	4,109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22,716	1,231
管理費用增加10%	32,606	2,602
管理費用減少10%	34,425	2,736
退保率增加10%	33,310	2,578
退保率減少10%	33,733	2,763
死亡率增加10%	33,063	2,632
死亡率減少10%	33,974	2,706
發病率增加10%	32,304	2,600
發病率減少10%	34,744	2,738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33,461	2,515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33,570	2,823
分紅比例(80/20)	32,084	2,596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10%。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21年12月3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10%風險貼現率計算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11,431
2	新業務貢獻	2,955
3	預期回報	7,910
4	投資回報差異	(13,742)
5	其他經驗差異	(4,843)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222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161)
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03,772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7項的說明：

2. 2022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22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21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22年的期望回報；
4. 2022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5. 2022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6. 2022年模型優化和假設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22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關於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健康」、「公司」)委託，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的評估審閱服務。本報告為載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分銷售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和編製這份報告的過程中，依賴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未做獨立驗證。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基於對保險業和人保健康的了解，對人保健康所提供的數據資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進行了審閱。本報告的結論建立於人保健康提供的數據和信息是準確且完整的基礎之上。

內含價值

由於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大量的對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表現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未來的實際經營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的結果產生偏差。

這份報告僅為人保健康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健康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與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規定；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健康的投資策略；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付振平

張佳

FSA，FCAA

FSA，FCAA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健康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計算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人保健康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調整淨資產	5,911	7,785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3,312	9,182
要求資本成本	(983)	(791)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2,328	8,392
內含價值	18,239	16,176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2.1.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414	1,250
要求資本成本	(379)	(485)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035	765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內含價值

2.2. 分渠道結果

人保健康對一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0.0%			
渠道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總計
2022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68	1,520	(552)	1,035
2021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69	885	(189)	765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1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健康的分紅政策得出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健康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發生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結合最近的重大疾病發生率經驗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發生率假設的時候考慮了長期惡化趨勢。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5%至99%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健康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健康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意外險等業務的增值稅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健康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12,328	1,035
風險貼現率為9%	13,218	1,189
風險貼現率為11%	11,552	898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13,530	1,220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11,121	851
管理費用增加10%	12,216	869
管理費用減少10%	12,441	1,202
退保率增加10%	12,079	985
退保率減少10%	12,584	1,087
死亡率增加10%	12,332	1,030
死亡率減少10%	12,324	1,041
發病率增加10%	12,678	913
發病率減少10%	11,966	1,155
短險賠付率增加5%	12,287	567
短險賠付率減少5%	12,369	1,504
分紅比例(80/20)	12,182	982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10%。

內含價值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21年12月3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10%風險貼現率計算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6,176
2	新業務貢獻	1,311
3	預期回報	1,457
4	投資回報差異	(2,172)
5	其他經驗差異	1,441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29)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55
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8,239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7項的說明：

- 2022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22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 2021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22年的期望回報；
- 2022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 2022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 2022年模型優化和假設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 2022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1至2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計量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一) 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計量

參見附註2.5(18)重要會計政策－保險合同負債、附註3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以及附註37(a)保險合同負債－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貴集團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對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賬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約4,590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37.99%。

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估值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計量中運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以及保單紅利等。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並且精算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與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包括內部的精算專家)實施了以下程序：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涉及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計量相關的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 我們了解、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計量精算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有關精算假設的選用和批准、資料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變動的內部控制等。
-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評估方法的適當性。針對不同產品銷售渠道和產品類型，我們抽樣對選定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獨立建模，並分別檢查了產品發單時點和評估時點的合理估計負債、風險邊際以及剩餘邊際。
- 我們評估了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和保單紅利假設等，我們將管理層採用的精算假設與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進行比對，並考慮了管理層所作出的精算相關判斷的理由。
- 結合當期精算假設的變化，分析報告期間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針對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評估方法是恰當的，採用的關鍵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關鍵審計事項****(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5(18)重要會計政策－保險合同負債、附註3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以及附註37(b)、37(c)保險合同負債－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責任準備金的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4,015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33.23%。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賠付發展因子以及預期賠付率的判斷，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包括內部的精算專家)實施了以下程序：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中的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中的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的關鍵控制，包括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設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等。

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中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進行了獨立建模：

- 我們將準備金評估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和未賺保費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將已報案賠案損失與理賠系統中的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資料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獨立的精算假設，包括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等。
-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分析結果與管理層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中的充足性測試結果、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結果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中的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利用估值技術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附註44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650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4.31%。

我們重點關注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的關鍵控制，包括管理層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和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方法與假設的確定和批准，對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參數進行覆核的控制。

我們(包括內部的估值專家)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實施的程序包括：

-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原則，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 將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流動性折扣等重大非可直接觀察輸入值和適當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進行比較。
- 對已選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獨立覆核。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可接受的，估值所使用的資料和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24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度	2021年度
總保費收入	5	625,820	585,425
減：分出保費	5	(54,779)	(47,058)
淨保費收入	5	571,041	538,36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5	(11,135)	(8,476)
已賺淨保費		559,906	529,891
攤回分保費用		12,327	11,070
投資收益	6	39,799	49,497
其他收入	7	3,700	4,148
收入合計		615,732	594,606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66,498	41,213
已發生賠款		358,667	337,328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40,970	71,735
保單紅利支出		4,006	3,693
給付及賠付總額	8	470,141	453,969
減：分出給付及賠付	8	(34,402)	(30,566)
給付及賠付淨額	8	435,739	423,4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9,933	50,939
財務費用	9	6,518	5,549
匯兌(收益)/損失		(1,059)	33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	98,832	92,36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89,963	572,58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5,466	13,571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25	(95)	—
稅前利潤	11	41,140	35,589
所得稅費用	12	(6,712)	(5,219)
淨利潤		34,428	30,370
下列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4,477	21,476
非控制性權益		9,951	8,894
		34,428	30,37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0.55	0.49
—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0.53	0.49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淨利潤		34,428	30,370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損失)/收益		(33,236)	11,263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損失/(收益)		2,222	(10,651)
— 減值損失	6(d)	1,615	5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保險責任準備金的影響	37(a)	2,652	(335)
所得稅影響	30	6,032	(6)
		(20,715)	816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537)	92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13	(92)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支出)/收益淨額		(21,039)	1,644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6	614	768
所得稅影響	30	(141)	(119)
		473	649
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	39	(50)	(174)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32)	138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391	613
稅後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20,648)	2,257
綜合收益總額		13,780	32,627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9,072	22,853
— 非控制性權益		4,708	9,774
		13,780	32,62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0,599	33,276
債權類證券	18	536,254	494,550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19	258,022	262,357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	76,709	58,130
再保險資產	21,37	46,425	40,263
定期存款	22	101,180	94,341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23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3	176,082	144,60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5	146,233	135,570
投資物業	26	15,085	13,340
房屋及設備	27	34,130	33,357
使用權資產	28	7,109	7,987
無形資產	29	3,523	3,471
商譽		198	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7,960	10,143
其他資產	31	36,711	32,277
總資產		1,509,143	1,376,857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100,890	77,598
應付分保賬款	34	27,661	22,767
應付所得稅		4,028	1,083
應付債券	35	43,356	43,804
租賃負債	36	2,291	2,993
保險合同負債	37	860,576	773,098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8	51,931	44,252
應付保單紅利		5,756	5,480
退休金福利責任	39	2,776	2,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260	2,053
其他負債	40	108,665	103,964
總負債		1,208,190	1,079,96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	44,224	44,224
儲備	42	177,547	175,03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21,771	219,256
非控制性權益		79,182	77,637
總權益		300,953	296,893
總權益及負債		1,509,143	1,376,857

本合併財務報表第131頁到第244頁於202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廷科
董事

李祝用
董事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41)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重估 儲備			一般風險 準備 (附註42 (a))	大災利潤 準備金 (附註42 (b))	資產重 估儲備 **	應佔聯營及合 營企業其他綜 合收益/ **	歸屬於保單持 有人的金融工 具公允價 值變動 **	外幣報表折 算差額 **	盈餘公積** (附註42 (c))	退休金福利 責任精算 損失 (附註39) **	未分配利潤 **					小計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																
		**	**	**																
於2022年1月1日	44,224	23,973	18,067	15,751	212	估儲備	(支備)	(1,536)	(147)	14,187	(15,153)	(1,383)	117,245	219,256	77,637	296,893				
淨利潤	-	-	-	-	-	-	-	-	-	-	-	-	24,477	24,477	9,951	34,428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	-	(16,995)	-	-	306	(395)	1,536	193	-	-	(50)	-	(15,405)	(5,243)	(20,648)				
綜合(支出)/收益合計	-	-	(16,995)	-	-	306	(395)	1,536	193	-	-	(50)	24,477	9,072	4,708	13,78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盈餘公積	-	-	-	2,159	-	-	-	-	-	751	-	-	(2,910)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41	-	-	-	-	-	-	-	(41)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194)	-	-	-	-	-	-	-	194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	-	(6,501)	(6,501)	-	(6,501)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	-	-	-	(3,143)	(3,143)				
其他	-	-	-	-	-	-	-	-	-	-	(56)	-	-	(56)	(20)	(76)				
於2022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072	17,910	59	3,987	(260)	-	46	14,938	(15,209)	(1,433)	132,464	221,771	79,182	300,953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2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77,547百萬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41)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金	一般風險	大災利潤	資產重估	應佔聯營及合	歸屬於保單持	外幣報表	盈餘公積*	退休金福利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融資產重估	準備	準備金	資產重估	合收益/	有人的金融工			責任精算			
				儲備	準備	準備金	儲備	合收益/	具公允價值			損失			
**	**	**	**	**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44,224	23,973	17,507	13,771	793	3,681	(1,344)	(67)	13,319	(15,153)	(1,209)	104,095	202,480	71,076	273,556
淨利潤	-	-	-	-	-	-	-	-	-	-	-	21,476	21,476	8,894	30,370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560	-	-	472	791	(192)	(80)	-	(174)	-	1,377	880	2,257
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560	-	-	472	791	(192)	(80)	-	(174)	21,476	22,853	9,774	32,62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盈餘公積	-	-	-	1,980	-	-	-	-	-	868	-	(2,848)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204	-	-	-	-	-	-	(204)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785)	-	-	-	-	-	-	785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	(6,059)	(6,059)	-	(6,059)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	-	-	(3,209)	(3,209)
其他	-	-	-	-	-	-	(18)	-	-	-	-	-	(18)	(4)	(22)
於2021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8,067	15,751	212	3,681	135	(1,536)	(147)	14,187	(15,153)	(1,383)	117,245	219,256	296,893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75,032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度	2021年度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1,140	35,589
調整如下：			
投資收益	6	(39,799)	(49,497)
匯兌(收益)/損失		(1,059)	33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5,466)	(13,571)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25	95	–
房屋及設備折舊	11, 27	2,626	2,5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28	1,519	1,474
無形資產攤銷	11, 29	1,007	770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7	(321)	(330)
財務費用(不含計入保戶賬戶的利息)	9	4,265	4,031
確認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	1,072	404
投資費用		214	295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4,707)	(17,982)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淨增加		(19,404)	(5,822)
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的增加		7,679	5,581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83,968	93,004
其他資產的淨(增加)/減少		(611)	403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		12,212	3,38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79,137	78,566
支付的所得稅		(7,486)	(5,83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1,651	72,731
投資活動			
收到的利息		33,636	32,366
收到的股息		14,959	9,004
保戶質押貸款的增加		(530)	(594)
購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現金		(6,576)	(3,655)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收到的現金		464	494
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	(401)
投資支付的現金		(482,692)	(349,624)
處置聯營企業收到的現金		–	416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373,819	235,487
支付的投資費用		(397)	(303)
租賃收到的現金		608	575
定期存款的淨增加		(6,576)	(5,32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73,285)	(81,55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度	2021年度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增加／(減少)	45	23,292	(8,228)
發行應付債券取得的現金	45	3,000	2,000
取得銀行借款收到的現金	45	215	292
償還銀行借款支付的現金	45	(304)	(247)
償還應付債券支付的現金	45	(3,500)	(15,000)
支付的利息		(4,195)	(4,062)
支付的股息		(9,644)	(9,268)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5	(1,149)	(1,171)
收到／(支付)的已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842	(177)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8,557	(35,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6,923	(44,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33,276	78,2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00	(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17	40,599	33,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7	21,365	21,786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19,234	11,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40,599	33,2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本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為中國政府於1949年10月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在2022年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也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全部準則和解釋。就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而言，倘合理預期財務報表信息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認為該等信息為重大。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服務和金融工具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以下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預定用途之前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週期的年度更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採用上述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上述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及／或披露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適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解釋或修訂。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的相關說明，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條件。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外，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發佈及已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同及其相關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

2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述提到的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解釋預期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新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按照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按照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在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可在信用事件發生前確認信用損失。

基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如下影響：

分類和計量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類證券和於附註23中披露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中的大部分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的本金為基礎計算的本金利息(「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實行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後，該等投資將繼續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部分債務工具根據業務模式的判斷，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和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2023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或未分配利潤；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和計量(續)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類證券，該等金融資產中大部分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持有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部分金融資產將繼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仍在終止確認時轉入損益。部分債務工具根據業務模式的判斷，將被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其他綜合收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2023年1月1日轉入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權類證券，該等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在公開市場交易為目標，因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針對大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不會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大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2023年1月1日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進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本集團將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與公允價值的差額將於2023年1月1日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減值

本集團正在建立和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的關鍵模型，並對損失準備的量化影響進行分析。

套期會計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套期會計的要求預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本集團將於2023年1月1日正式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實施日，分類與計量及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要求將追溯調整至期初資產負債表，但並不要求重述比較期數字。本集團預計不重述比較期數字。

本集團建立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及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通過對相關業務模式、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析完成存量金融資產的分類，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及其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根據保險合同實質規定了一般模型、浮動收費法、保費分配法三種合同負債的計量方法，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適用於浮動收費法，其他保險合同適用於一般模型；如果保險合同滿足特定標準，則可以適用於保費分配法。

一般模型使用當前的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同時考慮市場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擔保的影響。該計量模型基於幾個模塊：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風險調整和代表合同未賺得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

適用於浮動收費法的保險合同，主體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中享有的份額包含在合同服務邊際中。因此，使用該模型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結果可能比一般模型下的結果波動性更小。

對於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或公司能夠合理預計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與採用一般模型結果無重大差異的合同組，允許採用保費分配法。

主體應當採用追溯調整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除非追溯調整不切實可行，則可以採用修正的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

就過渡要求而言，首次執行日是指主體首次應用該準則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的日期，過渡日是指首次執行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期初。

本集團將於2023年1月1日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日為2022年1月1日。本集團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採用將導致保險合同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化，同時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告的列報和披露帶來一系列重大影響。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集團自2018年起組建了一個包含財務、精算、風險管理、信息技術及運營等多個職能部門在內的工作組。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過渡方法的確定、會計政策的選定、設定假設、決定判斷和模型技術等。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擁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投資方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資方持有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資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行使情況)。

倘本集團為一項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人，同時也是該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應判斷其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結構化主體。

代理人是指主要代表另一方和為另一方或多方(主要責任人)創造利益的一方，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在確定本集團是否為該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時，本集團應當考慮：

- 對被投資方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擁有的權利；
- 按照薪酬協議應享有的薪酬；及
- 決策者所持有的被投資方其他權益回報的可變性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合併原則(續)

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代表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集團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此外，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持有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持股比例重新劃分的相關儲備。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與(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賬面價值，二者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相關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例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剩餘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通過一項安排使得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除其他準則允許外，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變化不進行會計處理，除非這種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對一聯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企業時，應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相關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集團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將通過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處置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相關聯營或合營企業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當投資企業從聯營企業變為合營企業或從合營企業變為聯營企業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股東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包括因其他股東向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增資而改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東權益的情況)，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股東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自購買日起在3個月以內到期。

(4) 外幣業務

在編製集團各獨立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並在處置或部分處置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波動較大，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在處置境外經營單元時(即，完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單元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境外經營單元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中投資收益中列示。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這些股息和利息收入應按照下文「收入確認」中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為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核算。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者沒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按成本減減值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保險業務應收款項和保戶質押貸款亦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核算。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並呈報為投資收益。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量債權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益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溢折價)折現至該金融資產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收入以債權工具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存在以下情況時被終止確認：

- (a)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b) 本集團在「過手」協議下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i)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ii)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進入一個「過手」協議，需評估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按照對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通過對被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資產的賬面原值和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的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可以計量，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證明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本集團須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進行判斷。「嚴重」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非暫時性」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下所述的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並計入投資收益。如果其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確認減值損失的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或須通過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發生減值時，應當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等資產的減值準備不能轉回。

(7)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也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債券、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應付保單紅利和應付分保公司款項亦被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進行核算。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量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折溢價)折現至該金融負債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完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8)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在當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債時，本集團按照債務工具條款給發生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本集團以往將簽發的一些具有財務擔保成分的信用保險合同作為保險合同，並採納適用保險合同的相關會計規定，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這些合同進行會計核算。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利潤表。

(10)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核算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場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後續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決定，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之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業務的範疇。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當投資物業轉換為業主自用，其於轉換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的成本。若本集團持有的按房屋及設備和折舊及租賃中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和土地因用途改變而轉換為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12) 房屋、設備及折舊

房屋及設備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列示。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的。本集團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1.50%至19.40%
辦公設備、家具及其他設備	7.50%至32.33%
運輸設備	6.00%至24.25%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房屋、設備及折舊(續)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房屋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房屋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14)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計算機軟件的預計使用壽命為3-10年。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或被作為重估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被作為重估增值。

(16)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保險業務應收款在達到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

(17) 保險合同

產品分類與分拆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承諾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保單持有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時，本集團需要補償保單持有人的協議。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相關信息參見下述披露。保險合同亦可將金融風險轉移至本集團。

投資合同是指承擔重大財務風險，但沒有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財務風險是指一項或多項特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參數的未來變動風險。如該參數並非金融參數，該參數並非僅對合作一方具有特定意義。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分拆的保險成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的存款成分，按照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除非合同涉及的所有的權利和義務終止或到期，一旦合同被確認為保險合同，將被確認為保險合同直至終止確認，即使在期限內其保險風險發生重大減少。然而，如果投資合同在初始確認後保險風險變得重大，則可重分類為保險合同。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某些長期人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任意分紅特徵，此特徵使保單持有人具有獲取合同保證利益之外的額外收益的權利。這些合同統稱分紅合同。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對於分紅合同，本集團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差損益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應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總額為應分配盈餘。應分配盈餘具體發放給各保單持有人的分紅金額以及分配時間由集團進行宣告。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長期壽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中核算。對於由於已實現和未實現投資收益引起的預期未來應分配盈餘的變化，根據保單條款需要在未來支付給分紅保險保單持有人的部分，在長期壽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中確認。當本集團在報告日披露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時，該金額確認於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負債。當該應分配盈餘產生於其他綜合收益時，該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也會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進行確認。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18)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其中，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根據業務線分成若干個計量單元；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和長期健康保險合同以單個保險合同作為計量單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自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生效至保險合同終止期間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表示已收取保費但承保風險未到期期間所承擔的責任。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確認的保費收入為基礎，在減去佣金及手續費、承保人員費用、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等獲取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在保險期間主要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進行後續計量。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在下述的負債充足性測試結果顯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提不充足時，本集團進行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續)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進行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充足。考慮風險邊際的影響後，如果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減現金流入現值超過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賬面金額，保險合同準備金不充足的部分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當負債測試發現任何不充足的情況，可能需要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調整。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外的保險合同負債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外，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需要考慮涵蓋整個保障及支付期間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將保障期間延長至由於本集團獲得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而導致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c) 獲取、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的長期壽險和長期健康險保險合同準備金考慮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並單獨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考慮風險邊際。

- 風險邊際是指因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預提的負債。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情景比較法或置信區間法確定。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風險邊際的計量。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在每個報告日不重新計量剩餘邊際。本集團以有效保額或保單數量作為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對剩餘邊際進行攤銷。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續)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外的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合理估計金額。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19) 再保險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部分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是因分出業務而產生的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應收分保準備金或攤回賠付支出。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集團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集團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抵銷列示。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邊際。

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值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取消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9) 再保險(續)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核算。

(20)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產生的或有對價或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於報告期末，應對預計負債進行覆核並調整以反映其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集團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企業年金計劃時需要將部分權益退回企業年金企業賬戶。本集團不能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企業年金供款水平。被沒收供款的用途將在未來確定。本集團對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並無沒收相關供款。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計量。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會直接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責任(續)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述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在「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收益」中單獨列示，直至設定受益計劃終止時才將原計入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的部分一次性結轉至未分配利潤。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時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利息支出按期初對受益福利負債設定的折現率計算。設定受益福利成本包括：

- 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縮減收益或損失和結算)；
- 利息支出；和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前兩項支出作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呈報。縮減收益或損失作為過去服務成本核算。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是本集團設定福利計劃的實際支出。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未折現金額進行計量。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都應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應付僱員福利負債(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支出或重新計量導致的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是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按照分紅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應該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保單紅利在宣告時作為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23)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首次執行日及之後簽訂或變更，或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於合同簽訂日或變更日或合併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之後發生變化，本集團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

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作為一個組合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能夠合理預期與對該組合中的各單項租賃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相比，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顯著不同的影響。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動車輛、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除辦公場所外)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或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而進行調整(對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產生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對於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對於包含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購買款項，除歸類為投資物業核算的土地和樓宇外，如果購買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之間進行分攤，則本集團將全部款項作為房屋及設備核算。

預付土地租金也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付款額、預期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租賃購買權的行權價格、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其他。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隨著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採用直線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候。

履約責任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完成控制權的轉移，應當在該段時間內按履約責任的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造或加強了由客戶控制的某項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除上述情況以外，收入應當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

資產管理費和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

本集團向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收取保單管理費和投資管理費。當履行義務得到滿足時，即履約義務上服務的「控制」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管理費收入。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代部分監管部門收取稅費獲得手續費收入。當履行義務得到滿足時，即履約義務上服務的「控制」轉移給有關當局時，確認手續費收入。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人壽保險合同的分期或單次付款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來自直接財產保險合同的保費根據合同所載總保費確認為收入。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於實現時在利潤表中確認，並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構成金融資產或負債有效收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費用及佣金作為對工具有效利率的調整確認。

股息收入於享有相關收款權利時確認。就上市證券而言，為該證券的除息日。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實施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與費用補償相關的政府補助直接沖減相關成本，其他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26)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份才須納稅或扣稅的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信息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對於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模型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為事實和情況所推翻。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如果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而且營運模型是隨著時間的轉移而取得投資物業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完全擁有地權除外，因其將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因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因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和租賃合同的修訂而導致的不屬於初始確認豁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差異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在重新計量或合同修訂之日確認。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其在納稅申報表中採取或預期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如果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當與納稅申報表保持一致。如果本集團認為該項處理不會得到稅務機關的認可，則應當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方法為：

-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償付股權成本除以；
- 根據當年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要素進行調整後，不包括庫存股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稀釋每股收益

根據下列事項調整用於確定基本每股收益的數字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

- 與稀釋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與；
- 假設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後當期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發行能夠轉換成其普通股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不僅應當包括在其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中，而且還應當包括在合併稀釋每股收益以及投資者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中。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在採用附註2.5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和假設外，本公司董事亦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1) 合同的分拆、分類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就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

當一合同轉移了重大的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應判斷金融風險是否與存款部分有關並是否可單獨計量，以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與該類存款部分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的結果將影響合同的分拆。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同一產品的所有保單歸為一組。然後考慮保單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保單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單樣本進行逐一測試。

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負債計量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產生影響。

(2)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單位，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原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3)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了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團某些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因此，本集團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管理者、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定及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詳情在附註49中披露。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4)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企業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企業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聯營企業投資的詳細信息在附註25中披露。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該等估計可能會導致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溢價和其他因素等確定。計量的即期折現率假設是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現有信息確定，具體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折現率	1.96%-4.80%	2.20%-4.78%

- 對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本集團使用的未來各年度的折現率假設具體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0%	5.00%

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假設受未來經濟環境、資本市場表現、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死亡發生率、疾病發生率和傷殘率等。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了解等因素確定，並以標準中國生命表呈報。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退保率假設按照保單年度、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費用假設主要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本集團僅考慮與保單銷售和維持直接相關的費用。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紅利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未來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個人分紅保險業務的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根據不低於合同約定的可分配盈餘的70%計算。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在對非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本集團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判斷是否存在不足。計量折現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包括賠付率、風險邊際等。本集團確定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負債充足性測試的風險邊際假設(以折現淨現金流的比例表示)如下：

險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農業保險	24.5%	28.5%
機動車輛險	3.0%	3.0%
其他財產保險	6.0%	6.0%
短期健康保險	3.0%	3.0%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 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趨勢以確定最終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本集團確定的未決賠款準備金風險邊際假設(以折現淨現金流的比例表示)如下：

險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農業保險	24.0%	28.0%
機動車輛險	2.5%	2.5%
其他財產保險	5.5%	5.5%
短期健康保險	2.5%	2.5%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確定上述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賠付率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負債，對於假設變更對保險合同準備金準備金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

2022年度，上述假設變更增加計提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淨額並減少稅前利潤金額人民幣4,081百萬元(2021年度：增加計提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淨額並減少稅前利潤金額人民幣5,438百萬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於附註37中披露。

(2) 利用估值技術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例如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因此管理層對估值技術中的貼現率和流動性折扣作出估計。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3) 資產減值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存在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對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逐筆分析其風險程度及可收回性。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需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以及抵押擔保等情況。

除了針對個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單獨評估外，本集團也針對保險業務應收款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測試是基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進行的。減值準備的程度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回收期間以及金額。

本集團劃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保險業務應收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其他應收類款項。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披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應附註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價值低於賬面金額，本集團需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對權益類投資，按照附註2.5(6)所述的標準判斷其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投資成本是否「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低於成本；對債權類投資，判斷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存在發行人違約的客觀證據。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呈報與內部管理上報至管理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經營性報告分部：

-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為主的業務；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提供的各種人壽保險為主業務；
- 健康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種健康及醫療保險為主的業務；
-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總部分部主要為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財務、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其他分部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分部淨利潤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收入減費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在扣除相關準備之後予以確定，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上述扣除計作直接沖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集團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

在分部報告中，已賺淨保費和其他收入為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為分部經營成果。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中國境內的上述業務。考慮到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經營產生的收入、淨利潤、資產和負債合計佔比低於本集團合併財務數據的1%，本集團未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分部間交易基於本集團各分部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426,251	90,852	35,185	-	-	7,642	(24)	559,906
攤回分保費用	11,881	402	1,379	-	-	88	(1,423)	12,327
投資收益	15,008	20,606	1,644	490	8,963	2,097	(9,009)	39,799
其他收入	1,649	552	393	2,168	4	1,073	(2,139)	3,700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454,789	112,412	38,601	2,658	8,967	10,900	(12,595)	615,732
- 對外收入	457,822	112,148	38,422	1,620	772	4,948	-	615,732
- 分部間收入	(3,033)	264	179	1,038	8,195	5,952	(12,595)	-
給付及賠付淨額	306,142	94,925	29,368	-	-	5,549	(245)	435,7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8,332	7,211	4,390	-	-	-	-	49,933
財務費用	1,009	3,565	388	32	994	545	(15)	6,518
匯兌(收益)/損失	(754)	(123)	(1)	6	(123)	(64)	-	(1,05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4,806	8,557	3,143	1,716	990	3,630	(4,010)	98,83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29,535	114,135	37,288	1,754	1,861	9,660	(4,270)	589,963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9,253	5,580	4	25	1,045	4	(445)	15,466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95)	-	-	-	-	-	-	(95)
稅前利潤/(虧損)	34,412	3,857	1,317	929	8,151	1,244	(8,770)	41,140
所得稅費用	(4,251)	(1,151)	(875)	(193)	(49)	(82)	(111)	(6,712)
淨利潤								
- 分部經營成果	30,161	2,706	442	736	8,102	1,162	(8,881)	34,4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397,710	95,203	31,190	-	-	5,895	(107)	529,891
攤回分保費用	10,733	227	1,414	-	-	153	(1,457)	11,070
投資收益	20,706	22,353	2,582	656	11,097	2,873	(10,770)	49,497
其他收入	1,764	761	337	2,067	7	1,128	(1,916)	4,148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430,913	118,544	35,523	2,723	11,104	10,049	(14,250)	594,606
- 對外收入	433,429	118,062	35,449	1,832	1,188	4,646	-	594,606
- 分部間收入	(2,516)	482	74	891	9,916	5,403	(14,250)	-
給付及賠付淨額	293,098	98,087	27,899	-	-	4,156	163	423,4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7,706	9,034	4,199	-	-	-	-	50,939
財務費用	1,534	2,481	430	31	996	97	(20)	5,549
匯兌損失/(收益)	266	26	1	(1)	27	12	-	33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747	8,903	2,809	1,623	924	3,831	(3,471)	92,36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10,351	118,531	35,338	1,653	1,947	8,096	(3,328)	572,58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8,948	5,048	(2)	15	87	(9)	(516)	13,571
稅前利潤/(虧損)	29,510	5,061	183	1,085	9,244	1,944	(11,438)	35,589
所得稅(費用)/抵免	(3,665)	(934)	77	(263)	(8)	(521)	95	(5,219)
淨利潤								
- 分部經營成果	25,845	4,127	260	822	9,236	1,423	(11,343)	30,3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771,648	578,244	94,135	12,587	127,807	71,270	(146,548)	1,509,143
分部負債	539,186	539,499	87,252	4,094	23,219	24,950	(10,010)	1,208,190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5,589	283	166	256	111	81	(14)	6,472
折舊和攤銷費用	3,726	736	305	180	210	119	(273)	5,003
利息收入	13,785	15,735	2,318	85	731	536	306	33,496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97,231	539,957	76,773	11,965	126,693	73,865	(149,627)	1,376,857
分部負債	476,537	490,667	69,568	3,685	23,491	25,521	(9,505)	1,079,964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2,723	370	236	136	123	91	(24)	3,655
折舊和攤銷費用	3,564	729	245	161	176	109	(218)	4,766
利息收入	14,373	14,927	1,911	96	782	899	(434)	32,554

總部、財產保險和人壽保險分部分別持有聯營企業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 0.85%、5.91%及6.14% (2021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的權益。總部、財產保險將該權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而人壽保險將該權益作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核算。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將這些權益整體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並且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上述調整的影響按照各分部所持股權比例分配至相應分部。這些權益的詳情在附註25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a) 總保費收入		
長期壽險保費收入	115,148	117,730
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	19,599	15,467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491,073	452,228
合計	625,820	585,425
(b) 分出保費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6,437)	(6,304)
短期健康險分出保費	(777)	(213)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47,565)	(40,541)
合計	(54,779)	(47,058)
淨保費收入	571,041	538,367
(c)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毛額的變動	(13,151)	(9,894)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再保部分的變動	2,016	1,418
淨額	(11,135)	(8,476)

6. 投資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a)	44,889	38,708
已實現的(損失)/收益(b)	(2,931)	11,267
未實現的(損失)/收益(c)	(579)	636
減值損失(d)	(1,580)	(1,114)
合計	39,799	49,4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投資收益(續)

(a)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股息收入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35	5,3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	228
小計	10,785	5,576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4,876	4,717
債權類證券		
— 持有至到期投資	8,478	8,3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55	9,2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09	996
貸款及應收款項	8,578	9,289
小計	33,496	32,557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608	575
合計	44,889	38,708

(b) 已實現的(損失)/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8	45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61
小計	1,865	616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70)	10,1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26)	455
小計	(4,796)	10,651
合計	(2,931)	11,267

(c) 未實現的(損失)/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債權類證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1)	458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	321
投資物業(附註26)	(182)	(143)
合計	(579)	6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投資收益(續)

(d) 減值損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5)	(545)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8	(56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3)	—
合計	(1,580)	(1,114)

7. 其他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資產管理收入	1,116	1,245
政府補助(註)	434	440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321	330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	260	215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173	428
其他	1,396	1,490
合計	3,700	4,148

註：本集團政府補助主要為取得的政策性農業保險補貼，以及取得的西藏自治區保險公司優惠費率補貼。

8. 給付及賠付

	2022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66,577	2,939	63,638
已發生賠款	358,587	32,037	326,550
—短期健康險	16,566	714	15,852
—財產保險	342,021	31,323	310,698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40,971	(574)	41,545
保單紅利支出	4,006	—	4,006
合計	470,141	34,402	435,739

	2021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41,213	3,037	38,176
已發生賠款	337,328	26,214	311,114
—短期健康險	14,170	215	13,955
—財產保險	323,158	25,999	297,159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71,735	1,315	70,420
保單紅利支出	3,693	—	3,693
合計	453,969	30,566	423,4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財務費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的利息(附註38)	2,253	1,518
應付債券	2,123	2,3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57	1,143
租賃負債利息	83	105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39)	81	89
其他	221	366
合計	6,518	5,549

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員工成本	50,603	46,843
業務宣傳費	17,551	14,333
技術服務和諮詢費	5,400	3,186
折舊與攤銷	4,477	4,321
保險保障基金(註)	2,709	3,437
稅金及附加	2,169	2,006
辦公及差旅費	1,645	2,365
防預費	1,378	1,346
電子設備運轉費	1,082	1,362
資產減值損失的確認(附註11)	1,072	404
業務招待費	769	1,079
其他	9,977	11,684
合計	98,832	92,366

註：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需按照要求，根據其保險產品類型和年度總保費收入定期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成立之目的即在境內保險公司遭遇財務困難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護。

11. 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2022年度	2021年度
員工成本(a)(註)	55,584	55,013
房屋及設備折舊(附註27)(註)	2,626	2,52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8)(註)	1,519	1,47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9)(註)	1,007	770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的計提(附註10, 20(a))	825	9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附註10, 31(b))	246	306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附註10, 29)	1	—
審計師薪酬	36	35

註：部分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計入賠款支出，其他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計入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稅前利潤(續)

(a) 員工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50,599	49,840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4,985	5,173
合計	55,584	55,013

12. 所得稅費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當期所得稅	10,391	6,531
以往年度調整	40	15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3,719)	(1,327)
合計	6,712	5,219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區和海南省的部分經營活動享受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除上述子公司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內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納稅所得額按25%（2021年：25%）的適用稅率計提。源於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計提。

按會計利潤及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費用的過程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稅前利潤	41,140	35,58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285	8,897
以往年度調整	40	15
歸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的所得稅影響	(3,866)	(3,393)
非納稅收益項目	(4,147)	(2,636)
不可抵扣的支出	405	401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	4,272	2,132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76)	(107)
其他	(1)	(90)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6,712	5,2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分發獎金的權利，而獎金的金額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層2022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22年度及2021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a) 董事及監事

	2022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住房公 積金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熹(董事長)	-	375	281	85	218	959
王廷科(副董事長)	-	375	281	85	218	959
李祝用	-	338	253	85	202	878
肖建友(i)	-	338	253	85	202	878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苗福生	-	-	-	-	-	-
王少群	-	-	-	-	-	-
喻強	-	-	-	-	-	-
王智斌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300	-	-	-	-	300
高永文	250	-	-	-	-	250
陳武朝	300	-	-	-	-	300
崔歷	300	-	-	-	-	300
徐麗娜	250	-	-	-	-	250
董事合計	1,400	1,426	1,068	340	840	5,074
監事：						
許永現	-	806	482	296	162	1,746
王亞東	-	436	-	220	111	767
李慧琮	300	-	-	-	-	300
何祖望(ii)	-	119	106	61	37	323
已離任監事：						
張彥(iii)	-	464	319	181	102	1,066
張濤(iv)	-	187	141	-	-	328
監事合計	300	2,012	1,048	758	412	4,5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2021年度(已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住房公 積金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熹(董事長)	—	375	484	81	213	1,153
王廷科(副董事長)	—	375	484	81	213	1,153
李祝用	—	338	426	81	197	1,042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苗福生	—	—	—	—	—	—
王少群	—	—	—	—	—	—
喻強	—	—	—	—	—	—
王智斌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300	—	—	—	—	300
高永文	250	—	—	—	—	250
陳武朝	300	—	—	—	—	300
崔歷	100	—	—	—	—	100
徐麗娜	42	—	—	—	—	42
已離任董事：						
謝一群	—	169	213	41	97	520
程玉琴	—	—	—	—	—	—
林義相	225	—	—	—	—	225
陸健瑜	42	—	—	—	—	42
董事合計	1,259	1,257	1,607	284	720	5,127
監事：						
張濤	—	63	81	—	—	144
許永現	—	806	906	292	157	2,161
張彥	—	619	852	237	133	1,841
王亞東	—	476	775	237	117	1,605
李慧琮	60	—	—	—	—	60
已離任監事：						
黃良波	—	188	242	41	105	576
荊新	225	—	—	—	—	225
王大軍	—	—	—	—	—	—
姬海波	—	—	—	—	—	—
監事合計	285	2,152	2,856	807	512	6,6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 (i) 肖建友於2022年12月任執行董事
- (ii) 何祖望於2022年10月任職工監事
- (iii) 張彥於2022年10月辭任
- (iv) 張濤於2022年6月辭任

上述為各人在擔任董事及監事期間取得的薪酬，其中2021年度薪酬金額已根據2022年度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披露的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各人因管理本公司和本集團事務取得的報酬。非執行董事一概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年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1年度：無)。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高級管理人員

下列信息不包含董事及監事。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的相關薪酬信息已在附註13(a)中披露。

	2022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3,232	4,658
獎金	2,108	5,570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966	1,371
退休福利	1,044	1,436
合計	7,350	13,0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監事)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重述)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2	—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2
合計	7	8

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委任期間的薪酬金額列述於上文，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金額在2022年最終確定後重述。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2022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含二名監事，一名董事(2021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含二名監事，不包含董事)，其相關薪酬已於附註13中披露。薪酬最高人士中，2022年度及2021年度其餘非公司董事和監事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1,846	2,769
獎金	1,244	3,120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599	885
退休福利	324	509
合計	4,013	7,283

薪酬最高人士中，既非董事又非監事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重述)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2
合計	2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於2022年度及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得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4,477	21,476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數(百萬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5	0.49

(b) 稀釋每股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4,477	21,476
加：假定聯營企業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對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註)	(1,201)	—
本年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23,276	21,476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數(百萬股)	44,224	44,224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3	0.49

註：本集團聯營企業興業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下的潛在普通股定義。本集團在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應當考慮興業銀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對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16. 股利分配

	2022年度	2021年度
股利支出		
2020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12.00分	—	5,307
2021年中期，已付—每股人民幣1.70分	—	752
2021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14.70分	6,501	—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14.70分，並於2022年6月20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2022年7月29日實際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21,090	21,299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275	487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9,234	11,490
合計	40,599	33,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40,599	33,276

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購買特定債權同時承諾未來出售，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18. 債權類證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	19,440	39,614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318,421	257,590
持有至到期，按攤餘成本	198,393	197,346
合計	536,254	494,5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都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19.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投資，按公允價值		
共同基金	120,310	115,276
股票	55,604	62,843
股權投資計劃及其他	72,692	77,760
信託計劃	9,341	6,385
小計	257,947	262,264
投資，按成本減去計提的減值		
股票	75	93
合計	258,022	262,357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權益類投資分類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239,086	244,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	18,861	17,845
可供出售，按成本減去計提的減值	75	93
合計	258,022	262,35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中包括人民幣7,104百萬元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6百萬元)。餘下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59,589	45,186
應收分保賬款	21,436	16,521
小計	81,025	61,707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4,142)	(3,415)
— 應收分保賬款	(174)	(162)
合計	76,709	58,130

(a)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餘額	3,577	3,503
減值損失的確認(附註11)	825	98
不能回收而核銷	(86)	(24)
年末餘額	4,316	3,577

(b) 於報告期末，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逾期期限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到期及3個月以內	59,000	45,592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674	4,300
6個月以上至12個月	7,439	5,827
1年以上至2年	3,080	1,956
2年以上	516	455
合計	76,709	58,130

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產品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針對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同等評級的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和Moody's))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險資產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再保險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957	13,941
未決賠款準備金	25,628	20,908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4,840	5,414
合計	46,425	40,263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	3,274	2,181
1至2年	19	2
2至3年	11,801	9,152
3年以上	86,086	83,006
合計	101,180	94,341

本集團上述定期存款於2022年12月31日承擔固定利率，年利率範圍為0.30% - 7.44%（2021年12月31日：承擔固定利率，年利率範圍為0.10% - 7.44%）。

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債權投資計劃	88,833	71,018
信託計劃	73,353	60,194
資產管理產品	15,220	14,893
小計	177,406	146,105
減：減值準備	(1,324)	(1,502)
合計	176,082	144,603

於2022年12月31日，上述債權投資計劃的年利率為3.68% - 6.52%（2021年12月31日：4.15% - 7.50%）。

於2022年12月31日，上述信託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務工具並向本集團提供3.65% - 6.34%的預期年收益（2021年12月31日：4.25% - 7.59%）。

資產管理產品是多種未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向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確定回報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包括銀行、證券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證券化資產、債權收益權及資產支持計劃等。於2022年12月31日，該類金融產品的年利率為3.77% - 6.08%（2021年12月31日：4.00% - 6.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

(a) 子公司基本信息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 法定主體類別	實收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業務性質/經營地點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人保財險	北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2,242,765,303	68.98%	-	68.98%	-	財產保險，中國
人保壽險	北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61,104,669	71.08%	8.92%	71.08%	8.92%	人壽保險，中國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產」)	上海，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98,000,000	100.00%	-	100.00%	-	保險資金管理，中國
人保健康	北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568,414,737	69.32%	26.13%	69.32%	26.13%	健康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保養老」)	河北，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0	100.00%	-	100.00%	-	養老保險，中國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	北京，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	北京，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及管理，中國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再保」)	北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0	51.00%	49.00%	51.00%	49.00%	再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人保香港」)(註1)	香港，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1,609,999,956.25	89.36%	-	89.36%	-	財產保險，香港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人保金服」)	天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414,866,044.32	70.68%	29.32%	70.68%	29.32%	互聯網金融，中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保科技」)(註2)	上海，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	100.00%	-	-	-	科技服務，中國

註1：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未有註冊資本相關要求，人保香港披露為其實收資本。

註2：本公司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經銀保監會批准後正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

以上僅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單獨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的市值為人民幣101,55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9,90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a) 子公司基本信息(續)

上述子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如下子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均由第三方持有：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本公司	18,000	17,998	18,000	17,991
人保壽險	12,000	12,254	12,000	12,190
人保財險	8,000	8,097	8,000	8,058
人保健康	3,000	3,009	3,500	3,567
人保再保	2,000	1,998	2,000	1,998
	43,000	43,356	43,500	43,804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另擁有其他間接持有的、對本集團不具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成立及經營地點	子公司數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險中介	北京、上海、深圳等地	5	5
保險培訓	大連、海南等地	2	4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北京、深圳等地	12	13
酒店餐飲及其他	北京、上海、重慶等地	12	8
		31	30

上述子公司的法定主體類別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列述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所在地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及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保財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國	31.02%	31.02%	8,268	6,938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子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財務信息為考慮本集團合併抵銷調整前的結果。其他子公司財務信息參見附註4.分部報告。

需要指出，在人保財險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興業銀行權益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但在合併考慮本公司和人保壽險持有的表決權影響以後，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將該權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核算。本附註信息沒有考慮如果該權益投資在人保財險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可能產生的影響。

人保財險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751,887	682,622
負債總額	539,139	476,973
股東權益總額	212,748	205,649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146,754	141,857
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	65,994	63,792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合計	443,560	420,41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16,771)	(398,907)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4,225	4,524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95)	—
所得稅費用	(4,266)	(3,663)
淨利潤	26,653	22,365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18,385	15,427
歸屬於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8,268	6,9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10,607)	1,35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6,046	23,721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808	2,58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42,710	16,336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2,188)	(8,158)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6,997)	(16,845)
淨現金流入/(流出)	3,525	(8,6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c) 重大限制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從事保險業務，其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保險業子公司所持的資產償還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使用這些保險業子公司的資產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有關監管要求參見附註43.1(b)。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a) 本集團於各期末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67,974	67,892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扣除股息(註)	75,313	64,396
小計	143,287	132,288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3,086	3,086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扣除股息(註)	(140)	196
小計	2,946	3,282
合計	146,233	135,570

聯營/合營企業	2022年		處置投資	權益法下		其他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計提減值 準備	202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確認 的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興業銀行	76,128	-	-	10,964	(251)	1	(2,773)	-	84,069
華夏銀行	39,972	-	-	3,696	(431)	(158)	(866)	-	42,213
其他	19,470	82	-	806	113	(5)	(515)	-	19,951
合計	135,570	82	-	15,466	(569)	(162)	(4,154)	-	146,233

註：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允許本集團在對興業銀行、華夏銀行以及其他聯營及合營企業進行權益法會計處理時選擇不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營企業，華夏銀行和興業銀行，本集團對其投資的賬面價值大於其市場價值。管理層考慮到此等減值跡象並相應執行了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準備(2021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	註冊地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興業銀行(1)	福建，中國	銀行、中國	0.85%	12.05%	0.85%	12.05%
華夏銀行(2)	北京，中國	銀行、中國	-	16.11%	-	16.66%

上述聯營企業對於本集團的淨利潤存在重要影響，或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權益比例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不重大聯營企業的詳細情況無須逐項披露。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合併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合併財務信息為聯營企業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和列報，並對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差異作出調整的結果。

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屬於金融機構。因此，其分派股息的能力須符合有關的監管資本要求。

(1) 興業銀行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合計認購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13.8億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成為興業銀行的並列第二大股東。

2013年，人保壽險委派一名高管作為本集團提名的興業銀行董事。本集團有能力對興業銀行實施重大影響，因此在合併層面將興業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2015年7月9日，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財險與人保壽險自公開市場上分別購入興業銀行股份280百萬股及328百萬股。因此，本集團對興業銀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興業銀行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同比例增資，因此持股比例自14.06%被稀釋至12.90%。由於本集團在興業銀行的董事會仍派有代表且本集團是興業銀行第二大股東，本集團認為其對興業銀行仍然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於2022年度核算興業銀行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所分享的利潤，並考慮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2021年度核算興業銀行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所分享的利潤，並考慮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影響。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	9,089,088	8,497,055
負債總額	8,348,795	7,823,522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729,807	663,849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0,486	9,684
股東權益總額	740,293	673,533

	2021年10月1日至 2022年 9月30日止期間	2019年10月1日至 2021年 9月30日止期間
收入	228,043	215,401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90,450	78,789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917	1,007
淨利潤	91,367	79,796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945)	6,30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	(14)
本期間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1,946)	6,289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88,505	85,092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916	993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89,421	86,085
本期間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2,773	2,1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續)

上述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興業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歸屬於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729,807	663,849
興業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55,842)	(55,842)
興業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29,960)	(29,960)
興業銀行可轉換債券權益成分	(3,158)	—
歸屬於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640,847	578,047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2.90%	12.90%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	82,669	74,568
商譽	445	445
興業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2,426	2,426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1,471)	(1,311)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84,069	76,128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47,124	51,009

(2) 華夏銀行

於2015年12月28日，人保財險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877百萬股、267百萬股及992百萬股股份(共計2,136百萬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財險，而人保財險亦同意有條件受讓這些股份。上述交易於2016年11月17日完成。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由於其在其董事會派駐代表和其他安排，自2016年11月17日起本集團對華夏銀行有重大影響。因此，對華夏銀行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華夏銀行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人保財險未同比例認購股份，因此持股比例自19.99%稀釋至16.66%。

於2022年10月18日，華夏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實際發行527,704,485股新股，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7,994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子公司人保財險未參與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釋至16.11%，因此產生聯營企業股權稀釋為人民幣9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2) 華夏銀行(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900,167	3,676,287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20,457	298,292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93,808	95,870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淨利潤	25,035	23,535
本年度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866	772

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20,457	298,292
華夏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19,978)	(19,978)
華夏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39,993)	(39,993)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260,486	238,321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6.11%	16.66%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	41,954	39,704
華夏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63)	(65)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322	333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42,213	39,972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13,303	14,354

(c)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兩家聯營企業以外，本集團總計擁有19個(2021年12月31日：19個)非重大的聯營和合營企業，其匯總信息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集團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806	428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支出)中所佔的份額	113	(25)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919	403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19,951	19,4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投資物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3,340	13,246
本年購置	218	71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7)	1,609	220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附註28)	58	49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467	555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147	21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附註6(c))	(182)	(143)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附註27)	(391)	(700)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附註28)	(169)	(154)
出售	(12)	(17)
年末餘額	15,085	13,34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61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48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抵押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人民幣91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05百萬元)。

本集團於期末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估值確定。其中，人保財險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和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壽險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世聯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投控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世聯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物業價值評估是基於如下兩種方法：

- (1)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按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空置物業的可比銷售交易。此評估方法所依賴的最佳指標為活躍市場交易，並預先假設有關於市場交易可以被外推至相似物業，但受制於可變因素的限制；或
- (2) 運用收益法，考慮目標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

獨立評估師通常依據其專業判斷採用上述兩種方法之一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的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在使用上述第(2)種評估方法評估投資性房地產價值時，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之一，於2022年12月31日，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00%至7.50%(2021年12月31日：4.00%至7.50%)。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房屋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8,696	10,867	2,053	3,823	55,439
本年購置	369	706	92	3,538	4,705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803	1	—	(804)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391	—	—	—	39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909)	—	—	—	(1,909)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附註28)	—	—	—	(2)	(2)
出售	(138)	(468)	(210)	(1)	(817)
於2022年12月31日	38,212	11,106	1,935	6,554	57,80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141	8,692	1,403	—	21,236
本年計提(附註11)	1,504	897	225	—	2,62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288)	—	—	—	(288)
本年轉銷	(88)	(442)	(201)	—	(731)
於2022年12月31日	12,269	9,147	1,427	—	22,843
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及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829	2	—	15	846
於2022年12月31日	817	2	—	15	83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5,126	1,957	508	6,539	34,130
於2022年1月1日	26,726	2,173	650	3,808	33,3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房屋及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家具 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2,569	10,772	2,256	9,106	54,703
本年購置	696	605	215	820	2,336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6,066	36	–	(6,102)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700	–	–	–	70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425)	–	–	–	(425)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29)	–	–	–	(1)	(1)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附註28)	(845)	–	–	–	(845)
出售	(65)	(546)	(418)	–	(1,029)
於2021年12月31日	38,696	10,867	2,053	3,823	55,43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0,129	8,162	1,538	–	19,829
本年計提(附註11)	1,240	1,036	246	–	2,52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205)	–	–	–	(205)
本年轉銷	(23)	(506)	(381)	–	(910)
於2021年12月31日	11,141	8,692	1,403	–	21,236
減值損失					
於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6,726	2,173	650	3,808	33,357
於2021年1月1日	21,611	2,608	718	9,091	34,028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房屋產權證明的房屋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5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2年1月1日	7,002	5,456	13	12,471
本年購置	26	614	12	652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169	—	—	169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12)	—	—	(112)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7)	2	—	—	2
本年處置	(87)	(998)	(10)	(1,095)
2022年12月31日	7,000	5,072	15	12,087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2,034	2,391	12	4,437
本年計提(附註11)	208	1,301	10	1,519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54)	—	—	(54)
本年處置	(37)	(925)	(9)	(971)
2022年12月31日	2,151	2,767	13	4,931
減值損失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47	—	—	47
賬面淨值				
2022年12月31日	4,802	2,305	2	7,109
2022年1月1日	4,921	3,065	1	7,987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1年1月1日	6,179	4,788	56	11,023
本年購置	3	1,446	9	1,458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154	—	—	154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10)	—	—	(110)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7)	845	—	—	845
本年處置	(69)	(778)	(52)	(899)
2021年12月31日	7,002	5,456	13	12,471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1,960	1,856	46	3,862
本年計提(附註11)	188	1,277	9	1,474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61)	—	—	(61)
本年處置	(53)	(742)	(43)	(838)
2021年12月31日	2,034	2,391	12	4,437
減值損失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7	—	—	47
賬面淨值				
2021年12月31日	4,921	3,065	1	7,987
2021年1月1日	4,172	2,932	10	7,1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使用權資產(續)

上述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在30-70年內攤銷。本年度計入當期損益的簡化處理的低價值資產租賃費和短期租賃費用共計為人民幣160百萬元(2021年：235百萬元)。

除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金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66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29.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6,482	5,360
本年增加	1,060	1,14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27)	—	1
本年減少	(71)	(27)
年末餘額	7,471	6,482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005	2,249
本年提取(附註11)	1,007	770
本年轉銷	(71)	(14)
年末餘額	3,941	3,005
減值損失		
年初餘額	6	6
本年計提(附註11)	1	—
年末餘額	7	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523	3,471
年初餘額	3,471	3,105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60	10,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	(2,053)
合計	17,700	8,0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2022年和2021年變動如下：

	2022年度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於12月31日
資產減值準備	2,300	(11)	—	2,289
應付職工薪酬	2,037	623	—	2,6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978)	—	6,695	(1,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89)	209	—	(48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074)	54	(141)	(2,161)
保險合同負債	12,187	3,775	—	15,9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保險責任 準備金部分	663	—	(663)	—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914	(914)	—	—
其他	730	(17)	—	713
淨值	8,090	3,719	5,891	17,700

	2021年度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於12月31日
資產減值準備	2,045	255	—	2,300
應付職工薪酬	1,033	1,004	—	2,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888)	—	(90)	(7,9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31)	(558)	—	(68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993)	38	(119)	(2,074)
保險合同負債	10,397	1,790	—	12,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保險責任 準備金部分	579	—	84	663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922	(1,008)	—	914
其他	924	(194)	—	730
淨值	6,888	1,327	(125)	8,090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32,01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82百萬元)，該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並無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予以彌補。其中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28,02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6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2
2023年12月31日	1,227	988
2024年12月31日	2,113	1,995
2025年12月31日	1,526	1,661
2026年12月31日	9,082	8,717
2027年12月31日	12,362	-
合計	26,310	13,363

31. 其他資產

	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1,516	10,397
保戶質押貸款	(a)	6,419	5,889
待抵扣進項稅額		4,291	3,827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3,669	1,295
應收共保款項		2,818	2,630
存出保證金		1,469	1,534
發放貸款及墊款		898	965
押金和預付款項		584	665
預付承保手續費		483	461
應收代收車船稅手續費		324	456
其他		6,519	6,209
合計		38,990	34,328
減：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b)	(2,279)	(2,051)
淨值		36,711	32,277

(a) 保戶質押貸款由相關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5.20% - 5.50%計息(2021年12月31日：5.22% - 6.35%)。

(b) 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於1月1日	2,051	1,514
減值損失的計提(附註11)	246	306
其他	(18)	231
於12月31日	2,279	2,0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2.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a) 使用權或所有權受限的存款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活期銀行存款和定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3,44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244百萬元)使用權或者所有權受到限制，主要包括本集團參與的農業保險和衛星發射保險。

(b) 回購交易質押的證券

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出售特定債券同時承諾未來回購。本集團繼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債券投資，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但這些債券已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133,048	104,61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890	77,598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市場：		
交易所	39,280	43,931
銀行間	61,610	33,667
合計	100,890	77,598

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詳細信息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b)披露。

34.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27,661	22,767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應付債券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代表已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 五年以上	43,356	43,804
合計	43,356	43,804

於2022年3月29日，人保健康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3,000百萬元。

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原始到期期限均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選擇在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集團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1 - 5年的利率範圍為3.59% - 5.05% (2021年：3.59% - 5.05%)，第6 - 10年的利率範圍為4.59% - 6.05% (2021年：4.59% - 6.05%)。

36. 租賃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787	983
1年以上至2年	641	728
2年以上至5年	753	1,025
5年以上	110	257
合計	2,291	2,993

本年度集團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2.84%至5.32% (2021年度：3.40%至4.50%)。

37. 保險合同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a)	459,041	4,840	454,201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8,737	233	8,50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684	104	2,580
財產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07,354	25,395	181,95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2,760	15,853	166,907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860,576	46,425	814,1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保險合同負債(續)

	2021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a)	420,722	5,414	415,308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433	146	7,28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234	65	2,169
財產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72,650	20,762	151,88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70,059	13,876	156,183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773,098	40,263	732,835

(a)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348,652	4,099	344,553
增加	113,667	2,745	110,922
賠付	(16,368)	(1,430)	(14,938)
退保	(25,229)	—	(25,229)
於2021年12月31日	420,722	5,414	415,308
增加	104,896	1,132	103,764
賠付	(35,705)	(1,706)	(33,999)
退保	(30,872)	—	(30,872)
於2022年12月31日	459,041	4,840	454,2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負債中無分紅險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2021年12月31日，應分配盈餘人民幣2,652百萬元)。該事項的變化在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中，增加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稅後淨額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減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稅後淨額人民幣192百萬元)，並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b)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7,279	120	7,159
本年應計賠款	14,227	98	14,129
本年已支付賠款	(14,073)	(72)	(14,001)
於2021年12月31日	7,433	146	7,287
本年應計賠款	16,566	667	15,899
本年已支付賠款	(15,262)	(580)	(14,682)
於2022年12月31日	8,737	233	8,5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2,502	60	2,442
承保保費	15,642	46	15,596
已賺保費	(15,910)	(41)	(15,869)
於2021年12月31日	2,234	65	2,169
承保保費	19,801	699	19,102
已賺保費	(19,351)	(660)	(18,691)
於2022年12月31日	2,684	104	2,580

(c) 財產保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155,942	18,436	137,506
本年應計賠款	323,508	25,700	297,808
本年已支付賠款	(306,800)	(23,374)	(283,426)
於2021年12月31日	172,650	20,762	151,888
本年應計賠款	342,021	30,920	311,101
本年已支付賠款	(307,317)	(26,287)	(281,030)
於2022年12月31日	207,354	25,395	181,959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159,897	12,463	147,434
承保保費	385,131	33,476	351,655
已賺保費	(374,969)	(32,063)	(342,906)
於2021年12月31日	170,059	13,876	156,183
承保保費	419,743	40,309	379,434
已賺保費	(407,042)	(38,332)	(368,710)
於2022年12月31日	182,760	15,853	166,9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計息存款	50,242	42,565
不計息存款	1,689	1,687
合計	51,931	44,252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餘額	44,252	38,671
扣除費用後收取的存款	16,444	12,192
已提取存款	(11,018)	(8,129)
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的利息(附註9)	2,253	1,518
年末餘額	51,931	44,252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

本集團承擔設定受益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為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的人員提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這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根據和員工達成共識的政策以及員工在本集團服務的年限按月支付。本集團也在2003年重組時通過該計劃對部分員工提供了提前退休計劃。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將於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項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務於本集團，相關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責任沒有計劃資產。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餘額	2,872	2,833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9)	81	89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50	3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損失	-	139
實際支付金額	(227)	(224)
年末餘額	2,776	2,872

設定受益計劃通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和長壽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上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的(減少)／增加。
- 長壽風險：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僱傭結束後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2022年度，本集團合計確認精算損失人民幣50百萬元(2021年：精算損失人民幣174百萬元)反映於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續)

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為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的人員提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本集團每年聘請第三方精算師對退休金福利計劃進行精算評估並出具精算報告。本集團聘請韜睿惠悅針對2022年報告期末的退休金福利計劃執行精算估計並由韜睿惠悅出具了精算評估報告。該精算報告由北美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和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伍海川簽署。

(b) 本集團對於上述退休金福利責任估計結果採用如下的折現率和增長率精算假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貼現率：		
— 內退福利	2.50%	2.50%
— 離退休福利	2.75%	2.75%
— 補充醫療福利	3.00%	3.00%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 內退福利	2.50%	2.50%
— 醫療費用	8.00%	8.00%

折現率採用評估日時與計劃具有同等久期的國債收益率，不同福利計劃的折現率不同。於2022年12月31日，內退福利、離退休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久期分別為4年、8年及11年(2021年12月31日：4年、8年及12年)。

(c) 退休金福利計劃在未來各期間預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不超過3個月	50	50
3至12個月(含12個月)	151	151
1至5年(含5年)	782	787
5年以上	2,815	2,981
合計	3,798	3,969

如附註42(d)(2)所述，作為對本集團承擔退休金福利責任的補償，本集團在重組改制時確認由財政部撥付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d) 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設定受益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變動	對福利責任變動的影響	
		2022	2021
貼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28)	(136)
貼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39	148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增加50個基點	134	144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減少50個基點	(125)	(134)

40. 其他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預收保費(a)	29,453	27,390
應付薪金及福利	26,865	22,180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9,536	8,535
應付賠款	9,068	10,751
應交增值稅及其他	7,780	7,720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6,662	9,797
應付保費(b)	4,927	4,161
應付供應商款項	2,268	2,520
應付利息	1,294	1,236
保險保障基金	1,286	1,024
預收保險準備金	817	942
銀行借款	548	637
其他	8,161	7,071
合計	108,665	103,964

(a) 預收保費核算已收取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保險合同的保費，該款項將於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為保費收入並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b) 應付保費主要包括應付退保費和共保業務的應付共保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已發行股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百萬股)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44,224	44,224
已發行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44,224	44,224

42. 儲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一般風險準備金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度淨利潤、年末風險資產或資產管理產品管理費收入，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b) 大災利潤準備金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當農業保險和核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本集團須提取利潤準備金。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紅利分配或轉增股本，但能夠在發生巨災損失時使用。

(c)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儲備(續)

(d)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轉至股本 (1)	離退休福利 財政補貼 (2)(附註39(c))	與非控 制性權益的交易	聯營企業其他 儲備變動	合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69)	(45)	(15,209)
於2021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58)	-	(15,153)

(1) 2009年本公司取得財政部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對部分資產重新評估並將相應的評估增值轉至股本。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評估增值轉回，因此該項目餘額為負數。

(2) 2009年，本公司確認應收財政部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作為對本公司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補償。本公司將該款項確認為財政部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本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項。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

43.1 資本管理

(a) 管治框架

本集團風險及財務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股東免受阻礙可持續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機遇)的影響。主要管理層意識到擁有迅速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至關重要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實施與監督，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了解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b) 資本管理方法

本集團力求優化資本架構及來源，以確保其始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包括：以協調方式管理資產、負債及風險，定期評估各受監管實體呈報資本水平與要求資本水平的差額(按每個受監管實體)，及根據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採取適當措施影響本集團的資本狀況。

本集團所用資本的主要來源為權益股東的資金及債券發行。本集團亦利用再保險來管理監管資本要求。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情況是按照銀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1號)及其附件規定和《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2號)及其附件規定及銀保監會相關通知的要求編製。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1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管理方法(續)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保險公司同時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銀保監會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量化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以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計算得出。根據償付能力管理規定，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100%和50%。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2022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情況均滿足以上監管要求。

銀保監會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c) 監管架構

監管部門主要有意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為他們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項事宜。同時，監管部門亦有意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盪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43.2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是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集團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a)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保險支付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風險類型(續)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較不易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以死亡為主要承保風險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分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利用年金轉換的權利等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諸多因素影響。

總保費和淨保費代表了本集團再保險前後的風險敞口，有關信息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中國部分省區的財產保險賠款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區(包括香港)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財產保險合同淨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營業額，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沿海及發達省份/城市(包括香港)	219,565	198,639	199,246	181,374
東北地區	28,106	24,727	26,418	23,516
華北地區	64,415	57,214	58,974	52,003
華中地區	81,949	75,492	75,373	70,121
華西地區	97,038	87,436	92,217	83,754
財產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491,073	443,508	452,228	410,768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對於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保險風險往往不會因應被保險人的地理位置而產生重大變動，所以相關的區域風險集中度不作出呈報。

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集中度主要按業務類別劃分。2013年8月之前，本集團銷售的傳統長期人壽保險產品的年化定價利率是按照2.5%的估值利率。隨後，2013年傳統產品的定價假設被放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分紅產品的定價假設也被放寬。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毛額人民幣459,04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20,722百萬元)中，人民幣204,81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035百萬元)的準備金來自按照2.5%的年化利率定價／保證的產品，人民幣39,95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6,519百萬元)的準備金來自按照4.025%的年化利率定價的產品。如果長期壽險產品保費產生的實際投資收益率低於該類產品定價假設，本集團可能承擔該類保險產品出現的損失。

中國市場中分紅型保險產品很常見。於2022年12月31日，分紅型保險產品對應的長期壽險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45,41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383百萬元)，佔本集團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總額的53%(2021年12月31日：54%)。

(3)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純益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本年度，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分出保費最大的三家再保險公司的分出保費金額共計人民幣23,640百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19,18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公司基於再保險前、後賠款流量三角形數據及精算評估方法進行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將得出的再保前、後未決賠款準備金相減，即為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敏感性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表明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假設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釐定最終索賠責任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闡明因假設變動造成的影響，假設須按個別基準變化。務請留意，該等假設的變動乃屬非線性。敏感度數據亦會因現行經濟假設而變化，此乃主要歸因於選擇權及保證的內在成本及時間值變化的影響。選擇權及保證的存在是這些敏感度不對稱的主要原因。在釐定個別假設變動的影響時，會考慮對保單持有人未來分紅的影響。

人保壽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22	2021
折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20,175	18,359
折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24,047)	(22,204)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4,984)	(4,777)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5,191	4,958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25%	2,076	2,033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25%	(2,293)	(2,299)
費用	增加10%	(892)	(884)
費用	減少10%	892	883

人保健康持有的長期壽險及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22	2021
折現率	增加25個基點	708	600
折現率	減少25個基點	(745)	(629)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4,437)	(5,157)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4,433	4,844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10%	405	473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10%	(424)	(500)
費用	增加10%	(189)	(284)
費用	減少10%	178	283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慮管理層所持資產與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進行匹配所產生的影響，亦未考慮管理層能採用積極的措施應對相關不利變化。折現率的假設變動為收益率曲線的平行移動。

對這些精算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時，人保健康確定的折現率假設和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分別為25個基點和10%，而人保壽險則分別為50個基點和25%。這是因為人保健康的經營規模小於人保壽險，且前者的保險合同負債久期較短。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重要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平均賠款成本或賠案數目的單項變動，均會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當其他假設不變時，未來平均賠款成本增加5%時，將導致本集團淨未決賠款準備金增加，於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9,52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959百萬元)。

由於人壽保險業務一般在事故發生一年內賠付結案，因此未披露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重要假設(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財產保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總計
	2022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產保險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36,506	271,509	281,822	316,354	331,984	
1年後	238,602	273,949	278,964	316,185		
2年後	238,703	269,736	278,693			
3年後	235,185	270,053				
4年後	234,56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34,566	270,053	278,693	316,185	331,984	1,431,48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30,350)	(263,807)	(266,118)	(282,045)	(204,299)	(1,246,619)
小計						184,862
以前年度調整、間接理賠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15,673
人保再保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						6,819
尚未支付的財產保險賠付款項毛額						207,3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重要假設(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財產保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總計
	2022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產保險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17,295	247,761	256,770	287,729	299,766	
1年後	218,973	249,735	254,173	286,002		
2年後	219,000	246,156	253,587			
3年後	215,678	246,137				
4年後	214,99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14,998	246,137	253,587	286,002	299,766	1,300,49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11,728)	(241,753)	(243,603)	(258,479)	(185,594)	(1,141,157)
小計						159,333
以前年度調整、間接理賠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16,288
人保再保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6,338
尚未支付的財產保險賠付款項淨額						181,959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長期債權投資計劃、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債權證券投資、信託投資和應收保費等有關。除了中國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外，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債權工具投資分散並沒有集中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政府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3,48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252百萬元)。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內部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或Moody's)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險資產減值準備。

信用風險敞口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代表了資產負債表日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未考慮抵押物或增信措施的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含部分買入返售證券，相關擔保物為部分債券。

包含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的部分債權投資計劃由銀行或其他公司提供擔保。其賬面價值於附註23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以內	31天至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99	-	-	-	-	-	-	40,599
債權類證券	536,444	-	-	-	-	-	-	536,444
保險業務應收款	42,467	9,382	9,538	13,845	32,765	5,793	81,025	
再保險資產	46,425	-	-	-	-	-	-	46,425
定期存款	101,180	-	-	-	-	-	-	101,18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23	-	-	-	-	-	-	12,9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6,822	-	-	-	-	584	177,406	
其他金融資產	26,966	1,795	702	1,342	3,839	2,590	33,395	
合計	983,826	11,177	10,240	15,187	36,604	8,967	1,029,397	
減：減值準備	(1,300)	-	-	-	-	(6,810)	(8,110)	
淨額	982,526	11,177	10,240	15,187	36,604	2,157	1,021,287	

	2021年12月31日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以內	31天至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6	-	-	-	-	-	-	33,276
債權類證券	494,578	-	-	-	-	-	-	494,578
保險業務應收款	32,351	7,076	4,409	12,319	23,804	5,552	61,707	
再保險資產	40,263	-	-	-	-	-	-	40,263
定期存款	94,341	-	-	-	-	-	-	94,341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	-	-	-	-	-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45,428	-	-	-	-	677	146,105	
其他金融資產	21,641	1,986	598	1,656	4,240	1,928	27,809	
合計	874,872	9,062	5,007	13,975	28,044	8,157	911,073	
減：減值準備	(1,365)	-	-	-	-	(5,728)	(7,093)	
淨額	873,507	9,062	5,007	13,975	28,044	2,429	903,980	

對於原保險合同有關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參考類似業務和賬齡的歷史違約經驗以組合為基礎進行減值評估。對於除與保險公司相關的應收款項之外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違約情況、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和歷史償付等情況以單項為基礎進行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金融債和公司債。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99.76% (2021年12月31日：99.98%) 的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中國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98.80% (2021年12月31日：99.43%) 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本集團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三個月，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單容許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結束。如附註23所披露，由於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將部分持有的金融工具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只被允許在特定情況下處置未到期的該類證券且不影響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因此，本集團通過處置此類金融資產來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將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團持有的上市金融資產的交易場所主要為中國大陸交易所以及銀行間市場。這些市場出現的任何重大的流動性降低情況都將削弱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

本集團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進行不同情景下的現金流預測，並制定預期現金流短缺情況下的應急方案。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2.69% (2021年12月31日：2.42%)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合同或預期償付日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0	19,523	-	-	-	-	40,613
債權類證券	-	14,588	26,014	193,911	558,795	-	793,308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	-	-	-	258,022	258,02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34,664	16,741	18,456	6,617	231	-	76,709
定期存款	-	463	40,330	67,685	-	-	108,478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177	2,170	10,450	-	-	13,79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84	7,253	17,675	147,196	37,627	-	210,335
其他金融資產	7,828	8,088	12,060	2,717	596	-	31,289
總金融資產	64,166	67,833	116,705	428,576	597,249	258,022	1,532,551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00,952	-	-	-	-	100,952
應付分保賬款	7,543	14,621	4,975	494	28	-	27,661
應付債券	-	182	1,343	10,443	43,789	-	55,757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1,741	972	2,205	11,905	41,266	3,897	61,986
應付保單紅利	5,756	-	-	-	-	-	5,756
租賃負債	-	193	690	1,466	133	-	2,482
其他金融負債	20,153	17,800	3,726	1,982	293	-	43,954
總金融負債	35,193	134,720	12,939	26,290	85,509	3,897	298,548
淨敞口	28,973	(66,887)	103,766	402,286	511,740	254,125	1,234,0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98	11,986	—	—	—	—	33,284
債權類證券	27	14,588	29,698	183,893	515,879	—	744,085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	—	—	—	262,357	262,357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8,693	20,133	13,785	5,368	151	—	58,130
定期存款	—	16,302	3,917	79,362	2,157	—	101,738
存出資本保證金	—	8	2,874	11,559	—	—	14,44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4	4,743	20,254	107,488	43,822	—	176,341
其他金融資產	4,179	9,366	10,432	1,447	574	—	25,998
總金融資產	44,231	77,126	80,960	389,117	562,583	262,357	1,416,374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7,642	—	—	—	—	77,642
應付分保賬款	2,908	13,213	5,695	930	21	—	22,767
應付債券	—	72	1,456	8,731	44,769	—	55,028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1,146	1,377	3,412	9,690	29,383	3,866	48,874
應付保單紅利	5,480	—	—	—	—	—	5,480
租賃負債	—	196	852	2,277	277	—	3,602
其他金融負債	25,616	13,217	4,629	2,714	32	—	46,208
總金融負債	35,150	105,717	16,044	24,342	74,482	3,866	259,601
淨敞口	9,081	(28,591)	64,917	364,775	488,101	258,491	1,156,7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賬齡分析

對於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下表列示了根據賠付或其他給付的預期結算時間為基礎的流動性分析。預期結算時間考慮了多種假設，包括非壽險理賠速度、部分壽險保單退保情況，和退休僱員的長壽情況。因此，實際結算時間可能與下表的分析會有所差異。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到期情況。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再保險資產	7,121	14,886	16,169	5,442	43,618
保險合同負債	73,211	223,836	206,813	903,736	1,407,596

	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再保險資產	6,309	18,357	15,965	4,132	44,763
保險合同負債	65,244	221,789	177,103	868,443	1,332,579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或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但由於部分財產保險保單以美元結算，本集團面臨來自美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力求通過減少外幣淨餘額的方法來降低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94	779	1,809	117	40,599
債權類證券	532,667	134	3,453	—	536,254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248,774	4,453	4,795	—	258,02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68,889	318	7,010	492	76,709
再保險資產	43,156	835	2,308	126	46,425
定期存款	98,487	300	2,388	5	101,18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23	—	—	—	12,9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6,082	—	—	—	176,082
其他金融資產	30,525	110	363	117	31,115
總資產	1,249,397	6,929	22,126	857	1,279,3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890	—	—	—	100,890
應付分保賬款	23,840	178	3,356	287	27,661
應付債券	43,356	—	—	—	43,356
保險合同負債	851,995	1,758	5,883	940	860,576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51,931	—	—	—	51,931
應付保單紅利	5,756	—	—	—	5,756
其他金融負債	41,705	71	1,861	317	43,954
總負債	1,119,473	2,007	11,100	1,544	1,134,124
淨額	129,924	4,922	11,026	(687)	145,1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74	1,407	2,496	299	33,276
債權類證券	490,810	–	3,740	–	494,550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253,567	3,591	5,199	–	262,357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51,824	302	5,666	338	58,130
再保險資產	36,021	544	1,898	1,800	40,263
定期存款	92,845	8	1,483	5	94,341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	–	–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44,603	–	–	–	144,603
其他金融資產	24,899	129	778	17	25,823
總資產	1,136,637	5,981	21,260	2,459	1,166,3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598	–	–	–	77,598
應付分保賬款	19,348	191	3,080	148	22,767
應付債券	43,804	–	–	–	43,804
保險合同負債	763,026	1,304	4,782	3,986	773,098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44,252	–	–	–	44,252
應付保單紅利	5,480	–	–	–	5,480
其他金融負債	44,364	92	1,712	40	46,208
總負債	997,872	1,587	9,574	4,174	1,013,207
淨額	138,765	4,394	11,686	(1,715)	153,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的影響情況，需要假設這些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這些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5%	301	763
-5%	(301)	(763)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5%	279	718
-5%	(279)	(718)

於有關期間，用於獲取敏感度數據及重要變量的方法保持不變。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個交易日內由於利率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風險價值	2,992	1,796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和基金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分散，因此沒有對於單一特定投資的重大集中風險。然而，本集團的權益工具主要投資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市場，因此面臨這兩個市場波動所導致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的前提下，通過多樣化投資組合、限制不同證券投資比例等措施管理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資(除第三層級之外)在未來特定的十個交易日內由於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9,719	7,7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債券等。本集團具有多種因保險業務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保險業務應收款和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等。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99	40,599	33,276	33,2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18,861	18,861	17,845	17,845
— 債權類證券	19,440	19,440	39,614	39,6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239,086	239,086	244,419	244,419
— 債權類證券	318,421	318,421	257,590	257,59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權類證券	198,393	215,334	197,346	211,937
貸款及應收款項				
—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76,709	76,709	58,130	58,130
— 定期存款	101,180	101,180	94,341	94,341
—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23	12,923	12,994	12,994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6,082	179,070	144,603	150,022
— 其他金融資產	31,115	31,115	25,823	25,823
金融資產合計	1,232,809	1,252,738	1,125,981	1,145,991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890	100,890	77,598	77,598
— 應付分保賬款	27,661	27,661	22,767	22,767
— 應付債券	43,356	43,134	43,804	44,549
— 應付保單紅利	5,756	5,756	5,480	5,480
— 其他金融負債	43,954	43,954	51,550	51,550
金融負債合計	221,617	221,395	201,199	201,944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44.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	5,395	8,543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	6,362	4,536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	7,104	4,766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2,798	3,630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16,642	35,984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9,146	18,520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299,275	239,070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117,667	96,555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63,501	98,069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27,830	23,508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30,088	26,287	第三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無法獲取相關活躍市場報價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510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至第二層級(2021年度：人民幣10,05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2年度賬面價值人民幣8,616百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8,290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因能夠獲取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b)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公允價值信息於本附註金融工具的分類中進行披露。該類披露的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如下：

	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972	213,362	215,334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43,134	43,134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主要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歸入以上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的債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折現模型確定，其中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風險的折現率。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餘額	54,561	25,45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168	3,246
本年購置	13,209	7,527
從第一層級中轉入	—	26
從第二層級中轉入	—	19,572
計入損益	(10)	(204)
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二層級核算	—	(1)
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一層級核算	(410)	—
本年處置	(2,496)	(1,059)
本末餘額	65,022	54,561

轉入和轉出第三層級是由於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發生改變。

鑒於全部投資物業均被歸類為第三層級，其公允價值變動表信息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調節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因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是指那些已經或將要被包含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現金流量表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項目。

	2022年度					合計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附註33)	應付債券 (附註35)	銀行借款 (註)	應付利息 (附註40)	租賃負債 (附註36)	
年初餘額	77,598	43,804	637	1,236	2,993	126,268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23,292	(500)	(89)	(4,195)	(1,149)	17,359
財務費用	—	52	—	4,253	83	4,388
新增租賃負債/租賃修改	—	—	—	—	364	364
年末餘額	100,890	43,356	548	1,294	2,291	148,379

註：銀行借款包含於其他負債，並在附註40中披露。

	2021年度					合計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附註33)	應付債券 (附註35)	銀行借款 (註)	應付利息 (附註40)	租賃負債 (附註36)	
年初餘額	85,826	56,960	592	1,305	2,792	147,475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8,228)	(13,000)	45	(4,062)	(1,172)	(26,417)
財務費用	—	(156)	—	3,993	105	3,942
新增租賃負債/租賃修改	—	—	—	—	1,268	1,268
年末餘額	77,598	43,804	637	1,236	2,993	126,268

46. 或有事項和承諾

(a)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該類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

(b) 資本承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674	2,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租賃承諾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6)，租期介於1年至15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租賃的未折現租賃收款額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467	706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319	497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187	342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128	229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96	105
5年後	124	171
合計	1,321	2,050

48. 關聯方披露

(a)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1)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者

(2)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主體為另一主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主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主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財政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關聯方披露(續)

(c)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的關聯交易：

和聯營企業的交易	2022年度	2021年度
興業銀行		
總保費收入	177	242
投資收益	679	955
股息	2,773	2,149
給付及賠付總額	183	4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1	80
華夏銀行		
總保費收入	6	15
投資收益	1	5
股息	866	772
給付及賠付總額	2	185
其他聯營企業		
投資收益	39	39
股息	515	504
其他收入	13	10
理賠配件採購款項	389	49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2	57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參考與其他第三方的費率水平執行。

(d)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應收聯營企業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興業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	3,701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670	825
定期存款	13,679	22,600
存出資本保證金	578	429
其他資產	36	36
華夏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9
定期存款	38	10
債權類證券	—	639
其他聯營企業		
債權類證券	1,651	1,652
其他資產	52	54
應付聯營企業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聯營企業		
其他負債	30	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關聯方披露(續)

(e)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2年度和2021年度，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概述如下：

	2022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短期薪酬支出	10,894	18,096
其他長期支出	2,064	2,466
退休福利支出	2,296	2,664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計	15,254	23,226

(f)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

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權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與銀行和郵局的手續費。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49.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判斷是否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a) 於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部分結構化主體，下列主要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

名稱	直接投資佔比／	實收基金	業務性質
	持有份額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00.00%	2,685	股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產－神州優車股權投資計劃	100.00%	2,400	股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產－中國鐵建債權投資計劃(一)	100.00%	2,300	債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產－中國鐵建債權投資計劃(二)	86.96%	2,300	債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產安心通港1號資產管理產品	87.38%	2,261	資產管理產品

(b)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相應的投資收益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處置金融工具損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資產減值損失。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此類業務產生的管理費收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中。

本集團不能控制上述結構化主體，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下表為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集團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本集團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註1)	96,504	96,504	投資收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註2)	244,438	244,438	投資收益
合計	340,942	340,9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結構化主體(續)

	本集團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註1)	84,302	84,302	投資收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註2)	227,354	227,354	投資收益
合計	311,656	311,656	

註1：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餘額為人民幣551,02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76,08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368,96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937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資產管理費而發起設立的基金、資產管理產品和養老金產品等，2022年度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479百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740百萬元)，該資產管理費在其他業務收入中核算。

註2：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50.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

根據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6年度進行了相關評估，本集團與保險相關的負債的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總負債賬面金額的90%，因此，本集團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符合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的標準，有資格推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後續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決定在2018年1月1日起的報告期間採用臨時豁免權。

根據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集團選擇在對聯營或合營企業例如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採用權益法核算時不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關於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

下表分類列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註)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以及2022年度及2021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2022年度	公允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2021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A)	31,197	(804)	52,700	201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B)	7,104	407	4,759	578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僅為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資產(以下簡稱「SPPI」)(C)	589,530	(2,982)	568,431	13,041
— 合約條款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362,456	(28,869)	295,630	(6,657)
合計	990,287	(32,248)	921,520	7,163

註： 上表僅包括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和其他資產)均為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其賬面金額近似為其公允價值，因此沒有將其列示在上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上述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進行評估。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不包括境外債券)

	賬面價值 2022年12月31日 (註1)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註1)
AAA	458,888	427,517
AA+	247	208
AA	—	10
A-	—	16
A-1	—	268
A或A以下	97	30
無評級*	112,645	120,904
合計	571,877	548,953

* 上述無評級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很低的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其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12,05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602百萬元)。剩餘無評級的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金額合計為人民幣58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2百萬元)。

對於上述C類滿足SPPI條件的境外債券，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續)

滿足SPPI標準的境外債券信用風險評級

	賬面價值 2022年12月31日 (註1)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註1)
Aaa	66	63
Aa(包括Aa1、Aa2及Aa3)	256	228
A(包括A1、A2及A3)	2,226	2,072
Baa(包括Baa1、Baa2及Baa3)	706	580
無評級	46	563
合計	3,300	3,506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不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符合SPPI標準(包含在滿足SPPI條件的C類資產中)(註2))	978	3,397	405	2,755

註1：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調整減值準備之前的賬面金額在此披露。

註2：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指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評估的信用評級為AAA級以下或穆迪信用評級為Baa3以下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1,170	7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3	3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83
定期存款	4,327	4,4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04	16,13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4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840	6,904
長期股權投資	91,142	90,404
投資性房地產	2,448	2,514
固定資產	2,807	2,787
無形資產	111	92
其他資產	585	454
資產總計	125,461	125,107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0	773
應付職工薪酬	3,686	3,715
應交稅費	2	1
應付債券	17,998	17,992
其他負債	1,053	1,009
負債合計	23,219	23,490
股東權益		
股本	44,224	44,224
資本公積	35,578	35,578
其他綜合收益	85	473
盈餘公積	14,938	14,187
未分配利潤	7,417	7,155
股東權益合計	102,242	101,617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25,461	125,1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16.60分(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7,341百萬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53.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3月24日決議批准。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保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簡稱：PICC Group

公司負責人：王廷科

董事會秘書：曾上游

證券事務代表：曾上游

公司秘書：伍秀薇

股東查詢：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6900 9192

傳真：(8610)6900 8264

電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辦公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picc.com.cn

信息披露報紙(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A股公告的指定網站：
www.sse.com.cn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中國人保

A股代碼：601319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H股代碼：1339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精算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年度報告備置地：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登載H股公告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